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5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1
6	法律意见书	383
7	律师工作报告	654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0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846

关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艾森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刘伟和田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伟和田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伟和田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华强科技科创板 IPO、安琪酵母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重组、金浦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拓山重工、华平智控、新翔科技等多家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田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股权业务及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英集芯、分众传媒、顺丰控股、海澜之家、药明康德、沙钢股份、虹软科技、江化微、传化股份、汉缆股份、新大陆、中富通、网达软件、返利科技等多家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艾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田正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田正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具有 5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了虹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昌九生化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艾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子健、顾峰、孙琪、张骁铂、沈迪、张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3、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4、注册资本：6,61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兵

6、联系方式：0512-50103222

7、业务范围：祛毛刺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7月5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7月5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7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

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7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

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及实际运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通过互联网及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

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60.51 万元和 1,440.3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376.63 万元；结合发行人

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往来款项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服务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确认。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

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信息，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对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自身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出具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和相关调查表等信息，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

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报告期主要采购项目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变化、存货及成本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并与当期存货、成本变动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在金额、采购内容上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客户，因此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等资料；抽查发行人新增大额存货的相关资料，结合存货及成本、费用确认政策，核查发行人大额存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并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工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针对期间费用金额及比例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和货龄分析表，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并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入账明细表，抽查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时间是否基本一致、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主要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并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76.63万元，同比增长2.95%；实现归母净利润2,328.47万元，同比下降33.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440.33万元，同比下降51.35%。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02.88万元，同比下降15.73%；实现归母净利润1,111.86万元，同比下降14.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90.85万元，同比下降6.96%，虽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仍有所下降。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利润水平下滑主要受到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以及金属锡材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无法缓解或持续加剧，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终端需求下降，芯片产业链去库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及新型电子元件制造领域，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受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2022年，随着全球半导体市场上游晶圆产能的持续增长，半导体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逐步缓解。同时，受局部地区战争、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消费能力下降、美联储加息导致的资金成本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半导体终端需求增长放缓，尤其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低于预期，部分芯片厂商面临库存消化压力，导致2022年产量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全国集成电路产量3,241.9亿块，较上年下降9.81%，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受芯片供应链短期结构失衡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工率降低，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速同比大幅下降。

2023年上半年，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仍较为低迷，但在二季度已表现出回暖趋势。IDC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约为1.3亿台，同比下降7.4%；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6,570万台，同比下降2.1%，降幅明显收窄。同时，由于芯片产业链去库存已初见成效，半导体行业出现复苏迹象。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4-6月，全国集成电路单月产量分别为281.1亿块、307.1亿块和321.5亿块，同比增速分别为3.8%、7.0%和5.7%。如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回暖或半导体行业复苏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厂房及生产线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6月建成转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高。202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1,034.22万元，较2021年增加732.04万元，同比增长242.26%；其中，因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建成投产新增的折旧金额为676.72万元，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加剧。

按照目前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计划，预计未来5年，公司因募投项目新增的折

旧摊销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折旧/摊销金额预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1,372.02	1,704.52	1,704.52	1,704.52	1,704.5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5.24	712.50	2,327.50	3,230.00	3,230.00
合计	1,377.26	2,417.02	4,032.02	4,934.52	4,934.52

注：上述测算假设“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剩余设备采购在 2023 年末前完成；“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厂房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转固，相关仪器设备按照计划分批于 2025 年末前完成采购；折旧期限为 10 年。

如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金属锡材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锡球在传统封装电镀环节工艺中作为阳极材料，为电镀提供锡离子，是电镀工艺所必须的耗材。2022 年度，公司锡球销售收入为 10,681.36 万元，因金属锡材价格在 2022 年内出现剧烈波动，造成公司锡球业务出现亏损，实现毛利-506.04 万元，较 2021 年的 618.72 万元，减少 1,124.7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金属锡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公司锡球产品销售收入 4,122.96 万元，同比下降 39.05%，实现毛利 18.90 万元，锡球业务已实现扭亏。但是，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锡材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自研光刻胶产品产业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研光刻胶产品主要包括先进封装用 g/i 线负性光刻胶、OLED 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和晶圆制造 i 线正性光刻胶。其中，先进封装用 g/i 线负性光刻胶虽已通过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客户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应，并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5.63 万元和 249.66 万元，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OLED 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应用于两膜层）已通过京东方的测试认证并实现小批量供应，但仍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低；同时，应用于全膜层的产品仍在测试认证中，能否最终通过测试认证并批量供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晶圆制造 i 线正性光刻胶虽已通过华虹宏力的认证

并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但仍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低，能否实现对竞品的替代并实现批量供应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自研光刻胶产品虽均已通过行业主要客户的认证并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但尚未能实现对下游客户在用产品的完全替代，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较低。由于下游客户对光刻胶的产品性能、品质及稳定性要求严格，相关产品认证时间及量产周期均较长，且影响因素众多，如受产品稳定性不足、客户推迟上线安排、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自研光刻胶产品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以及电镀配套材料三大类别，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技术特点、产品更新迭代、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7%、29.31%、23.53%和 **28.34%**。

2020-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以及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其中**，公司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1%、46.41%和 43.60%，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持续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且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0%、31.96%和 23.67%，由于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收入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低毛利的去除剂、显影液类的产品占比提高，使得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电镀配套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6.59%和 -3.51%，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因锡材价格处于较高位置，电镀配套材料的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度，锡材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电镀配套材料的毛利率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滑幅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34%**，较 2022 年度提高 **4.81 个**

百分点，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公司毛利率企稳回升。但是，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回升，或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技术缺乏先进性，公司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9.96 万元、-10,862.56 万元、-4,849.72 万元和**-5,274.2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部分采取票据结算，而上游供应商接受票据结算的比例较低，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进行贴现，票据贴现的资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还原票据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274.21	-4,849.72	-10,862.56	-4,399.96
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②	3,671.14	11,366.41	8,061.90	5,090.64
票据收付款净额③	5,787.53	12,086.19	10,696.87	6,713.99
还原票据贴现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①+②	-1,603.07	6,516.69	-2,800.66	690.68
还原票据收付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①+③	513.32	7,236.47	-165.69	2,314.03

报告期各期，还原票据贴现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88 万元、-2,800.66 万元、6,516.69 万元和**-1,603.07 万元**；还原票据收付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4.03 万元、-165.69 万元、7,236.47 万元和 **513.32 万元**。还原票据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负，主要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进行备货存货增加所致。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票据收款占比提高，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5、客户认证及量产风险

由于下游厂商生产工艺对化学品材料的要求较高，公司一般需进入下游厂商

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且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测试认证、小批量供应（如有）之后，才能最终实现批量供应。新产品认证的过程按不同厂商对产品要求的严苛度，一般在 1-3 年不等，耗时较长。

公司部分新产品仍处于客户测试认证阶段，如用于全膜层的 OLED Array 正性光刻胶及 LTPS 阵列制作用正性光刻胶等产品。若公司新产品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相关产品无法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则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光刻胶、先进封装用电镀液等）通过认证后还需要经过小批量供应阶段以验证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公司部分产品目前仍处于小批量供应阶段，如 OLED 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应用于两膜层）。若受到产品稳定性不足、客户推迟上线安排、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则相关产品无法从小批量供应转入批量供应阶段，进而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6、因超量生产而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位于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的昆山工厂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环评、环保验收、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护验收等手续。自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公司未进行过生产线的扩建。但是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使得现有产线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基础上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该项目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因园区规划问题，自 2013 年以来已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2022 年 8 月，公司昆山工厂已停产，公司已通过新建产线进行主动整改。

2022 年 8 月 23 日，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如未来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公司超量生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则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超量生产而受到行政

处罚，张兵、蔡卡敦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产业。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半导体特别是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以及政府与资本市场的刺激下，获得了强大的发展动力。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组织（WSTS）数据，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规模为 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3%，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 年销售额总计 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06%。2022 年，受到全球智能手机和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终端市场疲软的影响，根据 WSTS 的数据，2022 年全年半导体市场较 2021 年增长了 3.2%，增速较 2021 年度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度，全国集成电路累计产量为 3,242 亿块，同比下降 9.8%，在经历了 2021 年度的高速发展后国内半导体行业在 2022 年下半年进入了下行周期。

如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持续，或公司不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进行有效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化学品具有品类多，应用领域细分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应用于传统封装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需求大约为 1 万吨，2025 年将增长至 1.3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6.78%。参考发行人产品售价，2021 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约 3 亿元，预计 2025 年增长至 4 亿元。按照销量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按销量计算约 35%，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增长空间有

限，存在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立足于传统封装领域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沿着产业链向其他应用领域发展，已逐步覆盖被动元件、PCB、先进封装、晶圆制造、光伏等领域的电镀工艺环节，若未来上述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封测厂商持续加大投入先进封装技术，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推出了多款先进封装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2,444.80 万元、4,754.54 万元、5,793.76 万元及 **2,82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15.26%、18.15%及 **19.28%**，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先进封装用光刻胶配套试剂方面，上海新阳、晶瑞电材、飞凯材料、江化微等国内企业均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先进封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其他内资厂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建产能或推出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如公司未能持续更新技术及开发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则公司将面临不断加大竞争压力，并降低公司光刻胶配套试剂的收入增速或市场份额。

先进封装用光刻胶方面，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日本 JSR、德国 Merck、东京应化等国际知名企业，上述企业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主导我国先进封装用光刻胶的市场。下游封测厂商对光刻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大。发行人与公司与国际巨头争夺高端市场，公司面临无法抢占其市场份额的竞争风险。

此外，发行人重点在研产品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晶圆制造用大马士革铜互联电镀添加剂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陶氏、美国乐思等国际巨头，在先进封装和晶圆制造电镀领域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美国陶氏、美国乐思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发行人相关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也面临着与国际巨头企业的激烈竞争。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更新技术和开发产品，保持产品和技

术竞争力，公司可能无法与国内外企业进行有效竞争，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金额接近或超过 90%。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溶剂类和固体类的化工原料，以及以锡材（锭）为主的金属材料；上述材料作为大宗工业原材料，其价格易受国际原油价格或国际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等电子化学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挤压。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通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转嫁给客户，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由于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2）金属锡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金属锡材是电镀环节重要的金属材料，由锡材加工生产的锡球作为电镀过程中的阳极，一般与电镀液配套使用，系公司电镀配套材料的主要产品。锡属于大宗商品，原料锡锭的采购价格一般以采购订单签订时的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产成品锡球的销售价格一般按照销售订单签订时锡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成一定的毛利进行定价。由于锡锭采购订单与锡球销售订单的签订时间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短时间内，锡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下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发行人为满足交付时间要求对锡锭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且短时间内锡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则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

5、外购产品供应对公司经营与核心技术收入的风险

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电子化学品一站式解决方案（Turnkey）。除自产产品外，发行人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外购产品以构成整体解决方案。其

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中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和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的整体方案的外购产品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品均保持稳定供应，未出现无法供应或价格畸高等情况。极端情况下，如受供应链波动等因素影响，外购产品可能遇到产品断供、供应大幅减少、价格大幅上涨或畸高等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采购其他国内供应商产品、转换为自行生产或调价等方式予以有效应对，导致无法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或者无法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端加工工序应用的整体方案，则极端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未来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半导体材料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存在因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相关上市标准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围绕电子电镀、光刻两个半导体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形成了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产品板块布局，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件及显示面板等行业。依托自身配方设计、工艺制备及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关键工艺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Turnkey），满足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特定功能性要求。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封装和新型电子元件制造领域，涵盖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日月新等国内集成电路封测头部厂商以及国巨电子、华新科等国际知名电子元件厂商。

按工艺划分，集成电路封装可分为传统封装和先进封装。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因性能、成本等差异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未来两种封装方式将持续并存，市场规模均将持续扩大。传统封装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的后道工艺，是集成电路生产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是大量集成电路产品所选用的封装方式，包括蓝牙芯片、音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视频监控芯片，以及车规级芯片等具有极高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集成电路产品。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属于集成电路封装的核心材料，对品质、性能及稳定性等要求严苛，技术门槛高于一般电子电镀。

在传统封装领域，发行人的电镀液产品能够适用于多种间距、不同引脚数的引线框架产品，除了覆盖 DIP、TO、SOT、SOP 等常用封装形式外，亦适用于 DFN、QFN 等多种中高端芯片中应用的无引脚封装。发行人产品具有环保、稳定、高效率的优点，能够满足集成电路电镀高电流密度条件下对镀层的功能性要求，有效解决纯锡电镀体系下的锡须生长、高温回流焊导致的镀层氧化变色等问题，产品性能已达到或部分超过国际竞品，并在主流封测厂商实现了对国际竞品的替代。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前二的半导体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生产企业，确立了国内半导体传统封装领域的主流电子化学品供应商地位。

在先进封装领域，电子化学品市场主要为外资厂商占据。发行人结合国内封装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工艺需求，针对性地研发电子化学品配方与生产工艺，在先进封装的电镀和光刻两个工艺环节均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先进封装电镀方面，发行人先进封装用电镀铜基液（高纯硫酸铜）已在华天科技正式供应；先进封装用电镀锡银添加剂已通过长电科技的认证，尚待终端客户认证通过；先进封装用电镀铜添加剂正处于研发及认证阶段。

先进封装光刻方面，公司以光刻胶配套试剂为切入点，成功实现附着力促进剂、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等产品在下游封装厂商的规模化供应。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光刻胶的研发，目前，公司自研先进封装用 g/i 线负性光刻胶已通过长电科技、华天科技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

在封装领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产品研发方向逐步向显示面板、晶圆制造等领域延伸。其中，OLED 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已通过京东方两膜层认证且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进行京东方的全膜层测试认证；晶圆制造 i 线正性光刻胶已在华虹宏力持续小批量供应；在晶圆制造相关的电镀领域，与 A 公司进行合作，开展大马士革铜互连工艺镀铜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30 项，专利覆盖各类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入选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公布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第一批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用于 6 代 OLED 阵列制造的光刻胶项目”入选江苏省 2018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用于先进封装用材料关键技术（基于 TSV 技术的 3D 封装结构专用材料）”入选了昆山市科技专项项目，“用于先进封装的铜蚀刻液”获得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2017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材料”及“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加速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本土化供应的进程。全球半导体产业特别是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所在的上游半导体材料行业带来强劲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在持续巩固现有产品优势、深化与本土行业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推动新产品研发并开拓国际市场，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电子化学品供应商。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正之

保荐代表人:


刘伟


田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伟和田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刘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挂牌上市。此外，未担任其他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田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0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发行；曾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89.SH）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发行。此外，未担任其他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伟


田来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立信
(特
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36 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森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森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艾森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半导体生产企业销售半导体材料。</p> <p>艾森股份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2.88 万元、32,376.63 万元、31,447.88 万元和 20,875.05 万元。</p> <p>艾森股份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402.88 万元相比 2022 年 1-6 月 18,278.33 万元下降 2,875.45 万元，下降比例为 15.73%；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376.63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 31,447.88 万元增加 928.7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5%；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447.88 万元比 2020 年度 20,875.05 万元增加 10,572.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50.65%。</p> <p>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外销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内销一般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货对方仓库，根据对方耗用通知单确认为销售的实现。</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艾森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②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③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区别外销收入和内销收入、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⑥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在产成品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应收账款确认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确性

艾森股份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

末和 2020 年末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04.81 万元、10,968.22 万元、11,850.42 万元和 8,214.4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78%、19.51%、22.13%和 28.6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34.62 万元、632.03 万元、1,053.29 万元和 940.8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确认识别为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我们对年末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70%以上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②针对应收账款每年余额进行分析周转率和借贷方核实；③针对应收账款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和凭证查验；④针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查验程序；⑤我们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九)检查了坏账准备的计算并重新计算。

关键审计事项。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艾森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艾森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艾森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艾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艾森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艾森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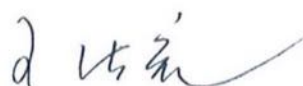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94,733.62	7,843,385.34	16,656,728.41	12,850,84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3,082,871.66	10,053,173.59	74,408,972.71	56,435,276.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584,461.50	8,157,259.90	15,207,041.34	13,133,395.43
应收账款	(四)	126,048,126.20	109,682,241.43	118,504,182.41	82,144,403.0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0,159,995.36	4,499,386.26	9,122,051.30	3,664,016.17
预付款项	(六)	4,252,721.25	3,670,796.89	4,074,088.90	1,602,96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7,096,746.08	6,744,722.26	2,324,778.31	6,262,7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2,397,477.94	34,598,823.37	40,556,860.33	16,404,421.62
合同资产	(九)	1,891,020.72	1,247,489.40	2,106,554.61	1,186,969.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43,265,686.63	65,150,281.05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2,371,465.92	6,041,583.06	5,608,253.08	2,194,575.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245,306.88	257,689,142.55	288,569,511.40	195,879,60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94,522,364.81	198,054,826.43	86,245,812.24	22,734,722.11
在建工程	(十三)	42,578,175.38	26,383,261.66	93,645,708.71	48,057,27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2,547,516.20	363,735.20	610,492.37	
无形资产	(十五)	11,931,259.12	12,197,154.22	9,478,944.07	8,126,85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328,32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9,461,269.13	9,336,025.28	1,780,050.80	1,493,22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6,630,393.26	58,231,833.66	55,279,903.64	10,716,38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999,300.89	304,566,836.45	247,040,911.83	91,128,460.24
资产总计		637,244,607.77	562,255,979.00	535,610,423.23	287,008,06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印

陈华 印 小

吕敏 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十九)	94,565,342.59	32,689,823.59	15,813,726.73	7,373,15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00,000.00	12,3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42,384,732.45	48,016,310.17	64,296,880.96	19,050,769.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1,731,610.45	338,539.70	1,540,000.00	45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4,526,680.75	8,154,125.19	7,910,084.35	8,815,812.85
应交税费	(二十四)	7,248,984.83	6,892,732.41	3,640,457.56	3,222,266.6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429,463.28	403,396.54	923,896.77	649,821.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319,224.10	250,317.34	375,468.4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3,127,890.44	1,062,290.17	4,177,816.02	5,063,645.08
流动负债合计		154,833,928.89	110,107,535.11	113,678,330.84	44,627,472.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27,539,016.32	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1,763,199.82		174,523.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3,201,740.43	3,362,00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3,956.57	10,962,005.51	174,523.01	
负债合计		187,337,885.46	121,069,540.62	113,852,853.85	44,627,472.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66,100,000.00	66,100,000.00	66,1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124,601,90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二)	9,523,841.96	11,922,167.99	9,168,045.47	7,962,435.55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2,544,658.02	12,544,658.02	10,052,789.86	6,337,35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91,735,320.40	80,616,710.44	66,433,832.12	42,478,89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06,722.31	441,186,438.38	421,757,569.38	242,380,589.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06,722.31	441,186,438.38	421,757,569.38	242,380,5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244,607.77	562,255,979.00	535,610,423.23	287,008,06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印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印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印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3,444.15	4,127,941.18	12,142,915.43	5,638,22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2,134.03	10,002.96	64,168,972.71	15,109,117.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1,531,228.50	8,157,259.90	15,207,041.34	12,633,395.43
应收账款	(二)	127,333,696.00	120,864,238.96	121,723,622.41	76,026,807.0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241,522.65	4,499,386.26	7,026,404.86	3,064,661.17
预付款项		63,285,889.46	18,366,925.01	3,937,373.15	1,567,890.69
其他应收款	(四)	53,052,821.15	60,256,049.14	20,352,196.45	5,168,294.31
存货		24,998,755.78	25,113,052.83	40,556,860.33	16,404,421.62
合同资产		1,891,020.72	1,247,489.40	2,106,554.61	1,186,969.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265,686.63	65,150,281.05		
其他流动资产		1,606,234.47	3,839,004.47	14,843.16	1,542.68
流动资产合计		344,552,433.54	311,631,631.16	287,236,784.45	136,801,32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11,336.05	45,883,696.13	25,751,247.30	21,485,899.89
在建工程		41,948,971.88	24,206,010.96	153,577.48	1,056,67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21.60	112,030.98	293,350.83	
无形资产		4,951,514.01	5,138,093.79	2,261,253.00	750,53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137.08	7,220,737.08	1,860,380.55	1,480,16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2,099.83	57,787,916.26	52,821,286.29	10,716,38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146,981.42	242,506,286.17	186,088,279.90	138,436,848.98
资产总计		630,699,414.96	554,137,917.33	473,325,064.35	275,238,16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张兵 张兵

印陈华 陈华印小

印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95,342.59	6,149,823.59	7,868,130.73	7,373,15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70,000.00	47,640,000.00	7,945,596.00	
应付账款		33,213,732.52	38,989,111.81	20,577,559.33	15,775,887.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26,798.32	335,739.70	1,540,000.00	45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90,690.87	5,320,440.21	5,630,037.86	6,339,551.07
应交税费		5,473,460.41	3,678,979.68	3,188,393.74	2,728,532.03
其他应付款		1,873,588.00	314,441.40	3,633,008.80	538,70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4.26	65,027.07	256,903.83	
其他流动负债		3,536,961.77	1,111,926.17	4,177,816.02	5,063,645.08
流动负债合计		146,801,228.74	103,605,489.63	54,817,446.31	38,271,47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39,016.32	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740.43	3,362,00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0,756.75	10,962,005.51		
负债合计		177,541,985.49	114,567,495.14	54,817,446.31	38,271,47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00,000.00	66,100,000.00	66,1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450,086.38	270,450,086.38	270,450,086.38	125,049,08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23,841.96	11,922,167.99	9,168,045.47	7,962,435.55
盈余公积		12,487,816.78	12,487,816.78	9,995,948.62	6,280,517.31
未分配利润		94,595,684.35	78,610,351.04	62,793,537.57	36,674,65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157,429.47	439,570,422.19	418,507,618.04	236,966,69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99,414.96	554,137,917.33	473,325,064.35	275,238,16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张兵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陈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吕敏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028,817.49	323,766,288.78	314,478,827.55	208,750,480.3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154,028,817.49	323,766,288.78	314,478,827.55	208,750,480.32
已赚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679,625.62	308,052,107.06	280,428,935.60	180,887,249.8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09,586,714.39	248,222,063.48	222,491,873.91	134,001,767.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028,784.09	1,833,759.74	1,337,009.22	1,258,436.01
销售费用	(三十七)	9,694,003.27	17,936,700.71	16,976,443.90	15,604,500.3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8,368,616.98	18,664,785.77	16,086,776.15	12,402,050.85
研发费用	(三十九)	13,598,491.46	23,689,995.98	23,487,168.47	17,271,692.72
财务费用	(四十)	-596,984.57	-2,295,198.62	49,663.95	348,802.68
其中: 利息费用		1,747,082.43	2,131,023.23	955,001.10	514,915.77
利息收入		2,298,198.81	3,840,070.86	1,097,782.40	354,948.24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98,408.15	1,047,589.40	3,059,931.69	838,60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8,754.15	2,197,315.79	1,818,143.41	1,768,028.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2,871.66	-725,799.12	659,854.82	235,276.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551,578.05	-460,661.29	-1,073,738.53	-5,910,59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21,509.58	-549,661.53	-360,664.79	-46,60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118.47	16,956.78	-15,261.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6,138.20	17,219,846.50	38,170,375.33	24,732,679.4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201,964.00	2,202,000.00	800,000.00	1,524,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35,001.17	157,610.06	92,080.42	48,30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3,101.03	19,264,236.44	38,878,294.91	26,208,370.9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285,508.93	-4,020,510.04	3,887,925.42	2,860,65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17	0.35	0.55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17	0.35	0.55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印张兵 张兵

印陈华 陈华

印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52,886,778.51	326,078,551.45	304,819,126.69	193,722,800.82
减: 营业成本	(六)	114,963,076.64	264,045,341.56	222,466,532.85	131,447,820.32
税金及附加		619,384.89	952,058.03	1,091,379.65	913,341.16
销售费用		6,392,906.07	11,977,886.69	11,603,587.81	10,709,281.72
管理费用		6,180,685.62	12,509,227.58	11,384,054.26	8,959,212.34
研发费用		10,042,195.32	19,562,678.08	20,305,859.61	14,859,971.61
财务费用		-1,363,661.41	-3,173,844.95	-81,298.36	332,115.28
其中: 利息费用		790,493.71	1,238,970.87	847,192.22	506,933.48
利息收入		2,105,882.51	3,799,235.76	1,081,344.72	333,232.92
加: 其他收益		36,034.48	1,022,382.81	3,053,309.77	810,24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4,573.15	4,449,562.75	953,528.97	700,724.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4.03	-768,969.75	659,854.82	109,117.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234.75	-3,554,067.94	-2,255,119.91	-5,740,19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98.39	-443,711.85	-360,664.79	-46,60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67.08	-47,305.81	-1,956.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3,669.40	20,885,433.40	40,052,613.92	22,332,385.38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180,000.00	800,000.00	1,514,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5,001.17	120,498.27	14,000.00	24,4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8,668.23	22,944,935.13	40,838,613.92	23,821,964.38
减: 所得税费用		843,334.92	-1,973,746.50	3,684,300.79	2,572,52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5,333.31	24,918,681.63	37,154,313.13	21,249,443.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5,333.31	24,918,681.63	37,154,313.13	21,249,443.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85,333.31	24,918,681.63	37,154,313.13	21,249,443.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58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58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陈华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84,093.92	239,930,012.61	190,155,965.49	125,452,40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0,655.70	5,382,587.91	3,245,173.50	882,5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55,931.33	4,988,000.71	3,914,099.95	4,366,1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0,680.95	250,300,601.23	197,315,238.94	130,701,10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95,304.16	215,962,140.24	230,921,761.86	114,204,29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2,910.91	42,328,004.73	38,244,089.09	26,867,4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1,515.51	15,264,591.95	14,008,769.71	12,924,43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5,143,072.93	25,243,094.86	22,766,209.56	20,704,5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02,803.51	298,797,831.78	305,940,830.22	174,700,7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2,122.56	-48,497,230.55	-108,625,591.28	-43,999,62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26,763.87	352,401,681.27	513,480,000.00	357,62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4,686.19	2,581,710.16	2,001,451.60	2,809,47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41.70	133,019.42	2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027.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71,450.06	355,638,460.19	515,614,471.02	360,675,47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36,023.00	88,743,668.82	67,027,769.36	31,435,05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744,999.99	356,698,013.87	567,373,583.32	323,594,21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81,022.99	445,441,682.69	635,041,352.68	355,029,2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9,572.93	-89,803,222.50	-119,426,881.66	5,646,19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0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76,421.27	240,214,097.46	93,864,552.29	52,599,815.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76,421.27	240,214,097.46	244,365,552.29	52,699,81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	100,305,596.00	5,300,000.00	136,92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301.74	8,711,054.68	8,236,227.70	9,656,93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48,140.18	388,493.82	487,48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8,441.92	109,405,144.50	14,023,713.25	9,793,8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7,979.35	130,808,952.96	230,341,839.04	42,905,9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35.58	267,276.22	-72,599.27	-44,26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651.72	-7,224,223.87	2,216,766.83	4,508,26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3,385.34	15,067,609.21	12,850,842.38	8,342,57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4,733.62	7,843,385.34	15,067,609.21	12,850,84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张兵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陈华 陈华

印陈华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吕敏 吕敏

印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72,741.92	232,050,199.22	170,482,437.86	114,306,41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7,421.28	5,165,602.29	373,819.36	882,5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8,534.94	4,887,479.49	6,671,868.29	4,135,1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8,698.14	242,103,281.00	177,528,125.51	119,324,1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27,623.56	221,680,036.95	222,352,214.55	113,288,78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8,231.80	30,886,729.24	28,909,485.81	20,876,44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1,260.25	10,872,093.01	12,188,695.30	10,269,4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6,336.52	58,430,954.50	38,594,174.29	17,138,6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3,452.13	321,869,813.70	302,044,569.95	161,573,3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753.99	-79,766,532.70	-124,516,444.44	-42,249,28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16,763.87	307,624,708.33	334,200,000.00	249,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8,910.42	2,356,881.51	977,230.44	1,290,59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0.00	41,019.42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027.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75,674.29	310,456,416.90	335,218,249.86	250,908,59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13,548.53	38,892,174.75	8,705,924.22	7,356,7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334,999.99	311,698,013.87	419,053,583.32	242,962,21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48,548.52	350,590,188.62	428,399,507.54	250,318,96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2,874.23	-40,133,771.72	-93,181,257.68	589,63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50,421.27	141,314,097.46	85,918,956.29	52,599,815.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0,421.27	141,314,097.46	236,419,956.29	52,599,81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056.27	7,843,594.33	8,149,311.71	9,656,93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40.18	256,104.45	285,8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196.45	28,099,698.78	13,735,197.31	9,656,9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3,224.82	113,214,398.68	222,684,758.98	42,942,88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93.63	260,050.69	-71,481.45	-44,26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02.97	-6,425,855.05	4,915,575.41	1,238,966.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7,941.18	10,553,796.23	5,638,220.82	4,399,25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444.15	4,127,941.18	10,553,796.23	5,638,22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8,326.03			11,118,609.96	8,720,283.93		8,720,28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8,609.96	11,118,609.96		11,118,60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523,841.96	12,544,658.02		91,735,320.40	449,906,722.31		449,906,72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印

陈华
印

敏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168,045.47	10,052,789.86		66,433,832.12	421,757,569.38		421,757,56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168,045.47	10,052,789.86		66,433,832.12	421,757,569.38		421,757,569.38
三、本附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122.52	2,491,868.16		14,182,878.32	19,428,869.00		19,428,86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1,868.16		-9,101,868.16	-6,610,000.00		-6,61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91,868.16		-2,491,868.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54,122.52				2,754,122.52		2,754,122.52
1. 本期提取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2. 本期使用							485,877.48				485,877.48		485,877.4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张兵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印小
陈印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吕敏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24,601,901.93			7,962,435.55	6,337,358.55		42,478,893.94	242,380,589.97		242,380,58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24,601,901.93			7,962,435.55	6,337,358.55		42,478,893.94	242,380,589.97		242,380,58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			145,401,000.00			1,205,609.92	3,715,431.31		23,954,938.18	179,376,979.41		179,376,97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145,40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00,000.00			145,40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5,431.31		-11,035,431.31	-7,320,000.00		-7,32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15,431.31		-3,715,431.3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05,609.92				1,205,609.92		1,205,609.92
2. 本期使用							2,670,000.00				2,670,000.00		2,670,000.00
（六）其他							1,464,390.08				1,464,390.08		1,464,390.08
四、本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168,045.47	10,052,789.86		66,433,832.12	421,757,569.38		421,757,569.38

品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品敏

华陈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陈

张兵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24,601,901.93			6,626,262.88	4,212,414.21		30,406,119.70	226,846,698.72		226,846,69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24,601,901.93			6,626,262.88	4,212,414.21		30,406,119.70	226,846,698.72		226,846,69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172.67	2,124,944.34		12,072,774.24	15,533,891.25		15,533,89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47,718.58	23,347,718.58		23,347,718.58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4,944.34		-11,274,944.34	-9,150,000.00		-9,1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24,944.34		-2,124,944.3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50,000.00	-9,150,000.00		-9,1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6,172.67				1,336,172.67		1,336,172.67
1. 本期提取						2,532,000.00				2,532,000.00		2,532,000.00
2. 本期使用						1,195,827.33				1,195,827.33		1,195,827.3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000,000.00		124,601,901.93			7,962,435.55	6,337,358.55		42,478,893.94	242,380,589.97		242,380,58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华陈印小

吕敏

张兵

印张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11,922,167.99	12,487,816.78	78,610,351.04	439,570,422.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11,922,167.99	12,487,816.78	78,610,351.04	439,570,42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8,326.03		15,985,333.31	13,587,007.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85,333.31	15,985,333.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98,326.03			-2,398,326.0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398,326.03			2,398,326.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9,523,841.96	12,487,816.78	94,595,684.35	453,157,42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印张兵

华陈
印华陈

陈华

吕敏
印吕敏

张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9,168,045.47	9,995,948.62	62,793,537.57	418,507,61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9,168,045.47	9,995,948.62	62,793,537.57	418,507,61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122.52	2,491,868.16	15,816,813.47	21,062,80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1,868.16	-9,101,868.16	-6,61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1,868.16	-2,491,868.16	
3. 其他									-6,610,000.00	-6,6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54,122.52			2,754,122.52
1. 本期提取							3,240,000.00			3,240,000.00
2. 本期使用							485,877.48			485,877.4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11,922,167.99	12,487,816.78	78,610,351.04	439,570,42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张兵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陈印小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吕敏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25,049,086.38		7,962,435.55	6,280,517.31	36,674,655.75	236,966,6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25,049,086.38		7,962,435.55	6,280,517.31	36,674,655.75	236,966,69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			145,401,000.00		1,205,609.92	3,715,431.31	26,118,881.82	181,540,92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54,313.13	37,154,31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145,401,000.00					150,50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00,000.00			145,401,000.00					150,50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5,431.31	-11,035,431.31	-7,32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15,431.31	-3,715,431.31	
3. 其他								-7,320,000.00	-7,32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05,609.92			1,205,609.92
2. 本期使用						2,670,000.00			2,670,000.00
（六）其他						1,464,390.08			1,464,390.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9,168,045.47	9,995,948.62	62,793,537.57	418,507,61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张 张兵

印小 陈华

印敏 吕敏

印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25,049,086.38			6,626,262.88	4,155,572.97	26,700,156.74	223,531,07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25,049,086.38			6,626,262.88	4,155,572.97	26,700,156.74	223,531,07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172.67	2,124,944.34	9,974,499.01	13,435,61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4,944.34	-11,274,944.34	-9,1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4,944.34	-2,124,944.34	
3. 其他										-9,150,000.00	-9,1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6,172.67			1,336,172.67
1. 本期提取								2,532,000.00			2,532,000.00
2. 本期使用								1,195,827.33			1,195,827.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125,049,086.38			7,962,435.55	6,280,517.31	36,674,655.75	236,966,69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印张兵

华陈印小

陈华

吕敏
印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由自然人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首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 M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取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358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自然人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二期 8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已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 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2 年 7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以吸收合并昆山市骏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桦物流”)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骏桦物流原有股东、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均与公司一致, 其中自然人张兵增加出资 725 万元, 自然人庄建华增加出资 125 万元, 自然人倪玉良增加出资 100 万元, 自然人潘咏海增加出资 50 万元, 本次增资由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合并时点的净资产经过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苏仁泰会内审报字[2012]第 150-152 号审计报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4 年 6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自然人张兵和庄建华分别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凯, 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5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自然人倪玉良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兵, 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7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自然人张兵将所持部分股份 15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一伍、卢建红、吴涛、薛洁、孙彤、罗鑫峰、李伟, 自然人潘咏海将所持部分股份 4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卢瑞华、王强、钟小龙、李林, 自然人庄建华将所持部分股份 10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应海亮、卢瑞华、赵建龙、彭招萍, 自然人杨凯将所持部分股份 3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海峰、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 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9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自然人张兵将所持部分股份 58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蔡卡敦及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王强、钟小龙、张海峰、李林、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彭招萍、卢建红将所持股份合计80万元转让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薛洁将所持股份3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小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530万元，其中，张兵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鲍杰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傅正华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220万元，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30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李伟将其所持的股份1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雪琴，同时将其所持的股份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兵；自然人罗鑫锋将其所持的股份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咏海，并办理工商变更。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原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7,701,975.97元，扣减专项储备3,536,413.59元，剩余净资产54,165,562.38元按1:0.8307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9,165,562.3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8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6.67元，投资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田森、顾文军、陶冲分别认购540万股、150万股、60万股、45万股、55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669.50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2018年2月8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272.59万股股份，每股价格7.337元，投资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为1999.9928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认购款。于2019年2月13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477.41万股股份，每股价格11.56元，投资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

购 260 万股、85 万股、45 万股、45 万股、42.41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5,518.8596 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510.00 万份股份，每股价格 29.51 元，投资人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406.6418 万股、68.3582 万股、35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5,050.10 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10.00 万元整。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8355253262X1。公司注册地址：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法定代表人：张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土地使用权	536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艾森股份土地使用权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 E1、E2 地块土地使用权	360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艾森股份土地使用权
南通艾森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南通艾森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36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120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技术许可协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

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0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00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0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财企[2022]136 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5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25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5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计提折旧。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

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外销一般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仓库在自贸区内，按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内销一般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货对方仓库，根据对方耗用通知单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或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

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客户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客户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客户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 财 政 部 相 关 政 策 执 行	应收账款	-463,503.27	-463,503.27
		合同资产	463,503.27	463,503.27
		预收款项	-1,448,123.20	-91,592.92
		合同负债	1,292,062.19	91,592.92
		其他流动负债	156,061.0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151,875.70	1,151,875.70
应收账款	-1,151,875.70	-1,151,875.70
合同负债	452,000.00	452,000.00
预收款项	-498,852.92	-498,852.92
其他流动负债	46,852.92	46,852.92
其他应付款	-28,250.00	-28,250.0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680,944.66	3,680,944.66
销售费用	-3,709,194.66	-3,709,194.6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 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 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财政部 相关政策	使用权资产	256,903.82	256,903.82
	执行	一年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56,903.82	256,903.8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66,856,040.36	66,392,537.09	-463,503.27		-463,503.27
合同资产		463,503.27	463,503.27		463,503.27
预收款项	1,448,123.20		-1,448,123.20		-1,448,123.20
合同负债		1,292,062.19	1,292,062.19		1,292,062.19
其他流动负债		156,061.01	156,061.01		156,06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63,899,875.72	63,436,372.45	-463,503.27		-463,503.27
合同资产		463,503.27	463,503.27		463,503.27
预收款项	91,592.92		-91,592.92		-91,592.92
合同负债		91,592.92	91,592.92		91,592.92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56,903.82		256,903.82	256,90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03.82		256,903.82	256,903.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56,903.82		256,903.82	256,903.8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56,903.82		256,903.82	256,903.8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

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财资[2022]136 号）

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适用安全生产费用，自 2022 年 12 月起实施。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的土地面积定额征收	艾森股份：1.2 元/平方米、南通艾森：5 元/平方米	艾森股份：1.2 元/平方米、南通艾森：5 元/平方米	艾森股份：1.2 元/平方米、南通艾森：5 元/平方米	艾森股份：1.2 元/平方米、南通艾森：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后的余值征收，全年按余值的 1.2%征收	1.2%	1.2%	1.2%	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二) 税收优惠

1、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08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至2021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2022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2023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8,387.78	54,246.06	3,521.56	407.72
银行存款	6,046,345.84	7,789,139.28	15,064,087.65	12,850,434.66
其他货币资金			1,589,119.20	
合计	6,094,733.62	7,843,385.34	16,656,728.41	12,850,842.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9,119.20	
美元户一年未收付冻结	85.99			
合计	85.99		1,589,119.2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82,871.66	10,053,173.59	74,408,972.71	56,435,276.4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3,082,871.66	10,053,173.59	74,408,972.71	56,435,276.45
合计	33,082,871.66	10,053,173.59	74,408,972.71	56,435,276.4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584,461.50	8,157,259.90	15,207,041.34	13,133,395.43
合计	12,584,461.50	8,157,259.90	15,207,041.34	13,133,395.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476,874.94	8,165,261.19	31,982,170.65	7,168,103.60	44,654,220.22	11,845,746.75	21,258,046.87	12,389,948.43
合计	64,476,874.94	8,165,261.19	31,982,170.65	7,168,103.60	44,654,220.22	11,845,746.75	21,258,046.87	12,389,948.43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31,627,947.67	114,107,829.17	122,078,089.79	87,277,109.76
1至2年	208,829.00	588,807.49	3,652,947.63	3,440,901.85
2至3年	979,263.04	949,786.63	2,818,817.75	503,440.80
3至4年	157,363.10	161,743.89	155,504.89	187,083.59
4至5年	247,320.64	20,772.25	187,083.59	90,500.00
5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144,600.00	54,100.00
小计	133,394,307.04	116,002,523.02	129,037,043.65	91,553,136.00
减：坏账准备	7,346,180.84	6,320,281.59	10,532,861.24	9,408,732.98
合计	126,048,126.20	109,682,241.43	118,504,182.41	82,144,403.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94,307.04	100.00	7,346,180.84	5.51	126,048,126.20
其中：					
账龄组合	133,394,307.04	100.00	7,346,180.84	5.51	126,048,126.20
合计	133,394,307.04	100.00	7,346,180.84		126,048,126.20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02,523.02	100.00	6,320,281.59	5.45	109,682,241.43
其中：					
账龄组合	116,002,523.02	100.00	6,320,281.59	5.45	109,682,241.43
合计	116,002,523.02	100.00	6,320,281.59		109,682,241.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40,717.50	3.67	3,828,364.49	80.75	912,35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296,326.15	96.33	6,704,496.75	5.39	117,591,829.40
其中：					
账龄组合	124,296,326.15	96.33	6,704,496.75	5.39	117,591,829.40
合计	129,037,043.65	100.00	10,532,861.24		118,504,182.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8,612.50	5.12	4,688,612.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64,523.50	94.88	4,720,120.48	5.43	82,144,403.02
其中：					
账龄组合	86,864,523.50	94.88	4,720,120.48	5.43	82,144,403.02
合计	91,553,136.00	100.00	9,408,732.98		82,144,403.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8,612.50	3,776,259.49	80.54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芯创（湖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2,105.00	52,105.00	100.00	广州艾森准备注销清算，公司未能催回其账款
合计	4,740,717.50	3,828,364.49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8,612.50	4,688,612.50	100.00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4,688,612.50	4,688,61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627,947.67	6,581,397.38	5.00	114,107,829.17	5,705,391.51	5.00	122,078,089.79	6,103,904.49	5.00	85,077,869.26	4,253,893.45	5.00
1-2年(含2年)	208,829.00	20,882.90	10.00	588,807.49	58,880.75	10.00	1,453,707.13	145,370.71	10.00	951,529.85	95,152.99	10.00
2-3年(含3年)	979,263.04	293,778.91	30.00	949,786.63	284,935.99	30.00	277,340.75	83,202.23	30.00	503,440.80	151,032.24	30.00
3-4年(含4年)	157,363.10	78,681.55	50.00	161,743.89	80,871.95	50.00	155,504.89	77,752.45	50.00	187,083.59	93,541.80	50.00
4-5年(含5年)	247,320.64	197,856.51	80.00	20,772.25	16,617.80	80.00	187,083.59	149,666.87	80.00	90,500.00	72,400.00	80.00
5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100.00	173,583.59	173,583.59	100.00	144,600.00	144,600.00	100.00	54,100.00	54,100.00	100.00
合计	133,394,307.04	7,346,180.84		116,002,523.02	6,320,281.59		124,296,326.15	6,704,496.75		86,864,523.50	4,720,120.48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688,612.50				4,688,612.50
账龄组合	3,795,647.36		3,795,647.36	924,473.12				4,720,120.48
合计	3,795,647.36		3,795,647.36	5,613,085.62				9,408,732.9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688,612.50	52,105.00	912,353.01			3,828,364.49
账龄组合	4,720,120.48	1,984,376.27				6,704,496.75
合计	9,408,732.98	2,036,481.27	912,353.01			10,532,861.2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828,364.49			3,828,364.49		
账龄组合	6,704,496.75		226,115.16	158,100.00		6,320,281.59
合计	10,532,861.24		226,115.16	3,986,464.49		6,320,281.59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6,320,281.59	1,026,076.35	177.10			7,346,180.84
合计	6,320,281.59	1,026,076.35	177.10			7,346,180.84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原因	收回方 式	转回或收回 时间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2,353.01	回款金额	期后收到回款	银行转账	2022 年 1 月 12 日
合计	912,353.0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86464.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 时间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776,259.49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审批	否	2022 年度
乐山氏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芯创（湖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2,105.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9,5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苏州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合计		3,986,464.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13,895,746.50	10.42	694,787.3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6,038.75	4.86	324,301.94
捷敏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6,057,297.80	4.54	302,864.89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826,880.15	4.37	291,344.0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2,404.07	4.00	266,620.20
合计	37,598,367.27	28.19	1,879,918.36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10,851,614.81	9.35	542,580.74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30,137.68	6.32	366,506.8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2,192.50	5.78	335,109.63
捷敏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6,577,495.00	5.67	328,874.75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4,813,830.70	4.15	240,691.54
合计	36,275,270.69	31.27	1,813,763.54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153,031.65	8.64	557,651.58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8,721,677.80	6.76	436,083.8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1,360.00	6.31	407,068.0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48,300.00	5.62	362,415.0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77,884.50	5.56	358,894.23
合计	42,442,253.95	32.89	2,122,112.7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7,179.98	6.86	313,859.00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089,294.90	6.65	304,464.75
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5,671,523.11	6.19	283,576.1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51,550.19	5.63	257,577.51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8,612.50	5.12	4,688,612.50
合计	27,878,160.68	30.45	5,848,089.91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0,159,995.36	4,499,386.26	9,122,051.30	3,664,016.17
合计	10,159,995.36	4,499,386.26	9,122,051.30	3,664,016.1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402,855.17	3,664,016.17	2,402,855.17		3,664,016.17	
合计	2,402,855.17	3,664,016.17	2,402,855.17		3,664,016.17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664,016.17	9,122,051.30	3,664,016.17		9,122,051.30	
合计	3,664,016.17	9,122,051.30	3,664,016.17		9,122,051.3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122,051.30	4,499,386.26	9,122,051.30		4,499,386.26	
合计	9,122,051.30	4,499,386.26	9,122,051.30		4,499,386.26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499,386.26	10,159,995.36	4,499,386.26		10,159,995.36	
合计	4,499,386.26	10,159,995.36	4,499,386.26		10,159,995.3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6,585.02	95.15	3,670,796.89	100.00	4,068,573.50	99.86	1,489,929.50	92.95
1至2年	206,136.23	4.85					100,606.72	6.28
2至3年							4,965.00	0.31
3年以上					5,515.40	0.14	7,465.41	0.47
合计	4,252,721.25	100.00	3,670,796.89	100.00	4,074,088.90	100.00	1,602,966.63	100.01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科斯（江苏）半导体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42.33
众富应用兴业有限公司	406,379.00	9.56
苏州西科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486.11	3.66
上海率土涂料有限公司	115,000.00	2.70
昆山嘉农华美达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100,000.00	2.35
合计	2,576,865.11	60.60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8,477.87	13.31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456,000.00	12.42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3.81
苏州西科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764.65	3.15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104,723.68	2.85
合计	1,304,966.20	35.54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1,394,828.00	34.24
北京科理科仪技术有限公司	196,000.00	4.81
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751.34	4.76
上海联傲百佳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4.42
青岛福泰世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3.44
合计	2,104,579.34	51.67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绿柱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2,914.32	20.1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128,600.00	8.02
上海于勤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0	7.11
青岛优益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6,902.65	6.0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94,302.23	5.88
合计	756,719.20	47.2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096,746.08	6,744,722.26	2,324,778.31	6,262,736.31
合计	7,096,746.08	6,744,722.26	2,324,778.31	6,262,736.3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355,277.36	5,280,844.46	824,624.06	5,028,926.04
1至2年	2,217,218.78	652,100.00	740,307.17	1,482,519.06
2至3年	988,458.11	740,307.17	1,244,670.00	4,000.00
3至4年	74,670.00	1,244,670.00	2,400.00	296,218.86
4至5年	1,172,400.00	2,400.00	13,200.00	400.00
5年以上	14,000.00	24,000.00	12,400.00	13,885.00
小计	8,822,024.25	7,944,321.63	2,837,601.23	6,825,948.96
减：坏账准备	1,725,278.17	1,199,599.37	512,822.92	563,212.65
合计	7,096,746.08	6,744,722.26	2,324,778.31	6,262,736.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2,024.25	100.00	1,725,278.17	19.56	7,096,746.08
其中：					
账龄组合	8,822,024.25	100.00	1,725,278.17	19.56	7,096,746.08
合计	8,822,024.25	100.00	1,725,278.17		7,096,746.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4,321.63	100.00	1,199,599.37	15.10	6,744,722.26
其中:					
账龄组合	7,944,321.63	100.00	1,199,599.37	15.10	6,744,722.26
合计	7,944,321.63	100.00	1,199,599.37		6,744,722.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7,601.23	100.00	512,822.92	18.07	2,324,778.31
其中:					
账龄组合	2,837,601.23	100.00	512,822.92	18.07	2,324,778.31
合计	2,837,601.23	100.00	512,822.92		2,324,778.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5,948.96	100.00	563,212.65	8.25	6,262,736.31
其中:					
账龄组合	6,825,948.96	100.00	563,212.65	8.25	6,262,736.31
合计	6,825,948.96	100.00	563,212.65		6,262,736.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55,277.36	217,763.87	5.00	5,280,844.46	264,042.22	5.00	824,624.06	41,231.20	5.00	5,028,926.04	251,446.30	5.00
1-2 年 (含 2 年)	2,217,218.78	221,721.88	10.00	652,100.00	65,210.00	10.00	740,307.17	74,030.72	10.00	1,482,519.06	148,251.91	10.00
2-3 年 (含 3 年)	988,458.11	296,537.43	30.00	740,307.17	222,092.15	30.00	1,244,670.00	373,401.00	30.00	4,000.00	1,20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74,670.00	37,335.00	50.00	1,244,670.00	622,335.00	50.00	2,400.00	1,200.00	50.00	296,218.86	148,109.44	50.00
4-5 年 (含 5 年)	1,172,400.00	937,920.00	80.00	2,400.00	1,920.00	80.00	13,200.00	10,560.00	80.00	400.00	320.00	80.00
5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12,400.00	12,400.00	100.00	13,885.00	13,885.00	100.00
合计	8,822,024.25	1,725,278.18		7,944,321.63	1,199,599.37		2,837,601.23	512,822.92		6,825,948.96	563,212.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90,096.57			290,096.5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290,096.57			290,096.57
--转入第二阶段	-117,000.00	117,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3,116.08			273,116.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46,212.65	117,000.00		563,212.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46,212.65	117,000.00		563,212.6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446,212.65	117,000.00		563,212.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000.00		234,000.00
本期转回	284,389.73			284,389.7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61,822.92	351,000.00		512,822.9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61,822.92	351,000.00		512,822.9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161,822.92	351,000.00		512,822.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2,776.45	234,000.00		686,776.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14,599.37	585,000.00		1,199,599.3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14,599.37	585,000.00		1,199,599.3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614,599.37	585,000.00		1,199,599.3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4,678.80	351,000.00		525,678.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789,278.17	936,000.00		1,725,278.1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486,832.05			2,486,832.0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2,486,832.05			2,486,832.05
--转入第二阶段	-1,170,000.00	1,17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339,116.91			4,339,116.9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5,655,948.96	1,170,000.00		6,825,948.9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5,655,948.96	1,170,000.00		6,825,948.9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5,655,948.96	1,170,000.00		6,825,948.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988,347.73			3,988,347.73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667,601.23	1,170,000.00		2,837,601.2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667,601.23	1,170,000.00		2,837,601.2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06,720.40			5,106,720.4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774,321.63	1,170,000.00		7,944,321.6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774,321.63	1,170,000.00		7,944,321.63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77,702.62			877,702.6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7,652,024.25	1,170,000.00		8,822,024.2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0,096.57	273,116.08				563,212.65
合计	290,096.57	273,116.08				563,212.6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63,212.65	234,000.00	284,389.73			512,822.92
合计	563,212.65	234,000.00	284,389.73			512,822.9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12,822.92	686,776.45				1,199,599.37
合计	512,822.92	686,776.45				1,199,599.3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99,599.37	525,678.80				1,725,278.17
合计	1,199,599.37	525,678.80				1,725,278.1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权转让款	-			4,0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70,000.00	1,170,000.00	1,170,000.00	1,170,000.00
上市中介费	5,688,679.25	4,745,283.02	707,547.17	1,509,433.96
押金保证金	1,963,345.00	2,026,845.00	958,930.00	146,515.00
暂支款	-	2,193.6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1,124.06	
合计	8,822,024.25	7,944,321.63	2,837,601.23	6,825,948.9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4,226,415.11	2年以内	47.91	289,150.9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70,000.00	4-5年	13.26	936,000.00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943,396.22	1年以内	10.69	47,169.81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80	30,000.0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67	50,000.00
合计		7,439,811.33		84.33	1,352,320.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3,283,018.88	3年以内	41.33	223,113.2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70,000.00	3-4年	14.73	585,000.00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943,396.22	1年以内	11.88	47,169.81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7.55	30,000.0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29	25,000.00
合计		6,496,415.10		81.78	910,283.0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政局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1,170,000.00	2-3年	41.23	351,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640,000.00	1年以内	22.55	32,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上市中介费	471,698.11	1-2年	16.62	47,169.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235,849.06	1-2年	8.31	23,584.91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4.23	6,000.00
合计		2,637,547.17		92.94	459,754.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SUN SAM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58.60	200,0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政局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1,170,000.00	1-3年	17.14	117,00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566,037.74	4年以内	8.29	155,660.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471,698.12	2年以内	6.91	35,377.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上市中介费	471,698.11	1年以内	6.91	23,584.91
合计		6,679,433.97		97.85	531,622.64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0,539.92	433,276.94	7,127,262.98	10,333,066.02	252,267.55	10,080,798.47	6,410,981.57	54,879.88	6,356,101.69	2,814,920.46	194,665.42	2,620,255.04
委托加工物资	3,825,632.55		3,825,632.55	1,681,962.33		1,681,962.33	14,513,315.17		14,513,315.17	7,660,305.79		7,660,305.79
在产品	257,426.37		257,426.37	404,541.44		404,541.44	6,667.09		6,667.09	633.04		633.04
库存商品	10,781,403.49	862,477.33	9,918,926.16	11,745,888.90	855,847.19	10,890,041.71	12,623,300.05	458,359.38	12,164,940.67	5,615,909.51	87,342.57	5,528,566.94
发出商品	11,224,094.50		11,224,094.50	11,443,141.59		11,443,141.59	7,442,542.71		7,442,542.71	594,660.81		594,660.81
合同履约成本	44,135.38		44,135.38	98,337.83		98,337.83	73,293.00		73,293.00			
合计	33,693,232.21	1,295,754.27	32,397,477.94	35,706,938.11	1,108,114.74	34,598,823.37	41,070,099.59	513,239.26	40,556,860.33	16,686,429.61	282,007.99	16,404,421.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 他	转回或转 销	其 他	
原材料	162,363.38		162,363.38	32,302.04				194,665.42
库存商 品	111,117.07		111,117.07			23,774.50		87,342.57
合计	273,480.45		273,480.45	32,302.04		23,774.50		282,007.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4,665.42			139,785.54		54,879.88
库存商品	87,342.57	406,123.81		35,107.00		458,359.38
合计	282,007.99	406,123.81		174,892.54		513,239.2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79.88	197,387.67				252,267.55
库存商品	458,359.38	397,487.81				855,847.19
合计	513,239.26	594,875.48				1,108,114.7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2,267.55	184,959.28		3,949.89		433,276.94
库存商品	855,847.19	12,051.91		5,421.77		862,477.33
合计	1,108,114.74	197,011.19		9,371.66		1,295,754.27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90,548.12	99,527.40	1,891,020.72	1,313,146.75	65,657.35	1,247,489.40	2,217,425.91	110,871.30	2,106,554.61	1,249,441.30	62,472.07	1,186,969.23
合计	1,990,548.12	99,527.40	1,891,020.72	1,313,146.75	65,657.35	1,247,489.40	2,217,425.91	110,871.30	2,106,554.61	1,249,441.30	62,472.07	1,186,969.23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90,548.12	100.00	99,527.40	5.00	1,891,020.72
其中:					
账龄组合	1,990,548.12	100.00	99,527.40	5.00	1,891,020.72
合计	1,990,548.12	100.00	99,527.40		1,891,020.72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13,146.75	100.00	65,657.35	5.00	1,247,489.40
其中:					
账龄组合	1,313,146.75	100.00	65,657.35	5.00	1,247,489.40
合计	1,313,146.75	100.00	65,657.35		1,247,489.4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17,425.91	100.00	110,871.30	5.00	2,106,554.61
其中:					
账龄组合	2,217,425.91	100.00	110,871.30	5.00	2,106,554.61
合计	2,217,425.91	100.00	110,871.30		2,106,554.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49,441.30	100.00	62,472.07	5.00	1,186,969.23
其中：					
账龄组合	1,249,441.30	100.00	62,472.07	5.00	1,186,969.23
合计	1,249,441.30	100.00	62,472.07		1,186,969.2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90,548.12	99,527.40	5.00	1,313,146.75	65,657.35	5.00	2,217,425.91	110,871.30	5.00	1,249,441.30	62,472.07	5.00
合计	1,990,548.12	99,527.40		1,313,146.75	65,657.35		2,217,425.91	110,871.30		1,249,441.30	62,472.07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65,686.63	65,150,281.05		
合计	43,265,686.63	65,150,281.05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多缴税金或留底税额	2,371,465.92	3,023,237.85	5,608,253.08	2,194,575.00
6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3,018,345.21		
合计	2,371,465.92	6,041,583.06	5,608,253.08	2,194,575.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94,522,364.81	198,054,826.43	86,245,812.24	22,734,722.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4,522,364.81	198,054,826.43	86,245,812.24	22,734,722.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1,047,491.50	19,291,480.38	2,588,983.15	1,429,761.87	34,357,71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6,961.10	234,156.55	94,473.74	3,645,591.39
—购置		2,752,890.29	234,156.55	94,473.74	3,081,520.58
—在建工程转入		564,070.81			564,07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982.91		354,982.91
—处置或报废			354,982.91		354,982.91
(4) 2020.12.31	11,047,491.50	22,608,441.48	2,468,156.79	1,524,235.61	37,648,325.38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4,182,761.13	5,114,887.27	2,117,007.28	974,746.13	12,389,40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755.84	1,907,904.49	170,306.69	132,757.67	2,735,724.69
—计提	524,755.84	1,907,904.49	170,306.69	132,757.67	2,735,724.6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523.23		211,523.23
—处置或报废			211,523.23		211,523.23
(4) 2020.12.31	4,707,516.97	7,022,791.76	2,075,790.74	1,107,503.80	14,913,603.2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6,339,974.53	15,585,649.72	392,366.05	416,731.81	22,734,722.1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6,864,730.37	14,176,593.11	471,975.87	455,015.74	21,968,315.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1,047,491.50	22,608,441.48	2,468,156.79	1,524,235.61	37,648,32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50,905.44	7,824,662.68	154,890.91	603,314.31	66,633,773.34
—购置		6,767,987.43	154,890.91	603,314.31	7,526,192.65
—在建工程转入	58,050,905.44	1,056,675.25			59,107,58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959,829.06	364,419.52	167,416.31	1,491,664.89
—处置或报废		959,829.06	364,419.52	167,416.31	1,491,664.89
(4) 2021.12.31	69,098,396.94	29,473,275.10	2,258,628.18	1,960,133.61	102,790,433.83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707,516.97	7,022,791.76	2,075,790.74	1,107,503.80	14,913,60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755.90	2,238,120.90	105,412.33	153,460.44	3,021,749.57
—计提	524,755.90	2,238,120.90	105,412.33	153,460.44	3,021,74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594.01	346,198.54	158,938.70	1,390,731.25
—处置或报废		885,594.01	346,198.54	158,938.70	1,390,731.25
(4) 2021.12.31	5,232,272.87	8,375,318.65	1,835,004.53	1,102,025.54	16,544,621.5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63,866,124.07	21,097,956.45	423,623.65	858,108.07	86,245,812.2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6,339,974.53	15,585,649.72	392,366.05	416,731.81	22,734,722.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69,098,396.94	29,473,275.10	2,258,628.18	1,960,133.61	102,790,43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17,930.21	91,585,955.05	165,676.99	120,851.74	122,190,413.99
—购置		29,358,723.03	165,676.99	120,851.74	29,645,251.76
—在建工程转入	30,317,930.21	62,227,232.02			92,545,162.2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670.94	257,166.80		524,837.74
—处置或报废		267,670.94	257,166.80		524,837.74
(4) 2022.12.31	99,416,327.15	120,791,559.21	2,167,138.37	2,080,985.35	224,456,010.08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5,232,272.87	8,375,318.65	1,835,004.53	1,102,025.54	16,544,62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0,687.58	6,008,133.72	187,393.80	125,960.02	10,342,175.12
—计提	4,020,687.58	6,008,133.72	187,393.80	125,960.02	10,342,17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348.29	235,264.77		485,613.06
—处置或报废		250,348.29	235,264.77		485,613.06
(4) 2022.12.31	9,252,960.45	14,133,104.08	1,787,133.56	1,227,985.56	26,401,183.6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90,163,366.70	106,658,455.13	380,004.81	852,999.79	198,054,826.4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63,866,124.07	21,097,956.45	423,623.65	858,108.07	86,245,812.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99,416,327.15	120,791,559.21	2,167,138.37	2,080,985.35	224,456,01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89.59	5,836,247.63		170,903.64	6,090,440.86
—购置		4,288,200.43		170,903.64	4,459,104.07
—在建工程转入	83,289.59	1,548,047.20			1,631,336.7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6.30	99,499,616.74	126,627,806.84	2,167,138.37	2,251,888.99	230,546,450.94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9,252,960.45	14,133,104.08	1,787,133.56	1,227,985.56	26,401,18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0,726.88	7,088,424.24	50,331.53	103,419.83	9,622,902.48
—计提	2,380,726.88	7,088,424.24	50,331.53	103,419.83	9,622,90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6.30	11,633,687.33	21,221,528.32	1,837,465.09	1,331,405.39	36,024,086.13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87,865,929.41	105,406,278.52	329,673.28	920,483.60	194,522,364.81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90,163,366.70	106,658,455.13	380,004.81	852,999.79	198,054,826.43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11,067.52	183,804.55		27,262.97
合计	211,067.52	183,804.55		27,262.97

4、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通办公楼、仓库及生产楼	82,837,844.24	申请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42,578,175.38	26,383,261.66	93,645,708.71	48,057,273.67
工程物资				
合计	42,578,175.38	26,383,261.66	93,645,708.71	48,057,273.67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工程	41,948,971.88		41,948,971.88	24,206,010.96		24,206,010.96	820,408.97		820,408.97	47,000,598.42		47,000,598.42
生产线工程				1,548,047.20		1,548,047.20	92,825,299.74		92,825,299.74			
设备工程	629,203.50		629,203.50	629,203.50		629,203.50				1,056,675.25		1,056,675.25
合计	42,578,175.38		42,578,175.38	26,383,261.66		26,383,261.66	93,645,708.71		93,645,708.71	48,057,273.67		48,057,273.67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物工程-南通工厂	55,736,248.65	19,812,538.75	27,188,059.67			47,000,598.42	84.33	85.00%				自筹
设备工程			1,620,746.06	564,070.81		1,056,675.25						自筹
合计		19,812,538.75	28,808,805.73	564,070.81		48,057,273.6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南通工厂	55,736,248.65	47,000,598.42	11,717,138.51	58,050,905.44		666,831.49	100.00	100.00%				自筹
建筑工程-集成电路测试中心			153,577.48			153,577.48						自筹
生产线工程			92,825,299.74			92,825,299.74						自筹
设备工程		1,056,675.25		1,056,675.25								自筹
合计		48,057,273.67	104,696,015.73	59,107,580.69		93,645,708.7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南通工厂	55,736,248.65	666,831.49		666,831.49			100.00	100.00%				自筹
建筑工程-集成电路测试中心		153,577.48	24,052,433.48			24,206,010.96						自筹
生产线工程		92,825,299.74	752,319.90	91,878,330.74	151,241.70	1,548,047.20						自筹
设备工程			629,203.50			629,203.50						自筹
合计		93,645,708.71	25,433,956.88	92,545,162.23	151,241.70	26,383,261.6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建筑物工程- 南通工厂	55,736,248.65		83,289.59	83,289.59								自筹
建筑物工程- 集成电路测 试中心		24,206,010.96	17,742,960.92			41,948,971.88			94,208.33	94,208.33	3.00	自筹和贷款
生产线工程		1,548,047.20		1,548,047.20								自筹
设备工程		629,203.50				629,203.50						自筹
合计		26,383,261.66	17,826,250.51	1,631,336.79		42,578,175.38			94,208.33	94,208.3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256,903.82		256,90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399.86	344,407.09	588,806.95
—新增租赁	244,399.86	344,407.09	588,80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501,303.68	344,407.09	845,710.77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952.85	27,265.55	235,218.40
—计提	207,952.85	27,265.55	235,21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207,952.85	27,265.55	235,218.40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93,350.83	317,141.54	610,492.37
(2) 2021.1.1 账面价值	256,903.82		256,903.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501,303.68	344,407.09	845,71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51.15		58,851.15
—新增租赁	58,851.15		58,851.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560,154.83	344,407.09	904,561.92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07,952.85	27,265.55	235,21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171.00	65,437.32	305,608.32
—计提	240,171.00	65,437.32	305,60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448,123.85	92,702.87	540,826.7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12,030.98	251,704.22	363,735.2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93,350.83	317,141.54	610,492.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560,154.83	344,407.09	904,56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012.15		2,367,012.15
—新增租赁	2,367,012.15		2,367,012.15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6.30 余额	2,927,166.98	344,407.09	3,271,574.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448,123.85	92,702.87	540,82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512.49	32,718.66	183,231.15
—计提	150,512.49	32,718.66	183,23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6.30 余额	598,636.34	125,421.53	724,057.87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2,328,530.64	218,985.56	2,547,516.20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12,030.98	251,704.22	363,735.20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8,971,533.91	307,705.91		9,279,23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8,971,533.91	307,705.91		9,279,239.82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665,244.26	239,744.73		904,988.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430.72	67,961.18		247,391.90
—计提	179,430.72	67,961.18		247,39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844,674.98	307,705.91		1,152,380.89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126,858.93			8,126,858.93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306,289.65	67,961.18		8,374,250.8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8,971,533.91	307,705.91		9,279,23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773.15			1,570,773.15
—购置	1,570,773.15			1,570,77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0,542,307.06	307,705.91		10,850,012.97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844,674.98	307,705.91		1,152,38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688.01			218,688.01
—计提	218,688.01			218,68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063,362.99	307,705.91		1,371,068.9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478,944.07			9,478,944.0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126,858.93			8,126,858.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0,542,307.06	307,705.91		10,850,01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购置			3,000,000.00	3,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10,542,307.06	307,705.91	3,000,000.00	13,850,012.97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063,362.99	307,705.91		1,371,06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789.85		50,000.00	281,789.85
—计提	231,789.85		50,000.00	281,78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1,295,152.84	307,705.91	50,000.00	1,652,858.7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9,247,154.22		2,950,000.00	12,197,154.2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9,478,944.07			9,478,944.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0,542,307.06	307,705.91	3,000,000.00	13,850,01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3.6.30	10,542,307.06	307,705.91	3,000,000.00	13,850,012.97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295,152.84	307,705.91	50,000.00	1,652,85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95.10		150,000.00	265,895.10
—计提	115,895.10		150,000.00	265,89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3.6.30	1,411,047.94	307,705.91	200,000.00	1,918,753.85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3.6.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9,131,259.12		2,800,000.00	11,931,259.1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9,247,154.22		2,950,000.00	12,197,154.22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6.30
实验室改造		334,875.42	6,552.43		328,322.99
合计		334,875.42	6,552.43		328,322.9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 减值准备	10,466,740.68	1,837,809.54	8,693,653.05	1,482,781.18	11,255,153.73	1,780,050.80	9,580,369.77	1,493,22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399.29	-28,709.89	306,800.02	46,020.00				
可抵扣亏损	42,440,821.78	7,652,169.48	45,497,812.36	7,807,224.10				
合计	52,716,163.17	9,461,269.13	54,498,265.43	9,336,025.28	11,255,153.73	1,780,050.80	9,580,369.77	1,493,22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税额	21,344,936.22	3,201,740.43	22,413,370.07	3,362,005.51				
合计	21,344,936.22	3,201,740.43	22,413,370.07	3,362,005.51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4,770,190.83		4,770,190.83	3,722,546.40		3,722,546.40	3,449,046.35		3,449,046.35	404,165.00		404,165.00
定期存款(长期)	91,860,202.43		91,860,202.43	54,509,287.26		54,509,287.26	51,830,857.29		51,830,857.29	10,312,219.18		10,312,219.18
合计	96,630,393.26		96,630,393.26	58,231,833.66		58,231,833.66	55,279,903.64		55,279,903.64	10,716,384.18		10,716,384.18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贴现未到期 应收票据	56,569,342.59	32,689,823.59	15,813,726.73	7,373,156.27
国内信用证	37,996,000.00			
合计	94,565,342.59	32,689,823.59	15,813,726.73	7,373,156.27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2,3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2,300,000.00	15,0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21,781,390.59	19,943,988.29	15,832,798.86	14,804,705.60
工程款	18,159,852.35	19,430,665.54	43,184,439.13	2,443,038.75
运输费	1,217,908.23	2,566,438.94	1,636,124.23	1,318,464.68
设备款	373,843.00	5,309,272.26	2,835,476.24	303,967.65
技术服务费	456,938.35	396,061.30	453,459.00	
其他	394,799.93	369,883.84	354,583.50	180,592.99
合计	42,384,732.45	48,016,310.17	64,296,880.96	19,050,769.67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预收款	1,731,610.45	338,539.70	1,540,000.00	452,000.00
合计	1,731,610.45	338,539.70	1,540,000.00	452,000.0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6,088,311.62	29,776,432.65	27,048,931.42	8,815,812.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07.45	68,463.10	116,070.5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35,919.07	29,844,895.75	27,165,001.97	8,815,812.8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8,815,812.85	36,014,497.63	36,920,226.13	7,910,08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8,715.98	988,715.9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15,812.85	37,003,213.61	37,908,942.11	7,910,084.3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7,910,084.35	41,074,484.54	40,830,443.70	8,154,125.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0,825.98	1,340,825.9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10,084.35	42,415,310.52	42,171,269.68	8,154,125.1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短期薪酬	8,154,125.19	20,111,593.49	23,739,037.93	4,526,68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1,009.91	761,009.9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54,125.19	20,872,603.40	24,500,047.84	4,526,68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6,956.17	27,550,992.70	24,826,341.82	8,691,607.05
(2) 职工福利费		814,494.46	814,494.46	
(3) 社会保险费	24,749.95	314,934.10	312,083.75	27,60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97.10	304,605.52	300,033.12	24,769.50
工伤保险费	2,244.61	2,629.16	4,873.77	
生育保险费	2,308.24	7,699.42	7,176.86	2,830.80
(4) 住房公积金		1,049,878.00	1,049,87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05.50	46,133.39	46,133.39	96,605.5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88,311.62	29,776,432.65	27,048,931.42	8,815,812.8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91,607.05	32,566,925.33	33,676,663.13	7,581,869.25
(2) 职工福利费		1,269,351.78	1,269,351.78	
(3) 社会保险费	27,600.30	534,355.74	561,95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69.50	452,898.50	477,668.00	
工伤保险费		60,726.71	60,726.71	
生育保险费	2,830.80	20,730.53	23,561.33	
(4) 住房公积金		1,213,992.81	1,213,992.8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05.50	429,871.97	198,262.37	328,215.1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15,812.85	36,014,497.63	36,920,226.13	7,910,084.3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1,869.25	37,304,859.64	37,230,804.66	7,655,924.23
(2) 职工福利费		1,065,897.00	1,065,897.00	
(3) 社会保险费		701,333.48	701,33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8,280.98	598,280.98	
工伤保险费		82,276.28	82,276.28	
生育保险费		20,776.22	20,776.22	
(4) 住房公积金		1,498,324.14	1,498,324.1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215.10	504,070.28	334,084.42	498,200.9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10,084.35	41,074,484.54	40,830,443.70	8,154,125.1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5,924.23	18,201,887.05	21,571,711.78	4,286,099.50
(2) 职工福利费		523,444.09	523,444.09	
(3) 社会保险费		377,061.06	377,061.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019.78	313,019.78	
工伤保险费		42,003.91	42,003.91	
生育保险费		22,037.37	22,037.37	
(4) 住房公积金		826,087.26	826,087.2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200.96	183,114.03	440,733.74	240,581.2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54,125.19	20,111,593.49	23,739,037.93	4,526,680.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6,164.80	71,450.26	117,615.06	
失业保险费	1,442.65	-2,987.16	-1,544.51	
合计	47,607.45	68,463.10	116,070.5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58,781.59	958,781.59	
失业保险费		29,934.39	29,934.39	
合计		988,715.98	988,715.9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00,300.92	1,300,300.92	
失业保险费		40,525.06	40,525.06	
合计		1,340,825.98	1,340,825.9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基本养老保险		737,955.68	737,955.68	
失业保险费		23,054.23	23,054.23	
合计		761,009.91	761,009.9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6,417,029.95	5,974,264.81	1,994,643.73	1,445,454.16
企业所得税			1,173,045.04	1,243,450.82
个人所得税	104,605.81	147,468.88	152,679.05	316,39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31.03	226,437.20	109,005.60	77,131.20
房产税	190,782.71	190,666.10	24,963.74	24,963.74
教育费附加	120,918.62	135,862.34	65,403.36	46,27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612.41	90,574.89	43,602.24	30,852.49
土地使用税	28,878.40	28,878.40	28,878.40	27,065.05
环境保护税	35,381.85	17,690.93		
印花税	69,244.05	80,888.86	48,236.40	10,671.90

税费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7,248,984.83	6,892,732.41	3,640,457.56	3,222,266.6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29,463.28	403,396.54	923,896.77	649,821.98
合计	429,463.28	403,396.54	923,896.77	649,821.9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提费用	239,936.70	343,678.23	856,197.90	612,642.73
其他	189,526.58	59,718.31	67,698.87	37,179.25
合计	429,463.28	403,396.54	923,896.77	649,821.98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569.84	250,317.34	375,468.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54.26			
合计	319,224.10	250,317.34	375,468.45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261,971.84	44,010.16	200,200.00	46,852.92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865,918.60	1,018,280.01	3,977,616.02	5,016,792.16
合计	3,127,890.44	1,062,290.17	4,177,816.02	5,063,645.08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27,559,670.58	7,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54.26			
合计	27,539,016.32	7,6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22986400GDZC2022N01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合同内容用于建设艾森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陆拾个月，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减 65 基点。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061,769.66	250,317.34	549,991.4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30,890.90	4,609.19	-1,492.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569.84	250,317.34	375,468.45
合计	1,763,199.82		174,523.01

(三十) 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1,000,000.00						61,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1,0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66,1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12.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100,000.00						66,10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6.30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100,000.00						66,1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4,601,901.93			124,601,901.93
合计	124,601,901.93			124,601,901.9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4,601,901.93	145,401,000.00		270,002,901.93
合计	124,601,901.93	145,401,000.00		270,002,901.9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合计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合计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6,626,262.88	2,532,000.00	1,195,827.33	7,962,435.55
合计	6,626,262.88	2,532,000.00	1,195,827.33	7,962,435.5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7,962,435.55	2,670,000.00	1,464,390.08	9,168,045.47
合计	7,962,435.55	2,670,000.00	1,464,390.08	9,168,045.4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9,168,045.47	3,240,000.00	485,877.48	11,922,167.99
合计	9,168,045.47	3,240,000.00	485,877.48	11,922,167.9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安全生产费	11,922,167.99	1,520,584.56	3,918,910.59	9,523,841.96
合计	11,922,167.99	1,520,584.56	3,918,910.59	9,523,841.96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 公积	4,212,414.21		4,212,414.21	2,124,944.34		6,337,358.55
合计	4,212,414.21		4,212,414.21	2,124,944.34		6,337,358.55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 公积	6,337,358.55		6,337,358.55	3,715,431.31		10,052,789.86
合计	6,337,358.55		6,337,358.55	3,715,431.31		10,052,789.8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052,789.86	2,491,868.16		12,544,658.02
合计	10,052,789.86	2,491,868.16		12,544,658.0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法定盈余公积	12,544,658.02			12,544,658.02
合计	12,544,658.02			12,544,658.0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0,616,710.44	66,433,832.12	42,478,893.94	30,406,119.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1,868.16	3,715,431.31	2,124,944.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10,000.00	7,320,000.00	9,1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735,320.40	80,616,710.44	66,433,832.12	42,478,893.94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465,662.91	104,959,741.70	319,228,103.64	244,111,250.27	311,487,598.16	220,190,206.61	205,586,744.22	131,851,138.76
其他业务	7,563,154.58	4,626,972.69	4,538,185.14	4,110,813.21	2,991,229.39	2,301,667.30	3,163,736.10	2,150,628.48
合计	154,028,817.49	109,586,714.39	323,766,288.78	248,222,063.48	314,478,827.55	222,491,873.91	208,750,480.32	134,001,767.2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882.29	420,117.93	480,145.36	468,289.75
教育费附加	123,529.37	252,070.74	288,087.23	273,47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352.91	168,047.13	192,058.17	182,314.78
房产税	381,448.81	666,178.36	99,854.96	99,854.96
土地使用税	57,756.80	115,513.60	113,095.80	108,260.2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1,449.77	186,870.84	163,767.70	87,179.80
资源税				39,064.41
环境保护税	66,364.14	24,961.14		
合计	1,028,784.09	1,833,759.74	1,337,009.22	1,258,436.01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6,415,497.71	12,878,823.69	11,096,895.08	9,572,111.42
业务招待费	2,202,129.69	3,205,091.43	3,691,535.84	3,986,390.64
运输快递费	15,558.75	24,340.36	18,869.87	10,439.00
差旅费	595,163.31	1,147,060.72	1,562,285.64	1,409,331.00
服务费	208,873.89	260,764.36	323,718.91	260,270.05
办公费	52,137.77	80,454.14	164,141.66	194,935.33
折旧及摊销	204,642.15	173,589.10	95,317.38	138,509.38
其他	0.00	166,576.91	23,679.52	32,513.54
合计	9,694,003.27	17,936,700.71	16,976,443.90	15,604,500.36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475,354.80	10,309,040.40	8,895,156.41	6,833,977.17
业务招待费	601,280.97	1,035,384.13	1,683,893.09	1,313,089.67
服务费	940,308.84	1,254,572.59	2,340,722.70	1,200,789.49
折旧及摊销	1,106,457.10	2,912,396.50	1,038,665.67	845,912.68
办公费	774,613.57	1,299,232.69	994,117.79	1,344,052.60
汽车费用	230,749.89	352,478.11	424,016.49	345,473.4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旅费	53,491.56	58,064.42	130,776.40	190,805.25
董事会费	90,000.00	180,913.35	181,826.70	92,913.35
修理费	5,505.75	443,553.20	48,209.77	33,323.45
安全环保费		446,319.98	3,616.23	
其他	90,854.50	372,830.40	345,774.90	201,713.77
合计	8,368,616.98	18,664,785.77	16,086,776.15	12,402,050.85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6,933,126.34	12,650,451.67	11,518,616.55	9,655,384.00
材料费	4,771,703.29	7,292,349.44	6,175,457.89	3,753,786.95
技术服务费	438,892.51	1,010,335.76	2,662,762.86	1,901,021.43
维护费	0.00	344,478.68	1,209,248.38	202,391.02
折旧及摊销	885,287.67	1,668,718.40	1,155,599.59	932,668.00
差旅费	351,939.37	379,022.50	336,712.78	349,714.14
其他	217,542.28	344,639.53	428,770.42	476,727.18
合计	13,598,491.46	23,689,995.98	23,487,168.47	17,271,692.72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747,082.43	2,131,023.23	955,001.10	514,915.7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334.76	37,339.51	20,892.89	
减：利息收入	2,298,198.81	3,840,070.86	1,097,782.40	354,948.24
汇兑损益	-82,459.11	-710,329.51	105,867.02	109,510.32
其他	36,590.92	124,178.52	86,578.23	79,324.83
合计	-596,984.57	-2,295,198.62	49,663.95	348,802.68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51,500.00	961,103.00	3,015,920.96	793,323.43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	46,908.15	86,486.40	44,010.73	45,283.27
合计	98,408.15	1,047,589.40	3,059,931.69	838,606.7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创板上市后后备企业培育计划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企业稳岗促产专项补贴		44,103.00	20,420.96	35,823.43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2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重点工业企业促产增量奖补资金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正性光刻胶研发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祖冲之自主可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人社局职业培训奖补				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运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祖冲之攻关计划表彰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00.00	961,103.00	3,015,920.96	793,323.43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54.15	2,197,315.79	1,818,143.41	1,768,028.13
合计	8,754.15	2,197,315.79	1,818,143.41	1,768,028.13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71.66	-725,799.12	659,854.82	235,276.45
合计	82,871.66	-725,799.12	659,854.82	235,276.45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5,899.25	-226,115.16	1,124,128.26	5,637,48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5,678.80	686,776.45	-50,389.73	273,116.08
合计	1,551,578.05	460,661.29	1,073,738.53	5,910,596.61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7,639.53	594,875.48	312,265.56	8,527.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870.05	-45,213.95	48,399.23	38,077.16
合计	221,509.58	549,661.53	360,664.79	46,604.70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	(3,118.47)	16,956.78	(15,261.03)	-	(3,118.47)	16,956.78	(15,261.03)
合计		-3,118.47	16,956.78	-15,261.03		-3,118.47	16,956.78	-15,261.03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1,964.00	2,202,000.00	800,000.00	1,520,000.00	201,964.00	2,202,000.00	800,000.00	1,520,000.00
其他				4,000.00				4,000.00
合计	201,964.00	2,202,000.00	800,000.00	1,524,000.00	201,964.00	2,202,000.00	800,000.00	1,524,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姑苏创新领军人才 资助		1,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企业上市挂 牌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双创人才资 助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 项资金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 企培育工程成长型 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居购房贴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商务发 展资金（企业防疫消 杀专项）	1,964.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千灯镇财政 和经济发展局企业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964.00	2,202,000.00	800,000.00	1,520,0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30,000.00		30,000.00	3,000.00	130,000.00		30,000.00	3,000.00
滞纳金	1.17	147,610.06	48,080.42	17,308.48	1.17	147,610.06	48,080.42	17,308.48
其他	5,000.00	10,000.00	14,000.00	28,000.00	5,000.00	10,000.00	14,000.00	28,000.00
合计	135,001.17	157,610.06	92,080.42	48,308.48	135,001.17	157,610.06	92,080.42	48,308.48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458.93	4,174,754.87	3,738,727.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508.93	-4,193,968.97	-286,829.45	-878,074.76
合计	-285,508.93	-4,020,510.04	3,887,925.42	2,860,65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833,101.03	19,264,236.44	38,878,294.91	26,208,370.9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4,965.15	2,889,635.47	5,831,744.24	3,931,255.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5,563.35	-832,390.66	198,216.19	-234,594.66
子公司被合并层面调整投资收益对所得税影响		479,162.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542.75		5,0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负数列示)	-1,762,570.96	-9,805,628.97	-2,855,959.82	-1,576,82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691.92	979,267.06	1,000,754.26	1,613,893.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508.93	-4,193,968.97	-286,829.45	-878,074.76
可弥补亏损对所得税影响	330,477.24	6,382,870.47		
所得税费用	-285,508.93	-4,020,510.04	3,887,925.42	2,860,652.34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6,100,000.00	66,100,000.00	63,550,000.00	63,5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5	0.55	0.3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5	0.55	0.3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6,100,000.00	66,100,000.00	63,550,000.00	63,5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5	0.55	0.3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5	0.55	0.3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50,551.08	132,889.61	32,727.61	42,729.06
政府补助	253,464.00	3,163,103.00	3,815,920.96	2,313,323.43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其他往来	36,606.55	1,600,332.51	18,800.00	1,958,090.87
其他收益	15,309.70	91,675.59	46,651.38	47,997.05
合计	555,931.33	4,988,000.71	3,914,099.95	4,366,140.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3,458,066.30	19,840,261.82	21,814,332.11	19,235,716.09
财务费用	36,590.92	124,178.52	86,578.23	79,324.83
其他往来	1,513,414.54	5,121,044.46	773,218.80	1,341,207.61
营业外支出	135,001.17	157,610.06	92,080.42	48,308.48
合计	15,143,072.93	25,243,094.86	22,766,209.56	20,704,557.0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640,000.00	
合计			64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到期退回押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支付的现金	501,940.18	388,493.82	367,485.55	
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46,200.00		120,000.00	
合计	548,140.18	388,493.82	487,485.55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18,609.96	23,284,746.48	34,990,369.49	23,347,718.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51,578.05	460,661.29	1,073,738.53	5,910,596.61
资产减值准备	221,509.58	549,661.53	360,664.79	46,604.70
固定资产折旧	9,622,902.48	10,342,175.12	3,021,749.57	2,735,724.69
油气资产折耗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231.15	305,608.32	235,218.40	
无形资产摊销	265,895.10	281,789.85	218,688.01	247,39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2.43	15,29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8.47	-16,956.78	15,261.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71.66	725,799.12	-659,854.82	-235,276.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6,421.67	1,420,693.72	1,060,868.12	624,42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4.15	-2,197,315.79	-1,818,143.41	-1,768,02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43.85	-7,555,974.48	-286,829.45	-878,07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265.08	3,362,005.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705.90	5,363,161.48	-24,464,704.27	-28,80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69,749.04	-270,438,352.11	-158,570,137.80	-66,819,59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5,524.27	181,236,457.96	36,613,247.62	-9,515,531.52
其他	-2,398,326.03	4,343,241.72	-383,509.28	2,317,9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2,122.56	-48,497,230.55	-108,625,591.28	-43,999,62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4,733.62	7,843,385.34	15,067,609.21	12,850,842.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43,385.34	15,067,609.21	12,850,842.38	8,342,573.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651.72	-7,224,223.87	2,216,766.83	4,508,268.65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 或现金等价物		463,027.06		
其中：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63,027.0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027.0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6,094,733.62	7,843,385.34	15,067,609.21	12,850,842.38
其中：库存现金	48,387.78	54,246.06	3,521.56	40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6,046,345.84	7,789,139.28	15,064,087.65	12,850,43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4,733.62	7,843,385.34	15,067,609.21	12,850,842.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89,119.20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1,589,119.20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5.99				美元户一年未 收付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等额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10,000,085.99	13,000,000.00	16,589,119.20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7,835.12
其中：美元	34,298.64	7.2258	247,835.12
应收账款			5,297,095.05
其中：美元	733,080.80	7.2258	5,297,095.05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23,683.39
其中：美元	391,075.35	6.9646	2,723,683.39
应收账款			2,608,501.76
其中：美元	374,537.52	6.9646	2,608,501.7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47,953.04
其中：美元	729,010.62	6.3757	4,647,953.04
应收账款			3,737,714.70
其中：美元	586,243.75	6.3757	3,737,714.70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5,113.94
其中：美元	34,500.75	6.5249	225,113.94
应收账款			1,260,359.95
其中：美元	193,161.60	6.5249	1,260,359.95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双创人才企业稳岗促产专项补贴	100,347.39		44,103.00	20,420.96	35,823.43	其他收益
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重点工业企业促产增量奖补资金	15,500.00			15,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祖冲之自主可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人社局职业培训奖补	3,500.00				3,500.00	其他收益
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货运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祖冲之攻关计划表彰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首次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姑苏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1,8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昆山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昆山市双创人才资助经费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补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居购房贴	480,000.00		48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22,000.00		2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1,964.00	1,964.00				营业外收入
昆山市千灯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企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2 年 3 月	工商注销	2,473,643.58	1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道185号嘉华广场商业办公楼3栋719房(空港花都)	化学品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	化学品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21(22)幢12217室	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4,565,342.59				94,565,342.59
应付账款		37,661,615.44	4,646,031.86	17,760.28	59,324.87	42,384,732.45
其他应付款		429,463.28	-			429,46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24.10				319,224.10
其他流动负债		3,127,890.44				3,127,890.44
长期借款		27,539,016.32				27,539,016.32
租赁负债			443,031.20	1,320,168.62		1,763,199.82
合计		163,642,552.17	5,089,063.06	1,337,928.90	59,324.87	170,128,869.00

项目	2022.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689,823.59				32,689,823.59
应付账款		47,756,512.20	77,342.10	21,008.86	161,447.01	48,016,310.17
其他应付款		403,396.54				403,39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7.34				250,317.34
其他流动负债		1,062,290.17				1,062,290.17
长期借款		7,600,000.00				7,600,000.00
合计		89,762,339.84	77,342.10	21,008.86	161,447.01	90,022,137.81

项目	2021.12.31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813,726.73				15,813,726.73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64,145,510.00	83,646.95	30,721.40	37,002.61	64,296,880.96
其他应付款		923,896.77				923,896.77
其他流动负债		4,177,816.02				4,177,81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468.45				375,468.45
租赁负债		174,523.01				174,523.01
合计		100,610,940.98	83,646.95	30,721.40	37,002.61	100,762,311.94

项目	2020.12.31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73,156.27				7,373,156.27
应付账款		18,431,975.07	453,363.59	160,663.07	4,767.94	19,050,769.67
其他应付款		649,821.98				649,821.98
其他流动负债		5,063,645.08				5,063,645.08
合计		31,518,598.40	453,363.59	160,663.07	4,767.94	32,137,393.0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4,298.64		34,298.64	391,075.35		391,075.35	729,010.62		729,010.62	34,500.75		34,500.75
应收账款	733,080.80		733,080.80	374,537.52		374,537.52	586,243.75		586,243.75	193,161.60		193,161.60
主要外币 金融资产 小计	767,379.44		767,379.44	765,612.87		765,612.87	1,315,254.37		1,315,254.37	227,662.35		227,662.35
应付账款												
主要外币 金融负债 小计												
合计	767,379.44		767,379.44	765,612.87		765,612.87	1,315,254.37		1,315,254.37	227,662.35		227,662.35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 10%	554,493.02	533,218.74	838,566.73	148,547.41
下降 10%	(554,493.02)	(533,218.74)	(838,566.73)	(148,547.4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82,871.66		33,082,871.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82,871.66		33,082,871.66
(1) 债务工具投资		33,082,871.66		33,082,871.66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0,159,995.36		10,159,995.36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3.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242,867.02		43,242,867.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3,173.59		10,053,173.5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3,173.59		10,053,173.59
(1) 债务工具投资		10,053,173.59		10,053,173.59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4,499,386.26		4,499,386.2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552,559.85		14,552,559.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08,972.71		74,408,972.7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08,972.71		74,408,972.7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74,408,972.71		74,408,972.71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9,122,051.30		9,122,051.3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531,024.01		83,531,02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35,276.45		56,435,276.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435,276.45		56,435,276.4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56,435,276.45		56,435,276.45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3,664,016.17		3,664,016.1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99,292.62		60,099,292.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3.6.30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33,082,871.6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0,159,995.3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10,053,173.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4,499,386.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项目	2021.12.31 公 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74,408,972.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9,122,051.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项目	2020.12.31 公 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56,435,276.4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664,016.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兵、蔡卡敦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07%的股份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	直接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海河”）	直接持有公司 6.15%的股份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知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利（现更名为魏文莉）控制的企业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的企业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nagy Holdings, Inc.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Square Limited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和谐海河 99.9667% 股权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福建超瑞创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瑞波科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配偶陈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 12 月离任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王家恒	前董事
郑仁亮	前董事
潘咏海	前董事
鲍杰	前高级管理人员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杨一伍	董事、销售总监
孙杨	董事
赵焯	前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孙清清	独立董事
朱雪珍	独立董事
谢立洋	监事会主席
庄建华	监事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赵建龙	副总经理
方友	张兵姐夫
俞信华	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 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150,23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 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759,785.86		
方友	提供运输服务	2,852,956.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 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526,862.81		
方友	提供运输服务	2,940,136.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莱克斯微 系统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兵、蔡卡敦	15,000,000.00	2017-5-22	2020-5-21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9,517.56	4,185,471.35	4,700,674.80	4,760,546.1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71,200.00	13,56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96,360.27	1,283,155.00
其他应付款					
	潘咏海	4,580.91		26,756.80	4,488.89
	鲍杰			7,680.00	85,767.00
	陈小华			2,700.00	
	张兵	6,911.00		16,992.70	2,226.00
	杨一伍		16,830.90	67,909.56	57,039.90
	谢立洋			3,808.88	33,044.00
	庄建华			7,492.00	
	赵建龙			52,324.25	50,719.6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31,228.50	8,157,259.90	15,207,041.34	12,633,395.43
合计	11,531,228.50	8,157,259.90	15,207,041.34	12,633,395.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46,874.94	8,208,820.59	31,982,170.65	7,218,103.60	36,708,624.22	11,845,746.75	21,258,046.87	12,389,948.43
合计	32,546,874.94	8,208,820.59	31,982,170.65	7,218,103.60	36,708,624.22	11,845,746.75	21,258,046.87	12,389,948.4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32,981,179.05	125,878,352.89	125,753,079.26	80,886,897.64
1至2年	208,829.00	588,807.49	3,350,947.63	3,388,796.85
2至3年	979,263.04	949,786.63	2,766,712.75	503,440.80
3至4年	157,363.10	161,743.89	155,504.89	187,083.59
4至5年	247,320.64	20,772.25	187,083.59	90,500.00
5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144,600.00	54,100.00
小计	134,747,538.42	127,773,046.74	132,357,928.12	85,110,818.88
减：坏账准备	7,413,842.42	6,908,807.78	10,634,305.71	9,084,011.87
合计	127,333,696.00	120,864,238.96	121,723,622.41	76,026,807.0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47,538.42	100.00	7,413,842.42	5.50	127,333,696.00
其中：					
账龄组合	134,747,538.42	100.00	7,413,842.42	5.50	127,333,696.00
合计	134,747,538.42	100.00	7,413,842.42		127,333,696.00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773,046.74	100.00	6,908,807.78	5.41	120,864,238.96
其中：					
账龄组合	127,773,046.74	100.00	6,908,807.78	5.41	120,864,238.96
合计	127,773,046.74	100.00	6,908,807.78		120,864,238.9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8,612.50	3.54	3,776,259.49	80.54	912,35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69,315.62	96.46	6,858,046.22	5.37	120,811,269.40
其中：					
账龄组合	127,669,315.62	96.46	6,858,046.22	5.37	120,811,269.40
合计	132,357,928.12	100.00	10,634,305.71		121,723,622.41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8,612.50	5.51	4,688,612.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22,206.38	94.49	4,395,399.37	5.47	76,026,807.01
其中：					
账龄组合	80,422,206.38	94.49	4,395,399.37	5.47	76,026,807.01
合计	85,110,818.88	100.00	9,084,011.87		76,026,807.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8,612.50	3,776,259.49	80.54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4,688,612.50	3,776,259.49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8,612.50	4,688,612.50	100.00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4,688,612.50	4,688,61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981,179.05	6,649,058.96	5.00	125,878,352.89	6,293,917.70	5.00	125,753,079.26	6,287,653.96	5.00	78,687,657.14	3,934,382.84	5.00
1-2 年(含 2 年)	208,829.00	20,882.90	10.00	588,807.49	58,880.75	10.00	1,151,707.13	115,170.71	10.00	899,424.85	89,942.49	10.00
2-3 年(含 3 年)	979,263.04	293,778.91	30.00	949,786.63	284,935.99	30.00	277,340.75	83,202.23	30.00	503,440.80	151,032.24	30.00
3-4 年(含 4 年)	157,363.10	78,681.55	50.00	161,743.89	80,871.95	50.00	155,504.89	77,752.45	50.00	187,083.59	93,541.80	50.00
4-5 年(含 5 年)	247,320.64	197,856.51	80.00	20,772.25	16,617.80	80.00	187,083.59	149,666.87	80.00	90,500.00	72,400.00	80.00
5 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100.00	173,583.59	173,583.59	100.00	144,600.00	144,600.00	100.00	54,100.00	54,100.00	100.00
合计	134,747,538.42	7,413,842.42		127,773,046.74	6,908,807.78		127,669,315.62	6,858,046.22		80,422,206.38	4,395,399.3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单项计提				4,688,612.50			4,688,612.50
账龄组合	3,640,059.76		3,640,059.76	755,339.61			4,395,399.37
合计	3,640,059.76		3,640,059.76	5,443,952.11			9,084,011.8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单项计提	4,688,612.50		912,353.01		3,776,259.49
账龄组合	4,395,399.37	2,462,646.85			6,858,046.22
合计	9,084,011.87	2,462,646.85	912,353.01		10,634,305.71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776,259.49			3,776,259.49	
账龄组合	6,858,046.22	208,861.56		158,100.00	6,908,807.78
合计	10,634,305.71	208,861.56		3,934,359.49	6,908,807.7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6,908,807.78	505,034.64			7,413,842.42
合计	6,908,807.78	505,034.64			7,413,842.42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原因	收回方 式	转回或收回 时间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2,353.01	回款金额	期后收到回款	银行转账	2022 年 1 月 12 日
合计	912,353.0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34,359.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 时间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776,259.49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审批	否	2022 年度
乐山氏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9,5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苏州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22 年度
合计		3,934,359.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9,048,940.26	21.56	1,452,447.0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6,038.75	4.81	324,301.94
捷敏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6,057,297.80	4.50	302,864.89

单位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826,880.15	4.32	291,344.01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60,150.00	3.76	253,007.50
合计	52,479,306.96	38.95	2,623,965.35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7,500,496.13	21.52	1,375,024.81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30,137.68	5.74	366,506.8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2,192.50	5.25	335,109.63
捷敏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6,577,495.00	5.15	328,874.75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4,938,516.47	3.87	246,925.82
合计	53,048,837.78	41.53	2,652,441.8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303,213.49	16.10	1,065,160.67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153,031.65	8.43	557,651.5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1,360.00	6.15	407,068.0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48,300.00	5.48	362,415.00
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6,526,023.46	4.93	326,301.17
合计	54,371,928.60	41.09	2,718,596.42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847,271.98	11.57	492,363.60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134,240.93	8.38	356,712.05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089,294.90	7.15	304,464.7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5,671,523.11	6.66	283,576.16
东台立讯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8,612.50	5.51	4,688,612.50
合计	33,430,943.42	39.27	6,125,729.05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3,241,522.65	4,499,386.26	7,026,404.86	3,064,661.17
合计	3,241,522.65	4,499,386.26	7,026,404.86	3,064,661.1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402,855.17	3,064,661.17	2,402,855.17		3,064,661.17	
合计	2,402,855.17	3,064,661.17	2,402,855.17		3,064,661.17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064,661.17	7,026,404.86	3,064,661.17		7,026,404.86	
合计	3,064,661.17	7,026,404.86	3,064,661.17		7,026,404.86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026,404.86	4,499,386.26	7,026,404.86		4,499,386.26	
合计	7,026,404.86	4,499,386.26	7,026,404.86		4,499,386.26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499,386.26	3,241,522.65	4,499,386.26		3,241,522.65	
合计	4,499,386.26	3,241,522.65	4,499,386.26		3,241,522.6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3,052,821.15	60,256,049.14	20,352,196.45	5,168,294.31
合计	53,052,821.15	60,256,049.14	20,352,196.45	5,168,294.3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50,132,355.87	43,417,359.07	20,696,100.00	4,990,566.04
1年以内小计	50,132,355.87	43,417,359.07	20,696,100.00	4,990,566.04
1至2年	5,244,754.88	20,529,400.00	707,547.17	312,519.06
2至3年	955,698.11	707,547.17	74,670.00	4,000.00
3至4年	74,670.00	74,670.00	2,400.00	286,218.86
4至5年	2,400.00	2,400.00	3,200.00	400.00
5年以上	4,000.00	14,000.00	12,400.00	13,885.00
小计	56,413,878.86	64,745,376.24	21,496,317.17	5,607,588.96
减：坏账准备	3,361,057.71	4,489,327.10	1,144,120.72	439,294.65
合计	53,052,821.15	60,256,049.14	20,352,196.45	5,168,294.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13,878.86	100.00	3,361,057.71	5.96	53,052,821.15
其中：					
账龄组合	56,413,878.86	100.00	3,361,057.71	5.96	53,052,821.15
合计	56,413,878.86	100.00	3,361,057.71		53,052,821.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45,376.24	100.00	4,489,327.10	6.93	60,256,049.14
其中:					
账龄组合	64,745,376.24	100.00	4,489,327.10	6.93	60,256,049.14
合计	64,745,376.24	100.00	4,489,327.10		60,256,049.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6,317.17	100.00	1,144,120.72	5.32	20,352,196.45
其中:					
账龄组合	21,496,317.17	100.00	1,144,120.72	5.32	20,352,196.45
合计	21,496,317.17	100.00	1,144,120.72		20,352,196.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7,588.96	100.00	439,294.65	7.83	5,168,294.31
其中:					
账龄组合	5,607,588.96	100.00	439,294.65	7.83	5,168,294.31
合计	5,607,588.96	100.00	439,294.65		5,168,294.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132,355.87	2,506,617.79	5.00	43,417,359.07	2,170,867.95	0.05	20,696,100.00	1,034,805.00	0.05	4,990,566.04	249,528.30	0.05
1-2年(含2 年)	5,244,754.88	524,475.49	10.00	20,529,400.00	2,052,940.00	0.10	707,547.17	70,754.72	0.10	312,519.06	31,251.91	0.10
2-3年(含3 年)	955,698.11	286,709.43	30.00	707,547.17	212,264.15	0.30	74,670.00	22,401.00	0.30	4,000.00	1,200.00	0.30
3-4年(含4 年)	74,670.00	37,335.00	50.00	74,670.00	37,335.00	0.50	2,400.00	1,200.00	0.50	286,218.86	143,109.44	0.50
4-5年(含5 年)	2,400.00	1,920.00	80.00	2,400.00	1,920.00	0.80	3,200.00	2,560.00	0.80	400.00	320.00	0.8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12,400.00	12,400.00	1.00	13,885.00	13,885.00	1.00
合计	56,413,878.86	3,361,057.71		64,745,376.24	4,489,327.10		21,496,317.17	1,144,120.72		5,607,588.96	439,294.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67,443.77			167,443.7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167,443.77			167,443.7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1,850.88			271,850.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39,294.65			439,294.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39,294.65			439,294.6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439,294.65			439,294.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4,826.07			704,826.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144,120.72			1,144,120.7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44,120.72			1,144,120.7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45,206.38			3,345,206.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489,327.10			4,489,327.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489,327.10			4,489,327.1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28,269.39			1,128,269.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3,361,057.71			3,361,057.7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095,304.05			1,095,304.0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1,095,304.05			1,095,304.0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512,284.91			4,512,284.9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5,607,588.96			5,607,588.9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5,607,588.96			5,607,588.9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5,607,588.96			5,607,588.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888,728.21			15,888,728.2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1,496,317.17			21,496,317.1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1,496,317.17			21,496,317.1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21,496,317.17			21,496,317.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3,249,059.07			43,249,059.0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4,745,376.24			64,745,376.2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4,745,376.24			64,745,376.24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8,331,497.38			8,331,497.38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56,413,878.86			56,413,878.8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7,443.77	271,850.88				439,294.65
合计	167,443.77	271,850.88				439,294.6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39,294.65	704,826.07				1,144,120.72
合计	439,294.65	704,826.07				1,144,120.7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44,120.72	3,345,206.38				4,489,327.10
合计	1,144,120.72	3,345,206.38				4,489,327.1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489,327.10		1,128,269.39			3,361,057.71
合计	4,489,327.10		1,128,269.39			3,361,057.7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241,485.00	1,244,185.00	788,770.00	98,155.00
上市中介费	5,688,679.25	4,745,283.02	707,547.17	1,509,433.96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暂支款		2,193.61		
内部往来	49,483,714.61	58,753,714.61	20,000,000.0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56,413,878.86	64,745,376.24	21,496,317.17	5,607,588.9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9,483,714.61	2年以内	87.72	2,626,017.5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4,226,415.11	2年以内	7.49	289,150.9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943,396.22	1年以内	1.67	47,169.8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0.89	50,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480,000.00	2-3年	0.85	144,000.00
合计		55,633,525.94		98.62	3,156,338.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8,753,714.61	2年以内	90.75	3,937,685.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3,283,018.88	3年以内	5.07	223,113.2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943,396.22	1年以内	1.46	47,169.8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77	25,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中介费	471,698.11	2-3年	0.73	141,509.43
合计		63,951,827.82		98.78	4,374,478.1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000,000.00	1年以内	93.04	1,000,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640,000.00	1年以内	2.98	32,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中介费	471,698.11	1-2年	2.19	47,169.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235,849.06	1-2年	1.10	23,584.91
艺迪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470.00	2-3年	0.33	21,441.00
合计		21,419,017.17		99.64	1,124,195.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SUN SAM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71.33	200,00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566,037.74	4年以内	10.09	155,660.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471,698.11	2年以内	8.41	35,377.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中介费	471,698.11	1年以内	8.41	23,584.91
艺迪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470.00	1-2年	1.27	7,147.00
合计		5,580,903.96		99.51	421,769.64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合计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89,383.48			789,383.48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57,800.97			2,157,800.97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7,947,184.45	15,000,000.00		102,947,184.45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89,383.48			789,383.48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57,800.97			2,157,800.97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2,947,184.45			102,947,184.45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89,383.48		789,383.48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57,800.97			2,157,800.97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2,947,184.45		789,383.48	102,157,800.9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6.30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	2,157,800.97			2,157,800.97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 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323,623.93	110,336,103.95	321,628,368.08	260,008,988.53	301,827,897.30	220,164,865.55	193,231,631.00	131,111,351.14
其他业务	7,563,154.58	4,626,972.69	4,450,183.37	4,036,353.03	2,991,229.39	2,301,667.30	491,169.82	336,469.18
合计	152,886,778.51	114,963,076.64	326,078,551.45	264,045,341.56	304,819,126.69	222,466,532.85	193,722,800.82	131,447,820.32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643.58		
理财产品收益	24,573.15	1,975,919.17	953,528.97	700,724.05
合计	24,573.15	4,449,562.75	953,528.97	700,724.05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8.47	16,956.78	-15,261.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464.00	3,163,103.00	3,815,920.96	2,313,32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25.81	1,471,516.67	2,477,998.23	2,003,304.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445,218.5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1.17	-157,610.06	-92,080.42	-44,30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0,088.64	8,919,109.73	6,218,795.55	4,257,058.5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37,637.61	-833,498.18	-462,93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210,088.64	8,881,472.12	5,385,297.37	3,794,125.9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17	0.17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22	0.22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47	0.47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31	0.3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166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166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4030309276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监管信息、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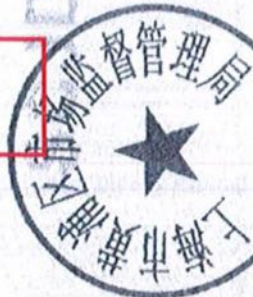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03

册

20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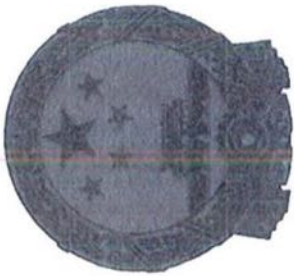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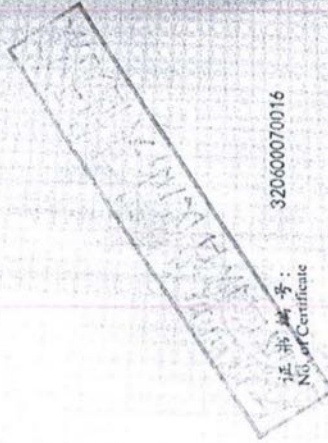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松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6-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1197406040016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柏年度二维码

年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法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52324197901050034





证书编号: 110004110022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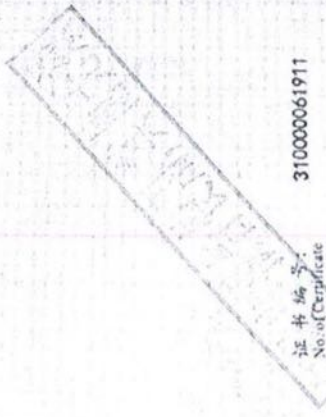
王法亮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Full name 周鹏飞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9108056619



证书编号: 31000006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74KSG7S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9 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艾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542,960.19	7,843,38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1,041,486.96	10,053,173.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4,701,679.49	8,157,259.90
应收账款	(四)	142,375,614.60	109,682,241.4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327,886.73	4,499,386.26
预付款项	(六)	7,675,903.44	3,670,79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7,213,361.37	6,744,72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2,137,657.68	34,598,823.37
合同资产	(九)	1,837,728.16	1,247,489.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43,641,248.28	65,150,281.05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1,949,577.53	6,041,583.06
流动资产合计		322,445,104.43	257,689,14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93,097,502.88	198,054,826.43
在建工程	(十三)	54,479,274.41	26,383,26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2,357,590.74	363,735.20
无形资产	(十五)	11,798,311.57	12,197,15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992,5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0,599,393.00	9,336,02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08,916,822.13	58,231,83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241,419.39	304,566,836.45
资产总计		705,686,523.82	562,255,97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陈小华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34,269,203.32	32,689,823.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2,3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55,569,179.52	48,016,31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1,755,745.39	338,53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3,955,548.11	8,154,125.1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7,035,770.08	6,892,732.4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331,683.58	403,396.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456,346.08	250,317.3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3,908,061.83	1,062,290.17
流动负债合计		207,281,537.91	110,107,535.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36,039,016.32	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1,654,177.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3,121,485.09	3,362,00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4,678.69	10,962,005.51
负债合计		248,096,216.60	121,069,54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66,100,000.00	6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二)	9,789,477.70	11,922,167.99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2,544,658.02	12,544,65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99,153,269.57	80,616,7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90,307.22	441,186,43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90,307.22	441,186,43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686,523.82	562,255,97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兵

陈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报表 第2页

3-2-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9,257.91	4,127,94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0,817.44	10,002.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4,480,335.13	8,157,259.90
应收账款	(二)	122,510,612.70	120,864,238.9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5,142,182.43	4,499,386.26
预付款项		57,079,818.37	18,366,925.01
其他应收款	(四)	33,851,895.56	60,256,049.14
存货		31,032,777.58	25,113,052.83
合同资产		1,837,728.16	1,247,489.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41,248.28	65,150,281.05
其他流动资产		1,067,040.72	3,839,004.47
流动资产合计		354,103,714.28	311,631,63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50,192.60	45,883,696.13
在建工程		54,099,457.89	24,206,01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030.98
无形资产		4,858,224.12	5,138,09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1,199.69	7,220,7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46,769.65	57,787,91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376,345.54	242,506,286.17
资产总计		666,480,059.82	554,137,917.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兵

印华陈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879,203.32	6,149,82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90,000.00	47,640,000.00
应付账款		45,284,120.57	38,989,11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88,666.82	335,739.70
应付职工薪酬		2,700,425.19	5,320,440.21
应交税费		4,683,893.50	3,678,979.68
其他应付款		1,475,626.58	314,44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29.26	65,027.07
其他流动负债		4,015,997.26	1,111,926.17
流动负债合计		166,244,962.50	103,605,48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39,016.32	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485.09	3,362,00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60,501.41	10,962,005.51
负债合计		205,405,463.91	114,567,495.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00,000.00	6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450,086.38	270,450,08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81,736.70	11,922,167.99
盈余公积		12,487,816.78	12,487,816.78
未分配利润		102,354,956.05	78,610,35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074,595.91	439,570,42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480,059.82	554,137,917.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931,392.65	253,579,432.73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247,931,392.65	253,579,43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799,208.25	246,636,328.85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77,521,696.59	204,546,63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445,867.70	1,200,850.58
销售费用	(三十七)	15,410,891.65	14,199,348.7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3,012,710.13	11,778,840.16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3,628,019.39	16,872,874.72
财务费用	(四十)	-1,219,977.21	-1,962,217.96
其中: 利息费用		2,286,427.35	1,685,434.90
利息收入		3,517,095.32	2,903,648.2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98,408.15	447,58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34,461.70	2,135,370.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1,486.96	-388,868.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512,392.19	314,60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28,440.86	27,11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39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5,708.16	9,480,310.3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401,964.00	92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35,001.17	155,27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2,670.99	10,247,032.1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503,888.14	1,669,09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6,559.13	8,577,942.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6,559.13	8,577,942.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6,559.13	8,577,942.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36,559.13	8,577,9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36,559.13	8,577,94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28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28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张兵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华陈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245,426,492.93	232,473,934.54
减: 营业成本	(六)	186,108,577.71	201,074,398.92
税金及附加		824,633.20	691,773.00
销售费用		10,189,648.57	10,023,009.31
管理费用		9,441,162.38	8,012,807.73
研发费用		19,820,076.02	14,283,255.66
财务费用		-1,938,777.20	-2,667,425.13
其中: 利息费用		1,265,773.91	954,250.98
利息收入		3,209,550.46	2,871,389.51
加: 其他收益		36,034.48	422,382.8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92,969.38	4,428,557.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817.44	-388,868.4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29,002.35	-1,204,595.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1,372.75	27,116.7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451.7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128,623.15	4,320,256.97
加: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9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5,001.17	120,498.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3,621.98	5,099,758.70
减: 所得税费用		-320,983.03	1,236,116.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4,605.01	3,863,642.6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4,605.01	3,863,642.6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44,605.01	3,863,642.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张兵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华陈印小

陈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08,137.46	182,022,46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2,676.22	13,986,50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427,929.09	5,835,4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18,742.77	201,844,37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22,930.39	242,669,39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78,707.59	33,480,1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7,139.99	9,182,4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4,577,637.38	19,475,48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76,415.35	304,807,5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7,672.58	-102,963,13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26,763.87	323,276,97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3,936.19	2,196,33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027.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0,700.06	325,973,33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97,513.84	66,733,19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996,397.25	323,739,874.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93,911.09	390,473,0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3,211.03	-64,499,73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719,268.51	186,184,718.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19,268.51	186,184,71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80,000.00	7,945,5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7,922.22	8,270,27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227,942.80	2,558,56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5,865.02	18,774,43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93,403.49	167,410,27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45.03	213,26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9,574.85	160,67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3,385.34	15,067,60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2,960.19	15,228,28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兵

印华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86,939.11	174,345,49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2,075.70	3,883,35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483.59	2,957,66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95,498.40	181,186,51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75,111.37	177,828,76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0,710.53	24,272,5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8,483.96	7,941,50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7,794.15	52,143,1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82,100.01	262,186,0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601.61	-80,999,48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16,763.87	2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1,410.42	2,012,44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027.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48,174.29	285,483,47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9,114.29	15,664,29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22,999.99	286,739,87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2,114.28	302,404,17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3,939.99	-16,920,69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93,268.51	108,974,718.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93,268.51	108,974,71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336.47	7,558,87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42.80	2,462,28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279.27	10,021,15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8,989.24	98,953,56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130.91	186,21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683.27	1,219,590.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7,941.18	10,553,79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257.91	11,773,38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张兵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华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吕敏

15/11/20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2,690.29			18,536,559.13	16,403,868.84		16,403,86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36,559.13	18,536,559.13		18,536,55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132,690.29				-2,132,690.29		-2,132,690.29
2.本期使用								3,107,738.01				3,107,738.01		3,107,738.01
(六)其他								5,240,428.30				5,240,428.30		5,240,428.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789,477.70	12,544,658.02		99,153,269.57	457,590,307.22		457,590,30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

华陈印小

吕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168,045.47	10,052,789.86		66,433,832.12	421,757,569.38	421,757,56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168,045.47	10,052,789.86		66,433,832.12	421,757,569.38	421,757,56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122.52	2,491,868.16		14,182,878.32	19,428,869.00	19,428,86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84,746.48	23,284,746.48	23,284,74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1,868.16		-9,101,868.16	-6,610,000.00	-6,61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91,868.16		-2,491,868.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54,122.52				2,754,122.52	2,754,122.52
1. 本期提取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2. 本期使用								-485,877.48				-485,877.48	-485,877.4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陈印小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11,922,167.99	12,487,816.78	78,610,351.04	439,570,422.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11,922,167.99	12,487,816.78	78,610,351.04	439,570,42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431.29		23,744,605.01	21,504,17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40,431.29			-2,240,431.29
2. 本期使用								930,000.00			930,000.00
(六) 其他								3,170,431.29			3,170,431.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9,681,736.70	12,487,816.78	102,354,956.05	461,074,59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兵
印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陈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敏
印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1,868.16	-9,101,868.16	-6,61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1,868.16	-2,491,868.16	
3. 其他								-6,610,000.00	-6,6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54,122.52	2,754,122.52
2. 本期使用								3,240,000.00	3,240,000.00
（六）其他								485,877.48	485,877.48
四、本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11,922,167.99	78,610,351.04	439,570,422.19



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12页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兵

公司负责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于2010年3月26日由自然人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M18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358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二期800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已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50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2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吸收合并昆山市骏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桦物流”)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骏桦物流原有股东、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均与公司一致,其中自然人张兵增加出资725万元,自然人庄建华增加出资125万元,自然人倪玉良增加出资100万元,自然人潘咏海增加出资50万元,本次增资由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合并时点的净资产经过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苏仁泰会内审报字[2012]第150-152号审计报告,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4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和庄建华分别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凯,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5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倪玉良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兵,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5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将所持部分股份15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一伍、卢建红、吴涛、薛洁、孙彤、罗鑫峰、李伟,自然人潘咏海将所持部分股份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卢瑞华、王强、钟小龙、李林,自然人庄建华将所持部分股份10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应海亮、卢瑞华、赵建龙、彭招萍,自然人杨凯将所持部分股份3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海峰、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5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将所持部分股份58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蔡卡敦及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王强、钟小龙、张海峰、李林、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彭招萍、卢建红将所持股份合计80万元转让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薛洁将所持股份3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小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530万元,其中,张兵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鲍杰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傅正华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220万元,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30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李伟将其所持的股份1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雪琴,同时将其所持的股份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兵;自然人罗鑫锋将其所持的股份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咏海,并办理工商变更。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原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7,701,975.97元,扣减专项储备3,536,413.59元,剩余净资产54,165,562.38元按1:0.8307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9,165,562.3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8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6.67元,投资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田森、顾文军、陶冲分别认购540万股、150万股、60万股、45万股、55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669.50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2018年2月8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272.59万股股份,每股价格7.337元,投资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为1999.9928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认购款。于2019年2月13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477.41万股股份,每股价格11.56元,投资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

购 260 万股、85 万股、45 万股、45 万股、42.41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5,518.8596 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510.00 万份股份，每股价格 29.51 元，投资人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406.6418 万股、68.3582 万股、35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5,050.10 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10.00 万元整。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8355253262X1。公司注册地址：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法定代表人：张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若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X) X、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土地使用权	536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艾森股份土地使用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 E1、E2 地块土地使用权	360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艾森股份土地使用权
南通艾森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南通艾森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36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120 个月	年限平均法	0%	技术许可协议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2022年12月1日之前：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0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00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0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2022年12月1日起：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财企[2022]136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5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25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5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计提折旧。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

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外销一般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仓库在自贸区内，按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内销一般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货到对方仓库，根据对方耗用通知单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或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

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

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

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的土地面积定额征收	艾森股份： 1.2 元/平方 米、南通艾 森：5 元/平 方米
房产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后的余值征收，全年按余值的 1.2%征收	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二) 税收优惠

1、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3 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5,392.08	54,246.06
银行存款	14,487,568.11	7,789,139.28
合计	14,542,960.19	7,843,385.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41,486.96	10,053,173.5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1,041,486.96	10,053,173.59
合计	21,041,486.96	10,053,173.5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01,679.49	8,157,259.90
合计	34,701,679.49	8,157,259.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841,175.94	6,804,541.79
合计	28,841,175.94	6,804,541.79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8,956,509.03	114,107,829.17
1 至 2 年	182,829.00	588,807.49
2 至 3 年	641,159.01	949,786.63
3 至 4 年	422,917.13	161,743.89
4 至 5 年	210,575.33	20,772.25
5 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小计	150,587,573.09	116,002,523.02
减：坏账准备	8,211,958.49	6,320,281.59
合计	142,375,614.60	109,682,241.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87,573.09	100.00	8,211,958.49	5.45	142,375,614.60	100.00	6,320,281.59	5.45	109,682,241.43
其中：									
账龄组合	150,587,573.09	100.00	8,211,958.49	5.45	142,375,614.60	100.00	6,320,281.59	5.45	109,682,241.43
合计	150,587,573.09	100.00	8,211,958.49		142,375,614.60	100.00	6,320,281.59		109,682,24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8,956,509.03	7,447,825.47	5.00
1-2年(含2年)	182,829.00	18,282.90	10.00
2-3年(含3年)	641,159.01	192,347.70	30.00
3-4年(含4年)	422,917.13	211,458.57	50.00
4-5年(含5年)	210,575.33	168,460.26	80.00
5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100.00
合计	150,587,573.09	8,211,958.4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320,281.59	1,891,676.90			8,211,958.49
合计	6,320,281.59	1,891,676.90			8,211,958.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19,030,976.37	12.64	951,548.8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77,776.48	4.83	363,888.8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300.00	4.55	342,265.0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09,635.00	4.52	340,481.7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768,971.09	4.50	338,448.55
合计	46,732,658.94	31.04	2,336,632.95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327,886.73	4,499,386.26
合计	5,327,886.73	4,499,386.2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499,386.26	5,327,886.73	4,499,386.26		5,327,886.73	
合计	4,499,386.26	5,327,886.73	4,499,386.26		5,327,886.73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5,903.44	100.00	3,670,796.89	100.00
合计	7,675,903.44	100.00	3,670,796.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711,920.13	48.3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513,961.57	6.70
昆山水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750.27	4.90
苏州西科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135.48	4.24
昆山佳优多润滑油有限公司	266,831.86	3.48
合计	5,193,599.31	67.6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213,361.37	6,744,722.26
合计	7,213,361.37	6,744,722.2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709,291.22	5,280,844.46
1至2年	2,227,156.70	652,100.00
2至3年	973,398.11	740,307.17
3至4年	107,430.00	1,244,670.00
4至5年		2,400.00
5年以上	16,400.00	24,000.00
小计	8,033,676.03	7,944,321.63
减：坏账准备	820,314.66	1,199,599.37
合计	7,213,361.37	6,744,72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3,676.03	100.00	820,314.66	10.21	7,944,321.63	100.00	1,199,599.37	15.10	6,744,722.26
其中：									
账龄组合	8,033,676.03	100.00	820,314.66	10.21	7,944,321.63	100.00	1,199,599.37	15.10	6,744,722.26
合计	8,033,676.03	100.00	820,314.66		7,944,321.63	100.00	1,199,599.37		6,744,722.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09,291.22	235,464.56	5.00
1-2年(含2年)	2,227,156.70	222,715.67	10.00
2-3年(含3年)	973,398.11	292,019.43	30.00
3-4年(含4年)	107,430.00	53,715.00	50.00
5年以上	16,400.00	16,400.00	100.00
合计	8,033,676.03	820,314.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14,599.37	585,000.00		1,199,599.3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715.29			205,715.29
本期转回		585,000.00		58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0,314.66			820,314.6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774,321.63	1,170,000.00		7,944,321.6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59,354.40			1,259,354.40
本期终止确认		1,170,000.00		1,17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033,676.03			8,033,676.0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199,599.37	205,715.29	585,000.00		820,314.66
合计	1,199,599.37	205,715.29	585,000.00		820,314.6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70,000.00
上市中介费	6,396,226.42	4,745,283.02
押金保证金	1,637,015.00	2,026,845.00
暂支款	434.61	2,193.61
其他		
合计	8,033,676.03	7,944,321.6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 费	4,556,603.79	2年 以内	56.72	305,660.3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 所	上市中介 费	1,320,754.71	2年 以内	16.44	89,622.64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600,000.00	1年 以内	7.47	30,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 金	480,000.00	2-3年	5.97	144,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上市中介 费	471,698.11	2-3年	5.87	141,509.43
合计		7,429,056.61		92.47	710,792.45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0,272.91	398,222.22	7,642,050.69	10,333,066.02	252,267.55	10,080,798.47
委托加工物 资	3,552,928.38		3,552,928.38	1,681,962.33		1,681,962.33
在产品	465,734.07		465,734.07	404,541.44		404,541.44
库存商品	14,380,672.81	907,268.21	13,473,404.60	11,745,888.90	855,847.19	10,890,041.71
发出商品	16,937,836.96		16,937,836.96	11,443,141.59		11,443,141.5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5,702.98		65,702.98	98,337.83		98,337.83
合计	43,443,148.11	1,305,490.43	42,137,657.68	35,706,938.11	1,108,114.74	34,598,823.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2,267.55	160,584.64		14,629.97		398,222.22
库存商品	855,847.19	51,421.02				907,268.21
合计	1,108,114.74	212,005.66		14,629.97		1,305,490.43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 内	1,934,450.68	96,722.52	1,837,728.16	1,313,146.75	65,657.35	1,247,489.40
合计	1,934,450.68	96,722.52	1,837,728.16	1,313,146.75	65,657.35	1,247,489.40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34,450.68	100.00	96,722.52	5.00	1,837,728.16	100.00	65,657.35	5.00	1,247,489.40
其中:									
账龄组合	1,934,450.68	100.00	96,722.52	5.00	1,837,728.16	100.00	65,657.35	5.00	1,247,489.40
合计	1,934,450.68	100.00	96,722.52		1,837,728.16	100.00	65,657.35		1,247,489.4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34,450.68	96,722.52	5.00
合计	1,934,450.68	96,722.52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41,248.28	65,150,281.05
合计	43,641,248.28	65,150,281.05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多缴税金或留底税额	1,949,577.53	3,023,237.85
6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3,018,345.21
合计	1,949,577.53	6,041,583.06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3,097,502.88	198,054,826.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097,502.88	198,054,826.4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9,416,327.15	120,791,559.21	2,167,138.37	2,080,985.35	224,456,01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89.59	8,618,566.65		242,164.41	8,944,020.65
—购置		6,441,315.95		242,164.41	6,683,480.36
—在建工程转入	83,289.59	2,177,250.70			2,260,54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9,499,616.74	129,410,125.86	2,167,138.37	2,323,149.76	233,400,030.7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9,252,960.45	14,133,104.08	1,787,133.56	1,227,985.56	26,401,18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1,582.01	10,095,533.77	75,491.87	158,736.55	13,901,344.20
—计提	3,571,582.01	10,095,533.77	75,491.87	158,736.55	13,901,34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824,542.46	24,228,637.85	1,862,625.43	1,386,722.11	40,302,527.8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675,074.28	105,181,488.01	304,512.94	936,427.65	193,097,502.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0,163,366.70	106,658,455.13	380,004.81	852,999.79	198,054,826.43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4,479,274.41	26,383,261.66
工程物资		
合计	54,479,274.41	26,383,261.6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工程- 集成电路测 试中心	54,099,457.89		54,099,457.89	24,206,010.96		24,206,010.96
生产线工程				1,548,047.20		1,548,047.20
实验室改造 工程	379,816.52		379,816.52			
设备工程				629,203.50		629,203.50
合计	54,479,274.41		54,479,274.41	26,383,261.66		26,383,261.66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物工程-集成电路测试中心		24,206,010.96	29,893,446.93			54,099,457.89			214,625.00	214,625.00	3.00	自筹和贷款
建筑物工程-南通工厂			83,289.59	83,289.59								
生产线工程		1,548,047.20		1,548,047.20								
实验室改造工程			379,816.52			379,816.52						
设备工程		629,203.50		629,203.50								
合计		26,383,261.66	30,356,553.04	2,260,540.29		54,479,274.41			214,625.00	214,625.00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60,154.83	344,407.09	904,56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012.15		2,367,012.15
— 新增租赁	2,367,012.15		2,367,01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27,166.98	344,407.09	3,271,574.0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48,123.85	92,702.87	540,82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078.62	49,077.99	373,156.61
— 计提	324,078.62	49,077.99	373,15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2,202.47	141,780.86	913,983.3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4,964.51	202,626.23	2,357,590.7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2,030.98	251,704.22	363,735.20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542,307.06	307,705.91	3,000,000.00	13,850,01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42,307.06	307,705.91	3,000,000.00	13,850,012.9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295,152.84	307,705.91	50,000.00	1,652,85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842.65		225,000.00	398,842.65
—计提	173,842.65		225,000.00	398,84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8,995.49	307,705.91	275,000.00	2,051,701.4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73,311.57		2,725,000.00	11,798,311.5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247,154.22		2,950,000.00	12,197,154.22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实验室及厂房等改造		2,075,699.94	83,175.28		1,992,524.66
合计		2,075,699.94	83,175.28		1,992,524.6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34,486.10	1,766,302.56	8,693,653.05	1,482,781.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8,571.08	-121,285.66	306,800.02	46,020.00
可抵扣亏损	51,092,039.15	8,954,376.10	45,497,812.36	7,807,224.10
合计	60,717,954.17	10,599,393.00	54,498,265.43	9,336,025.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税额	20,809,900.57	3,121,485.09	22,413,370.07	3,362,005.51
合计	20,809,900.57	3,121,485.09	22,413,370.07	3,362,005.51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6,175,852.60		6,175,852.60	3,722,546.40		3,722,546.40
定期存款(长期)	102,740,969.53		102,740,969.53	54,509,287.26		54,509,287.26
合计	108,916,822.13		108,916,822.13	58,231,833.66		58,231,833.6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96,273,203.32	32,689,823.59
国内信用证	37,996,000.00	
合计	134,269,203.32	32,689,823.59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31,037,778.46	19,943,988.29
工程款	19,630,262.37	19,430,665.54
运输费	1,556,773.23	2,566,438.9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设备款	2,324,576.19	5,309,272.26
技术服务费	827,738.42	396,061.30
其他	192,050.85	369,883.84
合计	55,569,179.52	48,016,310.17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预收款	1,755,745.39	338,539.70
合计	1,755,745.39	338,539.7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154,125.19	31,041,659.24	35,240,236.32	3,955,54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7,215.92	1,127,215.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54,125.19	32,168,875.16	36,367,452.24	3,955,548.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5,924.23	28,219,455.64	32,251,876.54	3,623,503.33
(2) 职工福利费		667,227.27	667,227.27	
(3) 社会保险费		564,277.60	564,27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521.21	461,521.21	
工伤保险费		63,483.02	63,483.0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9,273.37	39,273.37	
(4) 住房公积金		1,236,121.17	1,236,121.1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200.96	354,577.56	520,733.74	332,044.7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54,125.19	31,041,659.24	35,240,236.32	3,955,548.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93,078.25	1,093,078.25	
失业保险费		34,137.67	34,137.67	
合计		1,127,215.92	1,127,215.92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495,815.95	5,974,264.81
个人所得税	136,213.53	147,46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11.37	226,437.20
房产税	190,841.02	190,666.10
教育费附加	27,786.82	135,862.34
地方教育费	18,524.55	90,574.89
土地使用税	28,878.40	28,878.40
环境保护费	17,690.93	17,690.93
印花税	73,707.51	80,888.86
合计	7,035,770.08	6,892,732.41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31,683.58	403,396.54
合计	331,683.58	403,396.5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272,026.58	343,678.23
其他	59,657.00	59,718.31
合计	331,683.58	403,396.54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316.82	250,317.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29.26	
合计	456,346.08	250,317.34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8,246.90	44,010.16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679,814.93	1,018,280.01
合计	3,908,061.83	1,062,290.17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6,066,045.58	7,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29.26	
合计	36,039,016.32	7,600,000.0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83,494.10	250,317.3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166.46	4,609.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316.82	250,317.34
合计	1,654,177.28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100,000.00						66,1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合计	270,002,901.93			270,002,901.93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922,167.99	3,107,738.01	5,240,428.30	9,789,477.70
合计	11,922,167.99	3,107,738.01	5,240,428.30	9,789,477.7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44,658.02	12,544,658.02			12,544,658.02
合计	12,544,658.02	12,544,658.02			12,544,658.0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616,710.44	66,433,832.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36,559.13	23,284,746.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1,868.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1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153,269.57	80,616,710.44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091,865.98	172,661,503.32	249,335,116.61	200,801,214.91
其他业务	7,839,526.67	4,860,193.27	4,244,316.12	3,745,417.68
合计	247,931,392.65	177,521,696.59	253,579,432.73	204,546,632.59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472.66	282,013.39
教育费附加	155,083.59	169,20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389.06	112,805.32
房产税	572,289.83	425,543.67
土地使用税	86,635.20	86,635.20
印花税	185,582.29	117,374.77
车船使用税	360.00	
环境保护税	84,055.07	7,270.21
合计	1,445,867.70	1,200,850.58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079,425.88	9,237,437.97
业务招待费	3,148,513.90	2,007,727.76
运输快递费	22,774.46	16,534.28
差旅费	803,768.30	634,155.17
服务费	725,429.44	2,014,827.09
办公费	80,828.60	53,420.40
折旧及摊销	307,901.34	95,616.68
其他	242,249.73	139,629.41
合计	15,410,891.65	14,199,348.76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6,749,611.70	6,070,724.86
业务招待费	939,338.51	817,547.63
服务费	1,310,989.32	911,197.8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折旧及摊销	1,800,520.61	1,937,766.25
办公费	1,272,318.88	803,859.52
汽车费用	332,545.83	175,222.26
差旅费	92,902.41	37,523.20
董事会费	180,000.00	90,913.35
修理费	13,907.44	413,938.61
其他	320,575.43	520,146.68
合计	13,012,710.13	11,778,840.16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9,829,475.49	9,249,876.86
材料费	9,014,197.20	4,770,924.90
技术服务费	2,530,168.51	632,028.10
维护费	200,122.86	459,698.55
折旧及摊销	1,407,582.05	1,247,833.38
差旅费	428,404.97	237,134.86
其他	218,068.31	275,378.07
合计	23,628,019.39	16,872,874.72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2,286,427.35	1,685,434.9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059.20	25,155.27
减：利息收入	3,517,095.32	2,903,648.21
汇兑损益	-40,182.01	-841,760.48
其他	50,872.77	97,755.83
合计	-1,219,977.21	-1,962,217.96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51,500.00	361,103.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6,908.15	86,486.40
合计	98,408.15	447,589.4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企业稳岗促 产专项补贴		44,103.00	与收益相关
货运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祖冲之攻关计 划表彰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通过质量、环 境、职业健康安全“三 合一”体系认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00.00	361,103.00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4,461.70	2,135,370.04
合计	234,461.70	2,135,370.04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86.96	-388,868.41
合计	41,486.96	-388,868.41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91,676.90	-2,476,534.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284.71	2,161,932.54
合计	1,512,392.19	-314,601.79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7,375.69	83,754.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065.17	-110,871.30
合计	228,440.86	-27,116.73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1,396.90	
合计		1,396.9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1,964.00	922,000.00	401,964.00
合计	401,964.00	922,000.00	401,964.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姑苏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千灯镇财政和经济发 展局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1,96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1,964.00	922,0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0,000.00		130,000.00
滞纳金	1.17	145,278.19	1.17
其他	5,000.00	10,000.00	5,000.00
合计	135,001.17	155,278.19	135,001.17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1,77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3,888.14	107,315.68
合计	-1,503,888.14	1,669,09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7,032,670.9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4,900.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035.85
子公司被合并层面调整投资收益对所得税影响	75,265.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273,198.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5,654.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3,888.14
本期可弥补亏损不产生所得税亏损影响	839,341.52
所得税费用	-1,503,888.14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536,559.13	8,577,942.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6,100,000.00	66,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8,536,559.13	8,577,942.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6,100,000.00	66,1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利息收入	301,118.84	74,083.42
政府补助	453,464.00	1,283,103.00
其他往来	1,644,436.55	4,386,538.20
其他收益	28,909.70	91,675.59
合计	2,427,929.09	5,835,400.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23,701,089.45	16,234,026.60
财务费用	50,872.77	97,755.83
其他往来	690,673.99	2,988,425.65
营业外支出	135,001.17	155,278.19
合计	24,577,637.38	19,475,486.2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租赁支付的现金	531,742.80	358,563.53
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46,2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IPO 费用	1,65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227,942.80	2,558,563.53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36,559.13	8,577,942.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12,392.19	-314,601.79
资产减值准备	228,440.86	-27,116.73
固定资产折旧	13,901,344.20	6,656,329.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3,156.61	225,088.47
无形资产摊销	398,842.65	179,93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7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86.96	388,868.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9,731.14	-1,985,89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461.70	-2,135,37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367.72	107,31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52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6,210.00	-12,733,44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15,505.10	-137,947,97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42,389.83	32,327,854.40
其他	-2,132,690.29	3,719,3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7,672.58	-102,963,136.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42,960.19	15,228,28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43,385.34	15,067,60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9,574.85	160,678.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年末余额
一、现金	14,542,960.19	15,228,287.70
其中：库存现金	55,392.08	52,92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87,568.11	15,175,35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2,960.19	15,228,287.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63,881.36
其中：美元	245,672.77	7.1798	1,763,881.36
应收账款			5,555,578.82
其中：美元	773,779.05	7.1798	5,555,578.8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54,738.87
其中：美元	7,624.01	7.1798	54,738.87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专利导航计 划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双创人才企 业稳岗促产 专项补贴	44,103.00		44,103.00	其他收益
货运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首次通过质 量、环境、 职业健康安 全“三合一” 体系认证奖 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人力 资源管理服 务中心扩岗 补贴	1,5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祖冲 之攻关计划 表彰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姑苏创新领 军人资助	700,000.00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知识 产权强企培 育工程成长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型企业奖励 项目				
知识产权创 造资助	22,000.00		22,000.00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建站 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昆山市千灯 镇财政和经 济发展局企 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瞪羚企业认 定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省级 商务发展资 金（企业防 疫消杀专 项）	1,964.00	1,964.00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无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	化学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21(22)幢12217室	化学产品生产 and 销售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269,203.32				134,269,203.32
应付账款	55,410,658.73	84,935.64	14,260.28	59,324.87	55,569,179.52
其他应付款	331,683.58				331,68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346.08				456,346.08
其他流动负债	3,908,061.83				3,908,061.83
长期借款	36,039,016.32				36,039,016.32
租赁负债	1,654,177.28				1,654,177.28
合计	232,069,147.14	84,935.64	14,260.28	59,324.87	232,227,667.9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689,823.59				32,689,823.59
应付账款	47,756,512.20	77,342.10	21,008.86	161,447.01	48,016,310.17
其他应付款	403,396.54				403,39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7.34				250,317.34
其他流动负债	1,062,290.17				1,062,290.17
长期借款	7,600,000.00				7,600,000.00
合计	89,762,339.84	77,342.10	21,008.86	161,447.01	90,022,137.81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45,672.77		245,672.77	391,075.35		391,075.35
应收账款	773,779.05		773,779.05	374,537.52		374,537.52
主要外币金融资产 小计	1,019,451.82		1,019,451.82	765,612.87		765,612.87
应付账款	7,624.01		7,624.01			
主要外币金融负债 小计	7,624.01		7,624.01			
合计	1,011,827.81		1,011,827.81	765,612.87		765,612.87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726,472.13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486.96		21,041,486.9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41,486.96		21,041,486.96
(1) 债务工具投资		21,041,486.96		21,041,486.96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5,327,886.73		5,327,886.7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369,373.69		26,369,37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21,041,486.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5,327,886.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兵、蔡卡敦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07%的股份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	直接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海河”）	直接持有公司 6.15%的股份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知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利（现更名为魏文莉）控制的企业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的企业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nagy Holdings, Inc.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Square Limited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和谐海河 99.9667% 股权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福建超瑞创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离任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配偶陈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离任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离任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离任；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8月离任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1月离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王家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离任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离任
西藏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离任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离任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6月离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2年9月离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0年9月离任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3月离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0年6月离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8月离任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任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辞任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王家恒	前董事
郑仁亮	前董事
潘咏海	前董事
鲍杰	前高级管理人员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杨一伍	董事、销售总监
孙杨	董事
赵焯	前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孙清清	独立董事
朱雪珍	独立董事
谢立洋	原监事会主席，已于2023年8月卸任
程瑛	监事会主席
庄建华	监事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赵建龙	副总经理
方友	张兵姐夫
俞信华	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同期金额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150,230.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8,943.71	2,685,246.27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8,480.00	5,424.00	271,200.00	13,56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一伍		16,830.9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80,335.13	8,157,259.90
合计	34,480,335.13	8,157,259.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248,549.26	7,341,673.89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00
合计	41,248,549.26	29,341,673.8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8,045,980.70	125,878,352.89
1至2年	182,829.00	588,807.49
2至3年	641,159.01	949,786.63
3至4年	422,917.13	161,743.89
4至5年	210,575.33	20,772.25
5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小计	129,677,044.76	127,773,046.74
减：坏账准备	7,166,432.06	6,908,807.78
合计	122,510,612.70	120,864,238.9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677,044.76	100.00	7,166,432.06	5.53	127,773,046.74	100.00	6,908,807.78	5.41	120,864,238.96
其中：									
账龄组合	129,677,044.76	100.00	7,166,432.06	5.53	127,773,046.74	100.00	6,908,807.78	5.41	120,864,238.96
合计	129,677,044.76	100.00	7,166,432.06		127,773,046.74	100.00	6,908,807.78		120,864,23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8,045,980.70	6,402,299.04	5.00
1-2年 (含2年)	182,829.00	18,282.90	10.00
2-3年 (含3年)	641,159.01	192,347.70	30.00
3-4年 (含4年)	422,917.13	211,458.57	50.00
4-5年 (含5年)	210,575.33	168,460.26	80.00
5年以上	173,583.59	173,583.59	100.00
合计	129,677,044.76	7,166,432.0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908,807.78	257,624.28			7,166,432.06
合计	6,908,807.78	257,624.28			7,166,432.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昆山艾森世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432,409.35	9.59	621,620.4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300.00	5.28	342,265.0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09,635.00	5.25	340,481.75
国巨电子 (中国) 有限公司	6,768,971.09	5.22	338,448.5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70,646.48	4.37	283,532.32
合计	38,526,961.92	29.71	1,926,348.1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142,182.43	4,499,386.26
合计	5,142,182.43	4,499,386.2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499,386.26	5,142,182.43	4,499,386.26		5,142,182.43	
合计	4,499,386.26	5,142,182.43	4,499,386.26		5,142,182.43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851,895.56	60,256,049.14
合计	33,851,895.56	60,256,049.1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2,652,535.12	43,417,359.07
1至2年	2,349,792.80	20,529,400.00
2至3年	971,198.11	707,547.17
3至4年	74,670.00	74,670.00
4至5年		2,400.00
5年以上	6,400.00	14,000.00
小计	36,054,596.03	64,745,376.24
减：坏账准备	2,202,700.47	4,489,327.10
合计	33,851,895.56	60,256,049.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4,596.03	100.00	2,202,700.47	6.11	64,745,376.24	100.00	4,489,327.10	6.93	60,256,049.14
其中：									
账龄组合	36,054,596.03	100.00	2,202,700.47	6.11	64,745,376.24	100.00	4,489,327.10	6.93	60,256,049.14
合计	36,054,596.03	100.00	2,202,700.47		64,745,376.24	100.00	4,489,327.10		60,256,04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652,535.12	1,632,626.76	5.00
1-2年(含2年)	2,349,792.80	234,979.28	10.00
2-3年(含3年)	971,198.11	291,359.43	30.00
3-4年(含4年)	74,670.00	37,335.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6,400.00	6,400.00	100.00
合计	36,054,596.03	2,202,700.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489,327.10			4,489,327.1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86,626.63			2,286,626.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02,700.47			2,202,700.4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4,745,376.24			64,745,376.2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8,690,780.21			28,690,780.2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054,596.03			36,054,596.0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489,327.10		2,286,626.63		2,202,700.47
合计	4,489,327.10		2,286,626.63		2,202,700.4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4,655.00	1,244,185.00
上市中介费	6,396,226.42	4,745,283.02
暂支款		2,193.61
内部往来	28,733,714.61	58,753,714.61
合计	36,054,596.03	64,745,376.2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8,733,714.61	2年 以内	79.70	1,443,517.5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 费	4,556,603.79	2年 以内	12.64	305,660.3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 所	上市中介 费	1,320,754.71	2年 以内	3.66	89,622.64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 金	480,000.00	2-3年	1.33	144,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上市中介 费	471,698.11	2-3年	1.31	141,509.43
合计		35,562,771.22		98.64	2,124,309.99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合计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	2,157,800.97			2,157,800.9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589,858.30	181,304,448.15	228,314,485.68	197,403,441.42
其他业务	7,836,634.63	4,804,129.56	4,159,448.86	3,670,957.50
合计	245,426,492.93	186,108,577.71	232,473,934.54	201,074,398.92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643.58
理财产品收益	92,969.38	1,954,913.92
合计	92,969.38	4,428,557.5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464.0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948.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4,411.49	
所得税影响额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4,411.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27	0.2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8030024C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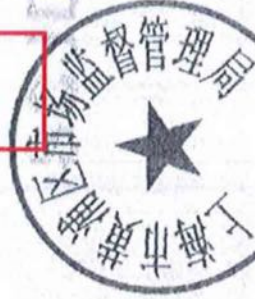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信息系统的集成、实施、运行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年 第 田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松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 320600070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颁证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柏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王 震
 Title: 注册会计师
 No.: 1079-01-05
 Date of Birth: 19820416
 Work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310105198204160050
 Issued by: SHU LUN T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 震
 182324167903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亮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410022
 批准发证机关: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State of CP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鹏飞
 Full name: 周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8-05
 Date of birth: 1991-08-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120190805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101201908050000



证书编号: 31000006191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1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5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37 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管理层就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森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艾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艾森股份是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森股份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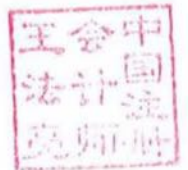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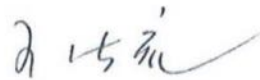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艾森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和 2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具体单位包括：本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层面：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产品事业部负责销售业务、以及与销售业务有关的产品售价管理、货款回笼管理和客户往来管理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制定《订单管理程序》、《服务管理程序》和《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

产品事业部:对顾客订单之组织评审，填写《订单/合约评审表》；制造管理部:对产品生产能力进行评审，如评审结果通过则下达《生产计划表》；制造管理部/仓库:对产品事业部根据订单下的《出货通知单》安排备货与出货；研发部: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有害物质控制要求进行评审，并负责样品订单的打样工作；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质量的检验能力进行评价。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特采管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采购申请、采购询价、采购合同签订及审批；订单生成及审批、跟踪、收货与验收；付款申请、审批及执行；供应商建立、审核、评价及变更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并与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

对于生产常用物料，采购部应依据制造管理部提供的年度采购计划或年度用量表，结合原材料仓库库存，统一制定年度采购数量交相关主管采购部门以上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部收到相关主管采购部门以上批准后的申请表，依据申请表及对应物料的采购技术规范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制订订购单或采购合同，交采购部经理签名审核，相关主管采购部门以上批准。

货物运抵后，采购员要确保供应商随货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送货单；库管员对货物进行初验，并向质量管理部提交报检单；质检员检验后在报检单上填写检验结果，库管员根据检验结果分别将产品放置到相应的区域内。验收合格的物料做入库，不合格的物料由质量管理部通知采购员办理退换货等手续。采购员依据采购订单和采购发票生成付款申请，并报采购经理审核和相关主管采购部门以上批准；同时，财务部依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安排付款。

（3）生产与仓储

公司设置采购部、制造管理部及质量管理部负责存货生产、检验、仓储等环节。

公司针对生产与仓储业务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和《检验规范》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明确了在生产计划的编写与审批；生产计划的安排与协调；生产记录的统计与分析；生产过程中存货流转与相关会计记录；存货保管与定期盘点；存货报废申请、审批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中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制造管理部对生产订单进行分配与协调，由制造管理部经理结合设备产能及现有生产排班等情况，制定下一周期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生产班组负责生产。对于紧急订单，由产品事业部特别标识，制造管理部优先生产处理。

（4）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研发部负责研发业务。公司针对研发业务主要制定了《关于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程序的规定》、《涉及和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办法》、《试生产管理辦法》等相关制度。

公司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研发项目选定、研发项目启动、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变更、中止、研发项目验收、评价等环

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立项阶段，公司设立研发项目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立项和项目评审工作，并提交项目研发领导小组审议。

申报阶段，申请部门提交项目申请表，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并由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申请部门向研发部申请立项。

实施阶段，项目小组制订产品设计开发立项表、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及新产品设计计划，由总经理审核后按计划进行实施。

验收阶段，由评审专家小组在项目转化阶段进行评审，判定项目的可制造性、质量文件和配套齐全。

总经理对研发活动负有领导管理职责，财务部门负责研发费的归集和核算、税务优惠的申请与执行，研发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研发活动相关的原始资料，共同配合实现研发费统一、规范的核算与管理。

（5）固定资产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授权部门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设置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制作固定资产铭牌，内容包括：名称、型号、固定资产编号、出厂日期、出厂厂家、存放地点、使用年限、使用部门、管理部门等信息；设专人负责本部门或授权管理的固定资产购建、验收、保管、调拨、出售、报废、定期盘点等有关事项；对每项固定资产的使用落实到人，并订立相关的使用、交接、丢失、损坏赔偿规定。

财务部门为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财务部门设置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分类账，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系统中制作固定资产卡片。财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做到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报废单件原值在 100000 元以下的，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行政部、财务部会签后，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固定资产报废单件原值在 100000 元以上的，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行政部、财务部、公司主管领导会签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于每年年末或财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撰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报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依据总经理批准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6）工程项目

公司设置工程部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涉及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和审

查；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的签订；工程在建期间的管理；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决算、审查和资产移交。

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管理事务的相关岗位均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在项目立项决策、实施、付款、验收、项目产权登记等环节明确了各自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申请部门或需求部门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工程部按照国家政策和行业、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部或第三方编制单位确定各项概、预算指标，并由审计部审定后经总经理审批，重大项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建设工程必须采用招标、议标方式，招标结果须由审计部审定后经总经理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工程部根据工程进度表审定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数额申请付款，经工程部主管、总经理审批，报财务部核对后付款。

已竣工完成的建设项目，工程部应及时审定施工单位的竣工决算，并成立建设工程部、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申请部门）和财务人员共同参加的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已竣工的建设项目进行实地验收。

工程项目产权需要进行法定登记的，由工程部协同法规部办理登记手续。

（7）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设置财务部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主要制定了《重要会计制度及管理办法》、《支付管理办法》、和《关于印鉴使用的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方式、付款的审批权限、申请及审批流程、付款流程、收款流程、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并对差旅交通、通讯等各项费用实行严格的报销审核制度，从而将公司资金流动的整个过程纳入严格的监控管理中。

（8）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制定了《重要会计制度及管理办法》和《会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

在会计政策的制定、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8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身份信息，了解更多案、罚、监、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企业并购尽职调查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其他相关业务。



登记机关

SCJDGL 2020年 册 甲3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0019707082330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柏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斌

Full name: 王斌

Sex: 男


Birth date: 1979-01-05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ccount No.: 110004110022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411002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斌 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8



姓 Full name 周鹏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9108056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1000006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40 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3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艾森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艾森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森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艾森股份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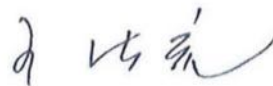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艾森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8.47	16,956.78	-15,261.03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464.00	3,163,103.00	3,815,920.96	2,313,323.43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91,625.81	1,471,516.67	2,477,998.23	2,003,304.5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445,218.59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1.17	-157,610.06	-92,080.42	-44,308.4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10,088.64	8,919,109.73	6,218,795.55	4,257,058.5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37,637.61	-833,498.18	-462,93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088.64	8,881,472.12	5,385,297.37	3,794,125.98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兵印

华陈印小

吕敏印

张兵

华陈印小

吕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颁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艾森股份公司于2022年出现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5,350,843.49元和设备加速折旧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362,005.51元, 合计-1,988,837.98元

- 2、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于2022年出现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456,380.61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无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4307030927c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身份信息，了解各家、各业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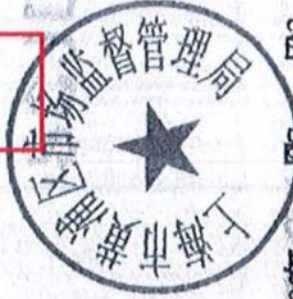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及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3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松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8
 工作单位 江苏信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1127197707080016



证书编号: 3200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松柏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法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219178040560034

身份证号码: 320219178040560034







证书编号: 110004110022

Number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勇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周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9108056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9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森有限	指	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艾森世华	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艾森	指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艾森	指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潍坊星泰克	指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艾森投资	指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世华管理	指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和谐海河	指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丰	指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苏民投资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中金启江	指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00 号）
1647 号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5088 号
E1 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3 号
E2 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6 号
M17234 地块	指	坐落于南通市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9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艾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根据该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253262X1
住所	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6,61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其于2017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5 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8.54 万元、1,955.36 万元、2,960.51 万元和 573.03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 3.1.6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

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1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61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55.36 万元、2,960.5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447.8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 4.3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或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

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南通中金启江系以其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南通中金启江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张兵和蔡卡敦。

6.5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项目备案信息不一致、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艾森（已注销）、艾森世华曾经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717,365.17 元、205,586,744.22 元、311,487,598.16 元和 87,518,932.69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7%、98.48%、99.05%和 99.8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 9.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9.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1.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6 上述 9.1.1 项至 9.1.5 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8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9.1.9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

9.1.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1）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商品；（2）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4）与潍坊星泰克之间的技术转让；（5）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6）向董事杨一伍购买车辆。

9.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详尽规定。

9.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承诺均合法、有效。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2 自有不动产

1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抵押；除发行人E1地块、E2地块在监管期内（2021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不得转让、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在1647号地块上已建成自有房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3 在建项目

(1) E1、E2地块的建设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自有不动产”之“10.2.3 在建项目”所述，针对发行人E1、E2地块的延期开工事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灯分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出具了《项目用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会办单》，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E1、E2地块延期开工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E1、E2地块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2) M17234 地块的建设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自有不动产”之“10.2.3 在建项目”所述，针对 M17234 地块的延期开工、竣工事项，南通艾森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延期开工建设申请，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原则同意其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 M17234 地块，并同意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此外，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 M17234 地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南通艾森前述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竣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租赁物业

10.3.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6 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 22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040.15 平方米，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223.9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中有 5 处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前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知识产权

1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专利合计 21 项，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合计 1 项，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1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2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7.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

18.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用地延期开工及/或竣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南通艾森因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310 元的一笔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艾森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1.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书面协议。

除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以及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前述回购权已自发行人向证监局申请 IPO 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原关于该等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均系以张兵及/或蔡卡敦作为签署主体和履行主体，未约定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未就投资发行人事项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21.4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2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1.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承诺。

2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1.5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6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相关票据找零行为为所涉金额极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姝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Shu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郝璐璐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Lu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7
问题一 关于产品和技术.....	7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19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30
问题十一 关于募投项目.....	49
问题十二 关于其他.....	5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5
五、发行人的股东.....	7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8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9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9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10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

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了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

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问题一 关于产品和技术

1.3关于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4月，发行人以830.00万元受让潍坊星泰克大股东孙敬远持有的前者5.00%的股权。2020年1月，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及法定代表人SAM SUN、孙敬运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孙敬运以83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发行人5.00%股权；（2）2017年至今，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开展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的业务合作，共同完成8家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完成导入工作后，潍坊星泰克因公司规模、技术服务能力等不满足相关客户的合格供方要求，未直接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由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3）2018年1月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850.00万元受让潍坊星泰克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发行人先支付500.00万元首期技术转让费，以发行人场地稳定生产1.8吨批次为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支付350.00万元尾款。2019年，发行人一次性确认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850.00万元；（4）2020年1月双方签订《合作终止协议》，因发行人未达到1.8吨批次量产，约定由发行人自行负责“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继续研究和开发，并由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支付尾款350.00万元；（5）截至目前，公司自产的光刻胶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两膜层）（技术受让自潍坊星泰克）、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各期收入为0.39万元、3.33万元、15.52万元和17.53万元，预计光刻胶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公司具备光刻胶自主研发、生产及供货能力，对潍坊星泰克不存在依赖；（6）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销售中外购产品占比超97%，自产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等产品均主要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2021年，公司OLED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所属的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为0.78亿元；（7）招股说明书对光刻胶的行业信息披露集中在PSPI，未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光刻胶配套试剂种类较多，收入占比逐年递增，但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主要集中在光刻胶领域，缺少对光刻胶配套试剂的行业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并结合公司目前光刻胶产品供应规模小、产品销售主要为外购产品、部分产品尚待

认证等情况，在业务与技术部分客观、清晰地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目前发展状况，并就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自研产品的产业化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潍坊星泰克的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参股潍坊星泰克的具体过程及原因，入股后平价回购的原因、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业务合作的具体合同约定，包括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划分、利益分成及采购定价等情况，结合向终端客户销售光刻胶的定价权、毛利率情况、在合作销售产品过程中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与发行人合作销售外，潍坊星泰克独立或与其他方合作销售光刻胶产品的情况，未来双方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将发生变化；（3）发行人采购“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具体交付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的光刻胶技术在发行人产品或研发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在尚未“稳定生产1.8吨批次”并验收光刻胶技术的情况下，于2019年一次性确认850万元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的原因，技术转让终止与股权回购是否存在关联，《终止协议》中约定350.00万元补偿款的原因及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潍坊星泰克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4）结合目前自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与国际竞品的比较、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情况，“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及准确性；（5）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PSPI的关系；结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说明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1.1-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0条的要求对1.2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1.3中说明事项（4）（5）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1.3中说明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行业研究报告，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光刻胶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格局等情况；
- 2、取得下游客户提供的测试数据以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产光刻胶产品的销售订单、框架协议；
- 4、访谈发行人光刻胶产品的主要客户，取得其确认，了解发行人光刻胶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应用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签署的《光刻胶技术转让协议》《合作终止协议》及双方之间的采购订单；
- 6、对潍坊星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7、取得了发行人与光刻胶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
- 8、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刻胶产品与PSPI的关系；
-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目前自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与国际竞品的比较、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情况，“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及准确性

- 1、结合目前自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与国际竞品的比较、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研光刻胶的重点产品为先进封装用g/i线光刻胶和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有关数据，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g/i线光刻胶市场规模为4.95亿元，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5.97亿元；在OLED用光刻胶市场，2021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为0.78亿元，预

计到2025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3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先进封装用g/i线光刻胶	3.97	4.42	4.95	5.31	5.62	5.79	5.97
OLED用光刻胶	0.30	0.51	0.78	1.17	1.94	2.89	3.36
合计	4.27	4.93	5.73	6.48	7.56	8.68	9.33

（1）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的电镀铜工艺（Bumping工艺），已在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根据长电科技的确认，导入发行人产品之前，长电科技在先进封装领域凸块镀铜工艺中所使用的光刻胶均为日本JSR的产品。根据对半导体行业专家的访谈，国内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产品被日本JSR垄断，日本JSR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属于行业内公认的具备最高技术水平的产品，被行业内企业广泛使用。

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对标日本JSR的THB-151N型号产品，ATR-150N相关产品目前已通过了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的测试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代表发行人该等产品达到日本JSR同类产品的同等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下游客户工艺窗口等因素的限制，产品测试认证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应用性能指标与其在用产品保持一致或尽量接近；而对于单项指标，则不区分行业主流水平和行业最高水平。

根据长电科技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与竞品指标的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TR-150N	日本JSR THB-151N	指标说明
涂胶厚度	50-110um	50-110um	光刻胶涂布所需达到的厚度要求，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单次涂胶厚度	<=60um	<=60um	光刻胶单次涂布后达到的厚度，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两次涂胶厚度	80-120um	80-120um	光刻胶两次涂布达到的厚度，发行人产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TR-150N	日本JSR THB-151N	指标说明
			品与竞品一致
胶厚均匀性	<10%	<10%	光刻胶涂布后的厚度差异，差异越小代表均匀性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感光度	1200-1800mj/cm ² （涂布厚度110um）	1200-1600mj/cm ² （涂布厚度110um）	光刻胶上产生良好的图形所需一定波长光的能量值，代表了光刻胶曝光所需曝光窗口，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显影时间	200±30s	200±30s	使用显影液后光刻胶显影窗口，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去胶时间	45min	45min	去胶液将光刻胶去除干净所需的时间，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光刻胶形貌 （Profile）	87-90°	87-90°	光刻胶显影后的垂直程度，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耐电镀特性	符合	符合	该款光刻胶用于凸块电镀工艺，光刻胶在铜、镍、锡银电镀后胶面不存在开裂、渗镀情形，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2）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

发行人的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应用于OLED像素阵列的制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的确认，该领域所使用的光刻胶以德国默克的产品为主，除发行人外，京东方无其他国内量产供应商。根据电子行业材料协会的报告，国内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依赖进口，德国默克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根据对半导体行业专家的访谈，国内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被德国默克垄断，德国默克的产品属于业内公认的具备最高技术水平的产品，被国内OLED制造企业广泛使用。

发行人的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AS-PR 127P对标德国默克的AOP-90型号产品，其中发行人的AS-PR 127P通过了京东方的两膜层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测试认证，处于小批量供应阶段，代表发行人相关产品达到德国默克同类产品的同等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下游客户工艺窗口等因素的限制，产品测试认证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应用性能指标与其在用产品保持一致或尽量接近；而对于单项指标，则不区分行业主流水平和行业最高水平。

根据京东方提供的数据，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与竞品指标的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S-PR 127P (两膜层)	德国默克 AOP-90	指标说明
涂布均匀性	<3%	2.51%~2.80%	光刻胶涂布后的厚度差异，差异越小代表均匀性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Mura	无异常	无异常	根据光刻胶涂布后是否存在异常形态判断光刻胶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Peeling	无peeling	无peeling	代表光刻胶涂布后与基材的结合力，涂布后不存在剥离现象，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EAC良率	89.58%	91.28%	切割工艺后的产品良率，良率数值越高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Aging良率	99.38%	99.29%	老化工艺后的产品良率，良率数值越高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2022年10月，发行人的AS-PR 127P通过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与竞品的对比测试，尚待通过后续测试流程。根据维信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产品及竞品指标的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S-PR 127P	德国默克 AOP-90	指标说明
膜厚	1.50um 均匀性2.67%	1.58um 均匀性1.81%	显影前的涂布膜厚度需达到1.5um，均匀性差异越小代表均匀性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残膜率	97.33%	95.36%	显影后残留膜厚，数值应在95%以上，发行人与竞品基本一致
Peeling	无异常	无异常	根据光刻胶涂布后是否存在异常形态判断光刻胶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Mura	无异常	无异常	代表光刻胶涂布后与基材的结合力，涂布后不存在剥离现象，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蚀刻后光刻胶形貌 (Each后Taper)	53.65°	51.3°	后烘后光刻胶角度，要求达到小于65°，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感光度	39mj/cm2	39mj/cm2	光刻胶上产生良好的图形所需一定波长光的能量值，代表了光刻胶曝光所需曝光窗口，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S-PR 127P	德国默克 AOP-90	指标说明
Etch后CD Loss	0.491	0.489	蚀刻后光刻胶损失量，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剥离后残留	无残留	无残留	光刻胶剥离后不应影响底层基材，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2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在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2022年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385.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在手订单金额为525.00万元（不含税）。在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方面，发行人已与京东方签署了光刻胶供应框架协议，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两膜层）已在京东方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认证全膜层应用。

综上，发行人自研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并已在客户处实现批量/小批量应用。

2、“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表述的依据及其准确性说明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依据	结论
发行人光刻胶主导产品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及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均主要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	<p>(1) 根据长电科技的确认，在先进封装电镀铜工艺领域的负性光刻胶均使用日本JSR产品；</p> <p>(2) 根据京东方的确认，OLED用的光刻胶主要由德国默克提供，国内尚无量产供应商；</p> <p>(3)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报告，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依赖进口。</p>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p>光刻胶作为支撑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材料，目前高端产品线基本被日本、美国等国外厂商所垄断，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p>	<p>（1）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至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g/i线光刻胶市场规模约5~6亿元，实现10%的国产替代对应的收入规模超过5,000万元，贡献毛利超过3,500万元（按照70%毛利率测算）；</p> <p>（2）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至2025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约1~3亿元，实现10%的国产替代对应的收入规模约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贡献毛利约700万元至2,100万元（按照70%毛利率测算）；</p> <p>（3）2022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在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2022年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385.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在手订单金额为525.00万元（不含税）。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方面，发行人已与京东方签署了光刻胶供应框架协议，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两膜层）已在京东方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认证全膜层应用。</p>	<p>发行人相关预测具有客观依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p>
---	--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数据，《招股说明书》中“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二）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 PSPI 的关系；结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说明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1、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 PSPI 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PSPI的关系如下：

（1）具有类似的组分和作用原理

光刻胶与PSPI均是集成电路制造的关键材料，两者具有类似的成分组成和作用原理。光刻胶和PSPI均由光敏剂、高分子树脂材料和有机溶剂构成，且两类材料在光照后均会改变材料的基本特性。但由于应用的不同，两者在树脂结构等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具有类似的底层技术

光刻胶与PSPI在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具有相似性，具有类似的复配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底层技术。发行人在光刻胶的研发中积累的技术诀窍和实践经验也可以应用于PSPI的研发。

（3）在应用上存在差异

光刻胶主要用于具体器件和线路的制作，制作完成后需清洗干净；PSPI主要用于制作集成电路中的阻挡层，用于特定绝缘和保护，形态完成后保留在晶圆上无需去除。

2、结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说明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1）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之间的光刻胶采购订单，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并对外销售为普通购销业务，相关产品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均归潍坊星泰克所有，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潍坊星泰克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由潍坊星泰克独立开发，权属清晰，该等技术于向发行人转让前未形成任何申请中或已授权知识产权，潍坊星泰克已于《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后向发行人移交该等技术对应的全部技术资料，“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秘密已一并转让予发行人；此外，双方已在《合作终止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

“双方确认，发行人自行负责‘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处置行为，对该技术拥有独占的、排他的专有权利，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归属发行人，潍坊星泰克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主张权利。潍坊星泰克及其关联方不得再留存该技术涉及的任何资料文件，亦不得使用或利用该等技术生产、研发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及科研活动，亦不得对外宣传或暗示该等技术与潍坊星泰克及其关联方有任何关系。

潍坊星泰克不得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利用本协议约定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并应保证未因潍坊星泰克原因导致该技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持有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主张任何权益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潍坊星泰克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此外，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潍坊星泰克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A.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外，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个型号的光刻胶产品，其中，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通过长电科技、华天科技认证并批量供应；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已通过京东方两膜层认证且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进行京东方的全膜层测试认证；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已在华虹宏力实现小批量供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自研光刻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的负性光刻胶”、“用于CIS行业的正性厚膜光刻胶”、“一种OLED array制程用正性光刻胶”、“光学透明性良好的有机硅改性脂环族环氧树脂及制备方法”、“一种光刻胶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LED封装用纳米二氧化硅改性环氧树脂组合物”、“一种环氧树脂用高折射率聚酰亚胺光扩散剂”等7项光刻胶相关的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另外发行人尚有6项与光刻胶相关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状态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厚膜负性光刻胶及配胶方法	2022.7.29	2022109096235	申请中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碱溶性感光负性光刻胶树脂	2022.4.29	2022104761881	申请中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OLED阵列制造的正性光刻胶	2021.12.17	2021115503376	申请中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支化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2.8	202111491623X	申请中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的高膜厚负性光刻胶	2020.12.17	2020114910065	申请中
6	南通艾森	发明专利	一种正性光敏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8	2019111919281	申请中

B.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销售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刻胶的研发必须与下游厂商的生产工艺相匹配，需要在下游客户产线进行测试，且测试验证过程漫长，测试过程会占用下游厂商的一定产能，测试成本较高，因此，获取客户测试机会并通过认证是光刻胶实现销售的关键环节，测试认证通过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半导体封装领域拥有渠道和客户优势，且具备完成产品上线验证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通过了长电科技和华天科技的测试认证，并于2022年四季度在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目前正处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国内主要封测厂商的测试认证过程中；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两膜层）已在京东方通过认证并小批量供应，应用于全膜层产品正在测试认证中。2022年度，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及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分别累计实现销售385.63万元和10.49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1) 发行人自研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并已在客户处实现批量/小批量应用；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3) 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2.1 关于超量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昆山工厂分别于2012年、2019年完成按照发改委备案批复内容的项目建设，但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等方式，使得上述产线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基础上大幅提升。由于昆山工厂所在的产业园区环评尚在审批中，自2013年以来已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2）2022年8月，发行人昆山工厂已停产，公司已通过新建产线进行主动整改。2022年8月23日，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如未来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公司超量生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则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2022年4月，发行人南通新厂试生产，8月昆山工厂产能完成转移至南通新厂，昆山工厂8月-12月暂停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昆山工厂、南通新厂的设立背景，说明设立前述工厂取得备案、环评、土地、能评批复的情况，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2）结合超量生产的产品种类、超产能情况、持续时间、造成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与超量生产相关的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改委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 2、取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能评相关情况说明的确认；
- 3、取得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改委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量生产涉及的品类、产能统计表；
- 5、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6、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文件；
- 7、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未受理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扩产备案的系统截图；
- 8、取得了南通艾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相关文件；
-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信用苏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 10、取得了发行人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
- 11、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出具的承诺；
-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昆山工厂、南通新厂的设立背景，说明设立前述工厂取得备案、环评、土地、能评批复的情况，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昆山工厂系艾森有限设立时建设的厂房，此后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为解决昆山工厂存在的超量生产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2年建设完成南通新厂。昆山工厂建设有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产线，南通新厂建设有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产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产线已取得的备案、环评、土地、能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坐落及土地证书	发改委立项	能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5088号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2009]294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11月1日实施，目前已失效）及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26号）	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5]102号），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第二阶段环保验收：发行人于2019年3月编制

项目名称	坐落及土地证书	发改委立项	能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人提交立项文件时无需同步申请能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4月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19年6月对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位于南通市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0]230号） 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审[2018]32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号）	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南通艾森于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昆山工厂的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南通新厂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所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在提交立项文件时无需同步申请能评批复/备案外，前述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能评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¹ 南通艾森曾于2017年8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7]14号），后因项目延期开工原因，南通艾森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二）结合超量生产的产品种类、超产能情况、持续时间、造成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超量生产的产品种类、超产能情况、持续时间、造成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09]294号），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26号），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批复年产量为1,000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开始，下游半导体市场持续景气，产品需求出现较大变动。为应对市场需求增长，进一步提高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率，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等方式，使得现有产线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基础上得到大幅提升。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问题，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曾长期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就超量生产事项申请报批。报告期内，发行人超量生产所涉及的细分产品的批复产量及超出产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	祛毛刺液	480.00	418.36	880.52	705.62
		除油剂	80.00	135.37	233.64	103.73
		去氧化剂	80.00	174.52	346.63	286.18
		化抛液	-	5.63	303.53	180.4
		活化剂	-	7.55	4.32	1.76
	电镀液		220.00	230.26	507.45	398.2
	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中和剂	140.00	179.65	529.64	298.11
		退镀剂	-	156.76	324.81	244.47
	其他电镀化学品		-	15.40	47.59	29.52
光刻胶及	去除剂	-	251.63	614.52	214.43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套试剂		显影液	-	111.97	508.31	675.03
		蚀刻液	-	145.12	138.55	44.71
		附着力促进剂	-	16.10	46.09	30.61
其他电子化学品		油墨	-	9.00	5.55	1.64
		其他	-	-	-	0.03
合计			1,000.00	1,857.32	4,491.15	3,214.43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超量生产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昆山工厂已于2022年8月停产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对超量生产行为进行主动整改。

2、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超量生产行为涉及的投资相关事项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否则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或者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a.项目法人发生变化的；b.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期超过原备案总投资20%的；c.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20%的；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e.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

备案；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20%的情况，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并申请重新备案。发行人曾于2020年10月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扩产重新备案申请，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问题，前述备案申请未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受理。为进一步解决该等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以承接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产能，且发行人的昆山工厂已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同时，南通艾森已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提交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并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该等业务资质前不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2）超量生产行为涉及的环评相关事项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版）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构成上文所述的重大变动。

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由于发行人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但发行人不存在私自新增产线的情形。超产能期间，发行人曾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问题，发行人无法及时办理扩产手续。

（3）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应就其超量生产事项重新履行立项及环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办理该等手续。鉴于此，发行人的昆山工厂已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主动对超量生产行为进行整改。

（4）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根据千灯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千灯镇人民政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千灯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年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曾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年12月，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情况说明》，就其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8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的原因及背景进行了专项说明：“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恳请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申请的函》，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对你公司开

展了现场检查并了解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由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明确要求辖区内生态环境局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无法直接向你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根据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向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你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在收到上述《情况说明》后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8月23日向你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

基于上述，作为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基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情况说明》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千灯镇人民政府上述证明反映了有权部门的意见。

（5）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先行要求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并在信用昆山、信用苏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环保主管部门先行要

求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此外，如前文所述，千灯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有权部门的意见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受到主管发改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发改部门先行要求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环保主管部门先行要求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量生产行为导致其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同时，千灯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有权部门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与超量生产相关的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如前文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为：

（1）对于发行人未重新申请发改备案事项，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于发行人未重新申请环评批复事项，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基于上述，发行人就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的超量生产事项未曾导致环境严重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2）就投资备案事项而言，发行人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被主管发改部门先行要求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3）就环境影响评价事项而言，法律规定的有权县级主管部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基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情况说明》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南通艾森新建产线、发行人昆山老厂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的方式解决该等超量生产问题；

因此，发行人因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其超量生产事宜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昆山工厂的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南通新厂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所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在提交立项文件时无需同步申请能评批复/备案外，前述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能评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应就其超量生产事项重新履行立项及环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对此，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主动对超量生产行为进行整改，且发行人昆山老厂已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3）法律规定的有权县级主管部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基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

4）发行人就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的超量生产事项未曾导致环境严重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被主管发改部门先行要求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获得了反映有权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且已主动整改，发行人因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超量生产事宜不构成《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2.2 关于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危险化学品光刻胶、子公司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签署含有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2）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对发行人、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发行人的上述事项出具了合规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1）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安全评价报告》；
- 2、取得了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4、取得了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5、会同保荐机构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处处长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与危化品储存相关的合同及合同对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8、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出具的《新建项目的安全预审意见》；

9、对发行人及南通艾森的生产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

11、取得了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签署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及其《道路运输许可证》、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的对账单；

12、对报告期内承运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主要物流公司进行了访谈；

13、取得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资料，艾森世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4、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5、取得了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千灯镇安监办”）出具的《证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16、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单》；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8、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3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出具的承诺；

2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实施指南（试行）》、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安全评价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处处长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试生产）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艾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中，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的部分光刻胶属于危险化学品；南通艾森已于2022年4月开始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经专家组审定的试生产方案进行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一年，南通艾森在试生产期间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祛毛刺溶液（酸性）、部分光刻胶，且其承诺在试生产期间不会将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对外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A. 发行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随着发行人光刻胶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实验室试制的部分光刻胶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

刻胶样品并销售的情况，该等光刻胶试制样品数量及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南通艾森已递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并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发行人计划将光刻胶生产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预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前述情况，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千灯镇安监办于2022年8月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千灯镇安监办出具的相关文件，千灯镇安监办享有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包括其辖区内企业无证经营等事项在内的调查处理权限；此外，2022年12月，千灯镇安监办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进一步阐述了千灯镇安监办的职能，即“千灯镇安监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在职权范围内就安全生产事项向辖区内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意见。”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考虑到发行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的光刻胶样品数量及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已主动拟定整改计划，预计光刻胶生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千灯镇安监办已出具专项证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的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南通艾森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南通艾森新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包含危险化学品祛毛刺软化液（酸性）、纯锡添加剂、光刻胶的生产工艺。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一年，其在试生产期间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祛毛刺溶液（酸性）、部分光刻胶。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登记品种包含祛毛刺软化液（酸性）、光刻胶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206220004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新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提出。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完成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递交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经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为发行人，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后亦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2）对于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A. 发行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建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其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新建项目的安全预审意见》（昆安监危（项目审）[2010]13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3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2021年7月，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7）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厂区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生产单元及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的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如下：（1）发行人与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及配套货物公路运输合同》，约定由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存储货物的收发、保管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2166），证载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2）发行人与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及配套货物公路运输合同》，约定由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存储货物的收发、保管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2965），证载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

B. 南通艾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包含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及储存设施，南通艾森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APJ-（苏）-305）出具《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预评价报告》”）。根据《安全预评价报告》，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出发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2019年6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

用材料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此后，由于项目建筑面积、工艺流程、储存设施、原辅料储存方式、公辅工程发生变更，发行人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出具《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变更报告》”）。根据《安全评价变更报告》，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未改变原有产品的产能，未改变主要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满足《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便民服务的通知》（通行审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根据《安全评价变更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南通艾森厂区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南通艾森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南通艾森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的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如下：南通艾森与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由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南通艾森部分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服务等综合物流服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F）危化经字（J）00299号，证载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仓库完成交付，亦有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由发行人自行提货；成品部分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公司（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已经终止合作的运输公司）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1	发行人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2	发行人	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南通艾森			
3	发行人	四川省巴蜀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是	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5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4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5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4	发行人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	发行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6	艾森世华			
7	发行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是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自燃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品，危险废物]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字00699、苏（苏）危化经字03031），根据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可以外采并销售水合肼、甲基磺酸等证载危险化学品；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号），根据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艾森世华可以外采并销售硝酸铁、过二硫酸铵、甲基磺酸等证载危险化学品；南通艾森已于2023年1月5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F）危化经字（J）00993号），根据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通艾森可以外采并销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证载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曾存在在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内部管理核算的考虑，存在由子公司广州艾森、艾森世华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上述货物实际销售时均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发货，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均未实际储存、运输相关货物；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 广州艾森自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前述行为，不再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艾森自2019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3) 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此外，根据千灯镇安监办出具的《证明》，艾森世华的前述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艾森世华进行处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考虑到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均已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因此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前述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3031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58300241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至2024年8月15日
艾森世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324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南通艾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93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4日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a.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硫酸（试剂）、丙酮、丙酮（试剂）、盐酸、甲基乙基酮（试剂）用于实验、研发、生产或经营以及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试剂）用于实验、研发的事项，发行人每次购买均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b.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锰酸钠、高锰酸钾、过氧化

氢溶液、硝酸、硝酸银、六亚甲基四胺等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c. 就南通艾森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用于生产的事项，南通艾森均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d. 就南通艾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30%双氧水、硝酸、六次甲基四胺、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事项，南通艾森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2）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55253262X1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8011802号	昆山市水利局	2018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南通艾森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NHJKG23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	至2027年5月3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22070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至2027年7月25日

艾森股份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F2018011802号）于2023年1月18日到期。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的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艾森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递交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相关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续期后的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并拟通过该等设施增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发行人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了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通过该等新增设施进行排污。

(3)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 号 : 1801191029060000173; 备案 号 码 : 3204606602	江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8年1月 22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注)	备案登记表编 号: 0180726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江苏 昆山)	2018年1月4 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23962798	昆山海关	2018年1月 22日	长期
南通艾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注)	备案登记表编 号: 0417128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南通 开发区)	2021年12月 22日	—
	报关单位备案证 明	—	南通海关	2022年6月 20日	—
艾森世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 号 : 18070413421500001017; 备案 号 码 : 3204500084	昆山海关	2018年7月4 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239609DY	昆山海关	2018年7月4 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注)	备案登记表编 号: 0333360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江苏 昆山)	2018年8月 28日	—

注：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自2022年12月30日起，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艾森已完成注销登记、艾森世华已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就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环节的经营环节均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二）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千灯镇安监办于2022年8月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2022年12月，千灯镇安监办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进一步阐述了千灯镇安监办的职能，即“千灯镇安监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在职权范围内就安全生产事项向辖区内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并销售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

未因此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千灯镇安监办已确认其系有权调查处理部门并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曾因其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的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鉴于前述，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并销售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艾森世华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曾向千灯镇安监办出具《昆山市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单》，将艾森世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案件移送千灯镇安监办调查处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千灯镇安监办已告知发行人该等行政程序已完结且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千灯镇安监办于2022年9月出具《证明》，证明艾森世华的前述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艾森世华进行处罚。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环节”所述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艾森世华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艾森世华未因此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千灯镇安监办已确认其系有权调查处理部门并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艾森世华未曾因为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受到过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艾森世华目前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艾森世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鉴于前述,艾森世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广州艾森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从行为终了之日计算)未被发现的,不予处罚。

报告期内,广州艾森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其所签署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相关的储存及运输事项均由发行人实际实施,广州艾森未因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广州艾森已于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即违法行为终止至今已满两年,且广州艾森已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法人资格已不再存续。

基于前述,广州艾森已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法人资格存续期间未曾因在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其前述行为终止至今已满两年;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因此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结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环节存在的不合规行为,发行人已组织对制造管理部、产品事业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性法律法规培训,加深相关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必备资质及管理程序的认识,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就前述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并已递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且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发行人计划将光刻胶量产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预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艾森世华与广州艾森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广州艾森已自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前述行为，不再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确认，公司内部设置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制造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财务部、产品事业部、人事行政部、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

（2）整体流程管理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经营及各部门意见和建议，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有《公司管理体系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关于采购流程的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法规与要求鉴定作业指导书》《关于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程序的规定》《关于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管理规定》《紧急应变作业指导书》《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建设项目、生产、采购、销售、员工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规范，保障发行人在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经营。

（3）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化学品管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管理制度》《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对生产过程实施全流程安全监控，据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4）人员、资质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覆盖各组织部门和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第一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时获取、识别和更新企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有关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内部人员法律意识。

（5）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发行人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控评价，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业务流程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及负责人，确保相关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同时，发行人注重开展专业培训，构建全员技能提升管理体系，针对生产、采购、销售、仓库管理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和管理提升工作。

（6）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专家定期排查隐患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定期对员工实施考核，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以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2023年3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在重大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艾森已完成注销登记、艾森世华已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就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环节的经营环节均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行为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且发行人及艾森世华已取得相关有权调查处理部门的确认（广州艾森已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及艾森世华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在重大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问题十一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71,076.83万元，用于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2）2020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相关议案并确定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发行人该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后因上市计划推迟，并于2022年6月召开董事会确认将两年前的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约1.6亿元，拟将对2020年9月董事会审议之后的资金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所在的南通新厂尚未完成环保和安全的验收；（3）“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设备购置费用13,500.00万元，“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设备购置费1,000.00万元，实验仪器33,00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南通工厂目前的环保、安全验收情况；（2）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的原因，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3）“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产品的关系，与技术研发趋势是否一致，并量化分析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2021年新增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5）量化分析南通工厂厂房、产线转固、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已取得的发改委立项备案证、环评批复、土地证书以及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3、取得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验收意见、自主验收相关文件；

4、取得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和专家组审查意见；

5、取得了安全评价机构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在应急管理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公开检索；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南通工厂目前的环保、安全验收情况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及其所涉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已经取得的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发改委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0]230号） ²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号）	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后，于2022年9月28日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

²因项目延期开工原因，原《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7]14号）作废，南通艾森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募投项目名称	发改委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822号) 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092号)	尚未竣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在发行人自有土地（证书编号：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上相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2067年7月24日届满；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在发行人自有土地（证书编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903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906号）上相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2051年4月25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已经履行的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如下：

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7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601201820013号)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8月12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5832021001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5832021001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601201920049号)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30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5832022004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5832022004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58320220046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8月6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1905280101)、《建筑工程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23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3202206230201)，于2022年7月29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³ 因投资规模扩大，原《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333号)作废，发行人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612201908060101）	（ 施 工 许 可 编 号 ： 320583202207290401）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2、南通工厂目前的环保、安全验收情况

（1）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核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编制《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成了由3名技术专家参与的验收工作组，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前述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9月28日，南通艾森在发行人网站（<http://www.asem.cn/>）公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相关文件，公示期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南通工厂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且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试生产结束前，应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核通过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核意见组织整改，整改完成情况经专家组签字确认后，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委托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26）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了安全评价并于2022年9月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022年9月，专家组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组审核认为前述建设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安全设施符合验收标准，各项资料符合验收要求，南通艾森已对专家组所提问题进行整改。

综上，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于2022年9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二）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的原因，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的原因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面临资金需求，于2020年9月筹划在科创板上市并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相关标准。后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认为当时公司上市时机尚不成熟，决定推迟上市计划。但是考虑到募投项目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正式发行上市前，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

（1）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适用，目前已废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筹划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并分别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系结合当前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其中，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主要围绕高端专用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发行人产能，满足半导体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检测中心的建设，进一步保障研发，缩短产品认证时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后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发行人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但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发行人使用外部股权融资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未重新规划新的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确认其主要原因系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正按照原定计划稳步推进建设中，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预计能够满足近几年国内市场的增长需求。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出发，如公司短期内继续增加大额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不利于公司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如新增资产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新增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保护。

综上，发行人本次继续以2020年9月确定的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

主要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考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在规划前期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先进性论证。项目围绕推进高端电子专用化学品规模化生产，采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工艺技术，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技术可靠，节能效果明显，具有技术先进性，有利于促进国内光刻胶领域生产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打破国际对该技术的垄断局面。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5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其中，土建工程施工至试运行投产共计30个月。自2019年5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至2022年4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建设期间不存在影响项目技术先进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不涉及产能建设，拟建设测试中心大楼15,000m²并配备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实验测试设备，打造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研发、测试以及高校产学研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实验中心环境。项目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投资和实验仪器购置两项主要投资支出。其中，测试中心大楼土建工程已开工建设，测试中心大楼方案设计过程充分考虑了设计与开发建设的时间差异性，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实验仪器方面，发行人计划购入行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光刻机、曝光机、涂布机、蚀刻机等实验设备以及高精度透射电镜（FIB）、扫描电镜能谱（SEM）、高分辨液质、高分辨气质、质谱仪、色谱仪等精度检测及测试仪器；目前，发行人实验仪器正在计划订购中，并将根据行业内技术进步情况灵活调整，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

3、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	------	--------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2020年9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确定“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投入3,923.17万元，对于剩余尚未投入的21,076.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1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了发行股数及“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再次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较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动。

（2）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期作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的合理性

A. 2020年9月，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8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其中确定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投入3,923.17万元，剩余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后、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B. 自2020年9月确定“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募投项目后，未对其进行变更

发行人于2020年9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募投项目后，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紧抓产业历史机遇，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其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9月及2022年6月召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均未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发行人后续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仅系基于对新入股股东权利的充分保护。

(3) 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基于前述，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时，已扣除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3,923.17万元，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就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期作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

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资金投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2) 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 发行人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系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认为当时公司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决定推迟上市计划；

4) 发行人本次继续以2020年9月确定的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主要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考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

5) 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时，已扣除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发行人就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期作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资金投入的情形。

问题十二 关于其他

12.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2月，孙彤将其持有的53.36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兵，转让价格为95.83万元，低于同期芯动能认购价7.34元/股；2020年6月，卢瑞华将其持有的62.25万股股份以3.5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兵，低于前后两次增资、转让价；（2）发行人股东芯动能于2021年6月、11月分别转让发行人510.00万股、67.7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3.32%下降至6.65%；（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情形，其中傅正华、杜晓明、李雪琴在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聘用的外部顾问，职位分别为销售顾问、技术顾问、行政高级顾问，李雪琴还直接持有公司0.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孙彤、卢瑞华的入股及股权转让背景，说明以低于同期增资、转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张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芯动能于2021年6月、12月大额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前述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艾森世华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张兵、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 3、取得了孙彤、卢瑞华、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对其以及相关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芯动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

6、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收据；

7、取得并查阅了卢瑞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卢瑞华离职相关文件，以及为了解卢瑞华在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了李雪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李雪琴离职相关文件，为了解李雪琴在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等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就李雪琴取得发行人股权事项对李雪琴及向文胜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了傅正华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主要贡献；

10、取得并查阅了杜晓明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杜晓明就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顾问服务的确认函及相关证明资料 and 文件记录；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艾森投资、世华管理报告期内的历次分红决议及支付凭证；

12、取得并查阅了芯动能、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海宁艾克斯、和谐海河、苏民投资、南通中金启江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相关期间的资金流水；

14、取得并查阅了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出具的《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并对该等人员的资金流水相关情况进行访谈；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与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1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孙彤、卢瑞华的入股及股权转让背景，说明以低于同期增资、转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张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彤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孙彤的访谈，孙彤系张兵朋友，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公司。2015年7月13日，张兵与孙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孙彤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30万元的注册资本，之后孙彤以自有资金向张兵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年初，孙彤由于工作岗位调整担任央企分公司的管理职务，根据央企相关管理规定不适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张兵协商退出事宜；考虑到孙彤拟尽快退出，且其入股时按照面值确定入股价格，双方协商本次退出以孙彤的取得成本并适当考虑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及合理回报确定退出价格为1.8元/股。但考虑到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整体变更，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整体变更后有一年的锁定要求，双方协商于锁定期满后再进行股份转让，在此期间孙彤仍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12月，孙彤与张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以1.80元/股的价格受让孙彤所持艾森股份的53.36万股股份，张兵以自有资金向孙彤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及孙彤的访谈，孙彤以1.8元/股的价格向张兵转让股份系结合孙彤的取得成本、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及合理回报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外部投资人芯动能的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卢瑞华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卢瑞华的访谈，卢瑞华于2014年2月入职艾森有限，主要负责电子互联事业部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部分对艾森有限的经营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持有艾森有限股权，创始股东亦同意其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与外部投资人的

入股价格相同)。2015年7月,前述员工分别从创始股东张兵、庄建华、潘咏海处受让艾森有限的股权;其中,卢瑞华与庄建华、潘咏海协商分别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庄建华所持艾森有限31万元注册资本、潘咏海所持艾森有限4万元注册资本。之后卢瑞华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0年6月,卢瑞华因电子互联事业部产品研发不及预期而离职,同时张兵与其协商退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双方协商,卢瑞华同意在股份取得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及时间、合理投资回报,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3.51元/股。张兵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及卢瑞华的访谈,2020年6月,卢瑞华以3.51元/股的价格向张兵转让股份,系由于其所负责的电子互联事业部产品研发不及预期而拟退出投资,股份转让价格系结合其股份取得成本、资金占用成本及时间、合理投资回报确定,与前后两次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芯动能于2021年6月、11月大额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芯动能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年6月及2021年11月,芯动能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芯动能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2021年6月,芯动能分别与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及海宁艾克斯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如下股份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单价(元/股)	股份转让总价(万元)
1	芯动能	芯沛投资	67.77	29.51	2,000.00
2		朗玛投资	35.00		1,032.85
3		秋晟资产	67.07		1,979.12
4		小橡呈财	34.00		1,003.34
5		国发创投	48.00		1,416.48
6		赛橡投资	34.00		1,003.34
7		海宁艾克斯	19.16		565.42
		合计	305.00	-	9,000.55

本次股份转让系由于当时芯动能的基金存续期临近届满,且处于退出期,希

望在取得合理收益的情况下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外部投资人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及海宁艾克斯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本轮增资方增资价格一致，均为29.51元/股。

根据芯动能及上述股份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均已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1年11月，芯动能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2021年11月，芯动能与南通中金启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芯动能将其持有的公司67.77万股股份转让给南通中金启江，转让价款合计为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芯动能及南通中金启江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由于当时芯动能的基金存续期临近届满，且处于退出期，希望在取得合理收益的情况下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外部投资人南通中金启江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2021年6月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51元/股。

根据芯动能及南通中金启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南通中金启江已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芯动能于2021年6月、2021年11月转让发行人股份均系基于当时芯动能基金存续期临近届满，且处于退出期，希望在取得合理收益的情况下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上述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前述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李雪琴的相关情况

（1）李雪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17年6月，向文胜与李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少对艾森有限的持股；同时，李雪琴系张兵朋友，因看好艾森有限业务发展，决定入股艾森有限。2017年6月30日，李雪琴与向文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文胜将其持有的世华管理11.87%的出资份额（对应艾森有限35.6万元注册资本）以89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李雪琴，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2017年8月13日，李雪琴与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艾森有限15万元注册资本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李雪琴，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李雪琴、向文胜的访谈和李伟的书面确认，前述出资份额/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该等转让价格均系在参考艾森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44元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相同。李雪琴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其所付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储蓄资金。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李雪琴入股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李雪琴的访谈，李雪琴直接及通过持有世华管理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李雪琴由于看好艾森有限的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投资，其入股艾森有限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李雪琴的履历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李雪琴，曾就职于昆山本地某学校，担任行政管理岗位，负责学校的后勤管理与政府沟通工作，利用家庭储蓄资金在昆山及周边进行个人股权投资，先后投

资了发行人和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李雪琴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了解到李雪琴拥有较为丰富的政府沟通及内部管理经验，于是邀请其担任发行人行政高级顾问，协助发行人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咨询政策意见、进行窗口沟通，并负责指导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的相关工作。

李雪琴自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就职于发行人，期间发行人根据聘用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其支付薪酬。之后，随着发行人组织结构的不断完善及员工自身素质的不断加强，李雪琴于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顾问。

（3）李雪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李雪琴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李雪琴的访谈，除上述李雪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李雪琴及其关联方（包括李雪琴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李雪琴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傅正华的相关情况

（1）傅正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16年12月，傅正华与相关方签署《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以84万元的价格认缴艾森投资40万元出资额，并通过艾森投资间接持有艾森有限4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傅正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84万元的价格认缴艾森有限4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的访谈，傅正华本次增资价格为2.1元/注册资本，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艾森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1元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艾森有限的价格相同。

2017年6月30日，李楠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少对艾森投资的出资，傅正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看好，经双方协商，李楠与傅正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

协议》，约定傅正华以25万元的价格受让艾森投资1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艾森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的访谈，傅正华本次受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该等价格系参考艾森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44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的股权价格相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张兵的访谈，傅正华在投资发行人之前，为艾森世华创始股东之一，艾森世华主要从事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的销售业务，与艾森有限的业务存在关联性。艾森有限于2016年收购艾森世华时，傅正华原拟以其持有的艾森世华的股权对艾森有限出资，但考虑到傅正华尚未对艾森世华实缴出资，为维护艾森有限股权交易的公允合理性，艾森有限最终以零对价收购了其所持有的艾森世华股权。

鉴于傅正华为艾森世华的创始股东之一，为艾森世华的业务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包括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及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且出于张兵与其的友好关系，张兵自愿以个人资金合计193万元资助傅正华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6月通过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取得发行人权益，入股价格均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入股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张兵及傅正华的访谈，傅正华直接以及通过持有艾森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傅正华由于看好艾森有限的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投资，其入股艾森有限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傅正华的履历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如上文所述，傅正华在投资发行人之前为艾森世华的股东，其家庭从事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在先进封装领域拥有客户资源和市场关系。在投资发行人后，为推进发行人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其通过担任发行人外聘销售顾问的方式，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接行业客户，拓宽相关市场，傅正华协助为发行人开拓的客户包括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按月就其提供的顾问服务支付薪酬。之后，随着发

行人在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领域销售能力的增强以及销售团队的不断扩充，傅正华于2018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

（3）傅正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傅正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的访谈，除上述傅正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傅正华及其关联方（包括傅正华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傅正华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杜晓明的相关情况

（1）杜晓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杜晓明系张兵朋友，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拟投资入股发行人。2016年12月20日，杜晓明与相关方签署《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以63万元的价格认缴艾森投资30万元出资额，对应艾森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杜晓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2.1元/注册资本，该等入股价格系按照艾森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1元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艾森有限的价格相同。杜晓明已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杜晓明的访谈，鉴于杜晓明在先进光学检测、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作经验，张兵有意邀请杜晓明协助发行人进行光刻胶等新产品检测方法的开发，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为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应用规划提供指导意见。为吸引杜晓明对发行人的电镀液、光刻胶等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提供有益帮助，张兵同意对杜晓明入股艾森有限进行资助，并自愿向其支付63万元作为杜晓明入股的对价款项。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杜晓明入股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张兵、

杜晓明的访谈，杜晓明通过持有艾森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杜晓明由于看好艾森有限的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投资，其入股艾森有限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杜晓明的履历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杜晓明，硕士学历，六西格玛黑带大师，历任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上海）研究员、航空中国工程中心主任工程师等相关职务，在先进光学检测、智能制造方面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及技术经验。

杜晓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通过行业会议结识，并受张兵邀请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协助发行人进行光刻胶等新产品检测方法的开发，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为相关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应用规划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按照顾问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其支付薪酬。后期随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技术人员及业务运营体系逐步健全，质量检测能力完成自建，杜晓明于2020年3月31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3）杜晓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杜晓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杜晓明的访谈，除上述杜晓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杜晓明及其关联方（包括杜晓明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杜晓明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孙彤、卢瑞华以低于同期增资、转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张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芯动能于2021年6月、11月大额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转让

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前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36万元、2,960.51万元、1,440.33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

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

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1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61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

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60.51万元及1,440.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正；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376.63万元，不低于1亿元。《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鹏鼎控股的注册地址、海宁艾克斯及保腾顺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鼎控股、海宁艾克斯及保腾顺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1) 鹏鼎控股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A002-0061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海宁艾克斯

企业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英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

(3) 保腾顺络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KD6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1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仇文）、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国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9年3月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正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兵及蔡卡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南通艾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93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4日
艾森世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324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新增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发烟硝酸、1,2-乙二胺和硝酸铅，发行人已就新增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艾森股份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F2018011802号）于2023年1月18日到期。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的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艾森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递交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相关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续期后的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并拟通过该等设施增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发行人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了重新取得《排污

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通过该等新增设施进行排污。

（二）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量生产及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样品并销售的行为，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行为。前述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2.1 关于超量生产”及“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2.2 关于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5,586,744.22元、311,487,598.16元和319,228,103.64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48%、99.05%和98.6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卡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张兵、蔡卡敦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小华，其为直接持有发行人8.07%股份的股东世华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向文胜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杨一伍	发行人的董事
5	俞信华	发行人的董事
6	孙杨	发行人的董事
7	秦舒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谢立洋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发行人的监事
12	熊秋丽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至3项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张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
2	世华管理（普通合伙人为陈小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8.07%的股份
3	芯动能（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6.65%的股份
4	和谐海河（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6.15%的股份

6、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1项至5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相关的关联方		
1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芯动能相关的关联方		
2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且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4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董事俞信华相关的关联方		
5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Newnagy Hol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Squar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5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2年1月16日吊销（未注销）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相关的关联方		
26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和谐海河99.9667%的合伙份额
2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世华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2	南通艾森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3年1月辞任
2	潘咏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8月辞任
3	郑仁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4月辞任
4	鲍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8月辞任
5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艾森	发行人曾经100%持股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2	潍坊星泰克	发行人曾经持股5%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予SAM SUN；发行人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4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5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辞任
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11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12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13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14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15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福建超瑞创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23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4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2019年9月注销
2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瑞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配偶赵红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辞任
31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3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3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34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5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1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6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4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8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3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辞任
40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41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4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44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辞任
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年9月辞任
46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47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48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49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50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潍坊星泰克	商品采购	向对方采购正性光刻胶
	赛莱克斯	商品销售	向对方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方友通过物流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向对方采购劳务并支付薪酬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张兵、蔡卡敦	关联担保	对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报告期各期内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潍坊星泰克	采购正性光刻胶	2,714,053.12	3,759,785.86	3,526,862.81

注：2022年5月及之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向文胜离任潍坊星泰克董事已满12个月，潍坊星泰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1-4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所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50,230.11元。

2、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9月起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赛莱克斯	销售光刻胶 配套试剂	240,000.00	-	-

3、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姐夫方友原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报告期内，其作为居间方在物流公司运力不足时有偿为物流公司组织协调部分外部个体运力以满足物流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需求；2021年末，发行人的相关物流公司已不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直接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方友已于2022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合作外，方友不存在实际控制相关物流公司或对相关物流公司存在投资、参股或持有其他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物流服务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物流公司之间发生的涉及方友前述居间协调车辆的关联交易的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	2,852,956.74	2,940,136.76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760,546.10元、4,700,674.80元和4,185,471.35元。

5、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曾为艾森有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借款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7第623017号）的约定，主债权存续期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债权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且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张兵、杨一伍及向文胜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向文胜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仍然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艾森投资；艾森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艾森投资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出具的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艾森世华的注册地址由“千灯镇黄浦江路999号2号房”变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艾森世华、南通艾森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自有不动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任何抵押；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E1、E2地块在监管期内不得转让、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

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E1、E2地块的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M17234地块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并取得《南通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通规建证字第（2023）第（3010）号）、环保验收合格文件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通开发行审建消备字[2022]第0058号）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通开发行审建消验字[2022]第0012号、第0019号）。除前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36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32处，租赁面积约为3,180.23平方米；发行人承租4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书	用途
1	发行人	艺迪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288号办公楼三楼部分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	680.68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280号	办公
2	发行人	朴海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道185号嘉华广场商业办公楼3栋719号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57.29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03938号	办公
3	艾森世华	昆山市千灯自来水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大院内）502室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2.0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5348号	办公
4	发行人	昆山申	昆山市黄浦江	2022年7月1日至	276.00	昆房权证	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书	用途
		威达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南路1649号厂区内	2022年12月31日 ⁴		千灯字第181005282号	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均为产权人或经产权人适当授权的出租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及第4项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的1处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办公用地，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及申报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处租赁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与昆山申威达联合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审核期间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并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6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1	艾森股份	一种滚镀中性镀锡工艺	ZL202111283082.1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艾森股份	一种钛钨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203281.0	发明专利	2021年02月23日	2022年11月1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艾森股份	一种防止高温回流焊聚锡的保护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2010507685.4	发明专利	2020年06月05日	2022年08月1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南通艾森	光学透明性良好的有机硅改性脂环族环氧树脂及制备方法	ZL202010940421.8	发明专利	2020年09月09日	2022年10月1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南通艾森	一种LED封装用纳米二氧化硅改性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911004319.0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06月1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6	南通艾森	一种环氧树脂用高折射率聚酰亚胺光扩散剂	ZL202011221145.6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05日	2022年06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合计27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艾森股份	GASEM	42	61479192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	艾森股份	GASEM	1	61490788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	艾森股份	GASEM	2	61490492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合计4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艾森股份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配套材料、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至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艾森世华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电镀液、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6月10日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艾森股份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配套材料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起两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艾森股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等	2018年1月26日	长期

对于向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其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采取与其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到货日期、产品单价、付款方式及运费、质量技术要求、质保期等。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2	艾森股份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环戊酮、实验室消耗品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3	艾森股份	唐山威格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甲基磺酸锡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4	艾森股份	昆山鼎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各类化工原料、实验消耗品等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5	艾森股份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磺酸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属于重大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艾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5,000万元	760万元	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无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74.47万元，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上市中介费、押金保证金、暂支款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0.34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5日，发行人股东和谐海河原提名的董事赵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和谐海河提名，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俞信华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前述新增董事系股东提名，相关人员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38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艾森股份	15%
艾森世华	20%
南通艾森	25%

2、增值税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0818，有效期3年。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有效期3年。据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163,103.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度获得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8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2018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2017和2021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滚动支持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2]72号）、《2017年度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第三笔匹配经费发放名单》
2	发行人	7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研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95号）
3	发行人	500,0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第一批“免申即享”拟立项目公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1]556号）
4	发行人	480,000.00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昆山市人才安居购房贴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59.70万元、62.12万元及645.62万元，其中，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开始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试生产，发行人2022年环保投入费用较2020年、2021年增长较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

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2.1 关于超量生产”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总人数		157
已缴费人数		152
未缴费人数		5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1
	员工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3

2、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总人数	157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缴费人数		153
未缴费人数		4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员工为退休返聘、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

（1）退休返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个别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分外地员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行在工作地或住所地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前述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在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5）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因相关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继续存在向昆山朗洁、苏州朗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南通艾森继续存在向嘉远华辰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远华辰基本信息变更如下，除该等变更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安徽省嘉远华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D7HC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9-711	
法定代表人	王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嘉远华辰（南通）培训有限公司	51.00%
	杨季刚	30.00%
	黄美娟	10.00%
	周培玲	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安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合作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为3人，其中保安人员2名，保洁人员1名；南通艾森劳务外包人数为5人，其中保安人员4名，保洁人员1名。

（3）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昆山朗洁、苏州朗洁及嘉远华辰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苏州朗洁已于2014年1月14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的昆山朗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为南通艾森提供保安及保洁服务的嘉远华辰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就其提供的保洁服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实施上述劳务外包工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工作的必要支出、工作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其进行费用结算，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劳动用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合作研发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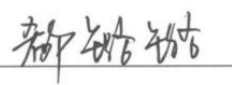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2023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7月

目录

问题一 关于湿电子化学品	6
问题二 关于光刻胶	32
问题三 关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53
问题四 关于募投项目	7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Shanghai·北京Beijing·深圳Shenzhen·香港HongKong·广州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ShiMenYi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已于2023年4月8日出具《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1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

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问题一 关于湿电子化学品

根据申报文件：（1）光刻胶配套试剂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同属于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的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复配配方、生产工艺并能够获得下游客户测试认证的机会且实现商业化应用；（2）发行人大量收入来自电镀液和光刻胶的配套试剂产品，电镀液配套试剂主要为祛毛刺液、去氧化剂、退镀液、中和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主要包含附着力促进剂、显影液、去除剂等，材料未充分说明相关配套试剂产品的技术门槛及技术先进性；（3）2022年，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用于传统封装、先进封装、电子元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1.82%、5.26%、32.91%，光刻胶配套试剂均用于先进封装领域；（4）电镀液及配套试剂领域，发行人及上海新阳作为国内该领域的主力供应商，合计实现国产化率超过50%，其中，在传统封装领域，实现国产化率已超过75%；根据客户访谈，国内先进封装领域所用光刻胶配套试剂供应商以国内企业为主；（5）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13.8亿元，市场需求达到5.1万吨，细分到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需求为1.5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占有率均超过2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技术壁垒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获得测试认证机会的具体技术门槛及发行人的符合情况；电镀液产品与配套试剂，光刻胶与配套试剂产品是否存在组合销售的关系，相关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是否具有技术难度及客观依据，是否为国内已较为成熟的通用产品；（2）运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技术难度方面是否具有实质差异，是否仅为原材料上的不同；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是否为外购或外协，目前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主要用于传统封装和电子元件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应用领域上的差异及原因；（3）补充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先进封装领域所用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市场空间、国产化率、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4）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的产品构成及相关数据来源，发行人市占率的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准确性，并提供相关报告原文；结合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整体市场规模、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业务是否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壁垒、公司各类湿电子化学品在生产方面的技术难度、各类产品的搭配销售情况，以及公司各类湿电子化学品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技术难度方面的差异；

2、访谈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产品认证测试的技术门槛；

3、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履行的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外购及外协协议，了解公司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外购和外协情况；

4、查阅市场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相关行业报告、说明文件、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各类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空间、国产化率、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5、访谈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信息部副主任/高级分析师，了解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构成、市占率计算方式的合理性；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技术壁垒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获得测试认证机会的具体技术门槛及发行人的符合情况；电镀液产品与配套试剂，光刻胶与配套试剂产品是否存在组合销售的关系，相关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是否具有技术难度及客观依据，是否为国内已较为成熟的通用产品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技术壁垒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领域（主要为多层陶瓷电容器

MLCC、片式电阻等被动元件及HDI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等高端产品），下游客户对此类产品的性能、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

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对不同工序的精确控制以及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间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不同工序的精确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过程包括前置纯化、混合搅拌（物理混配）、精密过滤、分装、过程及成品检验等多道工序，制定各生产工序的精确控制参数需要化工、材料、机械、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理论支持，也依赖于公司长期经营、生产所积累的技术诀窍。公司各工艺环节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如下：

主要工艺环节	技术壁垒说明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前置纯化	部分原材料需要进行预溶、纯化等预处理，以使其纯度、溶解性能达到生产等级要求，如将酸式盐转化为高纯酸、去除金属杂质或微量反应残留和副产物等，预处理方法不当将导致最终产品性能失效。	发行人在前置纯化环节具备ppb级别（十亿分之一，下同）的杂质控制能力。
混合搅拌（物理混配）	需根据各组分的相溶性原理选择合适的混合时间、混合速度，并控制温度、湿度等参数以确保各组分充分混合，并保证不同批次产品的一致性。	发行人可将混合时间精确到秒、实现混合速度覆盖5转~600转/分钟、温度控制 ± 0.5 度，与国际厂商保持一致。
精密过滤	需根据具体产品类型设置不同的过滤时间、过滤速度和过滤器型号进行循环过滤，在保留产品有效组分的基础上去除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杂质，防止因杂质含量未达标，影响产品性能或污染客户加工产品。	发行人在精密过滤环节具备ppb级别的杂质控制能力。
分装	需在综合考虑产品与包装材料的化学相容性、包装材料的颗粒等级、金属离子溶出能力及安全性的基础上选择与产品相匹配的包装材料。	发行人根据产品特点选择HDPE容器或玻璃容器，包装材料颗粒等级包括 $0.5\mu\text{m}$ 、 $0.2\mu\text{m}$ 、 $0.1\mu\text{m}$ 直径颗粒物，金属离子溶出能力包括无金属离子溶出、三个月/半年/一年的溶出值至ppt级（亿万分之一）。
过程及成品检验	需精确掌握不同来源化学品混合、反应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质成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批次间稳定性。	发行人针对400多种产品建立了有效成分含量、金属离子浓度（铁、镍、镁、钙等）及有

主要工艺环节	技术壁垒说明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害物质（铅、镉、铬等）的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产品稳定性高，批次间相似度大于99%。

注：ppm（百万分之一，下同）、ppb、ppt是浓度指标，精度逐级提升，纯度越高工艺难度越大；国标用于精密实验的优级纯化学试剂杂质含量低于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湿电子化学品是对颗粒控制、金属和非金属等杂质含量要求较高的化学试剂，通常要求控制杂质颗粒粒径低于0.5 μm ，金属杂质含量低于ppm、ppb级，部分通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金属杂质含量控制至ppt级。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针对湿电子化学品的纯度制定了国际等级分类标准，但其通常用来衡量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一组分的硫酸、氢氟酸等），不适用于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新阳、安集科技均未披露其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所属SEMI标准等级，但均披露其具备ppb级别的杂质控制能力。因此，发行人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中的纯度控制相关技术能力与上海新阳、安集科技等国内企业达到相同水平。

2、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的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与生产工艺相匹配的生产设备、耗材也需要大量交叉验证。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及配套纯化系统、储罐、温控系统、过滤系统等均根据发行人的设计要求定制，并非行业通用设备。

具体到不同生产设备（如反应釜、管道、阀件等），部分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采用衬氟工艺，选用发行人指定品牌及标号的高等级氟材料，可有效降低或避免生产过程中金属离子的析出。部分设备选用奥氏体不锈钢316L材质，内壁均经过电解抛光，抛光精度小于0.4 μm ，电解抛光后再经过钝化处理，在金属表面形成钝化层。过滤体系采用与工艺产品相匹配的过滤系统，过滤等级包含0.5 μm 、0.1 μm 、0.05 μm 、0.01 μm ，可以有效控制产品颗粒度并达到要求。上述设备中采用的氟材料标号、抛光精度、过滤系统组合等来源于发行人实践积累的技术诀窍，同行业企业一般将其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因而未披露具体细节，此类设备细节依赖企业行业经验和自身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此外，相较于通用湿电子化学品的单一组分（即高纯化学品），功能湿电子

化学品作为复配型产品属于多组分混合物，具有多种不同功效的组成成分。各组分成分的理化属性不同（包括粘度、比重、酸碱性、融点、沸点、不同溶剂中的溶解性、纯度、杂质成分等），生产过程需要保证各种处理方法不会影响不同理化特性组分的金属杂质控制和颗粒物控制。因此，公司产品一般无法使用通用的纯化工艺（如蒸馏、离子膜等）和常规防腐、过滤、吸附方式处理，需要与具体产品类型相适配的设备、设施、耗材及工艺路线以实现所需的产品等级要求。不同配方类型产品的具体处理工艺，相适配的设备设计细节依赖于企业的行业经验及自身的技术积累，一般不属于行业通用处理方法。

因此，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的匹配亦能够体现发行人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壁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二）相关产品获得测试认证机会的具体技术门槛及发行人的符合情况

1、发行人产品获得测试认证机会的具体技术门槛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领域。集成电路及电子元件领域对于生产的连续性要求较高。而新产品测试会占用该企业现有产能，影响生产的连续性，因此成本较高，故而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其电子化学品供应商提供新产品测试认证的机会较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具体而言电子化学品企业在其下游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客户处进行测试认证一般需要经过前期技术交流、实验室样品指标比对等环节，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获取前期技术交流机会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行业技术积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种类繁多，不同的行业应用更是具有大量差异化的功能要求，对电子化学品企业的行业技术积累、以及该企业对下游客户工艺的掌握程度有着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在选择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认证前期，会综合考虑电子化学品企业的行业地位、技术积累及产品实际应用情况等，以决定是否与电子化学品企业进行技术交流。

（2）实验室样品指标对比环节的技术门槛直接表现为产品性能指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通过前期技术交流，如下游客户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技术路线，会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实验室样品进行指标参数对比；如相关样品的指标参数达到客户要求，则可能获得测试认证机会。因此，实验室样品指标对比环节的技术门槛直接表现为产品性能指标，具体技术指标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存在差异。

2、发行人的具体符合情况

（1）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产品研发经验，与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从事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十余年，在电镀、光刻两大半导体制造工艺环节积累了大量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公司创始团队主要来自于美国陶氏等国际厂商，公司团队成功开发了上百种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经历了长期实践应用的考验。公司现有产品供应给国内主流封装厂商，覆盖了传统封装、先进封装、电子元件等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各行业国内头部客户，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凭借前述从业经验、行业背景、技术团队、现有客户及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发行人在电镀及光刻领域更容易获得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的机会。

（2）发行人具备产品开发所需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深耕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多年，能够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匹配的产品，在电镀和光刻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发行人成功研发了多款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满足下游客户的应用需要。基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在样品测试和沟通环节能够快速达到客户指标要求，缩短获得上线测试机会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多款产品正在行业知名客户处进行测试认证，部分产品举例如下：

产品名称	测试认证中客户
晶圆制造用大马士革电镀铜添加剂	上海华力
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	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

产品名称	测试认证中客户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金凸块）	华天科技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Bumping）	盛合晶微、中芯绍兴
先进封装用电镀铜添加剂	长电科技、华天科技
先进封装用PSPI	华天科技

（三）电镀液产品与配套试剂，光刻胶与配套试剂产品是否存在组合销售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电镀液产品与配套试剂、光刻胶与配套试剂之间可搭配使用，但该等产品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关系，下游客户可以根据需求自主选择组合或单独购买某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在电镀、光刻两大半导体制造工艺环节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工艺稳定性和良率，降低品控难度。因而，发行人倾向于向客户推荐组合销售的产品方案，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客户均采用了组合销售的模式。

（四）相关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是否具有技术难度及客观依据，是否为国内已较为成熟的通用产品

1、相关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是否具有技术难度及客观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配套试剂产品均为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研发和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配套试剂产品为复配型产品，配方复杂，产品的研发需要应用发行人复配配方技术

电镀液及光刻胶等配套试剂产品为功能性电子化学品，特定功能主要依靠化学品复配配方实现。如何找到合适的组分并确定添加比例（配比精度最高精确至ppm级需要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支撑，不具备相关领域复配技术的公司无法研发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发行人各类配套试剂产品在复配配方方面的具体技术难度主要通过配方的复杂度和成分的精确配比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组分类别	主要组分数量（种）	组分作用	组分配比过高影响	组分配比过低影响
前处	祛毛	酰胺类、酮类溶	4-15	软化溢料	塑封体损伤	有溢料残留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组分类别	主要组分数量（种）	组分作用	组分配比过高影响	组分配比过低影响	
理用化学品	刺液	剂等					
		多元醇类、醇醚类溶剂等		辅助溶剂	有溢料残留	塑封体损伤	
		表面活性剂		降低表面张力	泡沫多	不易清洗	
		防护剂		表面防护	祛溢料能力受限	框架过腐蚀	
	除油剂	无机盐	2-8	提供电解质和缓冲体系	易结晶析出	缓冲能力不足	
		无机碱		皂化油脂	腐蚀器件	皂化能力不足	
		络合剂		络合金属离子	易结晶析出	金属离子形成沉淀析出	
		表面活性剂		乳化、降低表面张力	泡沫多	不易清洗	
	去氧化剂	氧化剂	3-7	与金属表面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形成金属氧化物	框架过腐蚀	去氧化能力不足，镀层结合力不良	
		酸式盐		提供酸性环境，溶解金属氧化物	框架过腐蚀	去氧化能力不足，镀层结合力不良	
		防挂灰添加剂		防止电镀后挂灰	局部过腐蚀	电镀后镀层异常挂灰	
	电镀后处理化学品	中和	无机碱	3-8	中和镀层表面酸性残留物，清洁镀层	碱性过强，锡被腐蚀	清洗能力不足
			无机盐		提供缓冲体系	易结晶析出	缓冲能力不足
络合剂			络合金属离子		易结晶析出	金属离子形成沉淀	
表面活性剂			降低表面张力		泡沫多	不易清洗	
退镀剂		有机酸	4-10	提供酸性环境	腐蚀基材	剥除能力差	
		氧化剂		剥离锡层	腐蚀基材	剥除能力差	
		表面活性剂		晶粒细化剂	无影响	剥除能力差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组分类别	主要组分数量（种）	组分作用	组分配比过高影响	组分配比过低影响
		缓蚀剂		防止基材被腐蚀	剥除速率低	基材被腐蚀
光刻胶配套试剂	附着 力促 进剂	溶剂	5	提供溶解分散性	选择不当会存在相容性和分散性的问题	
		改性有机硅氧烷		改善光刻胶有机基团与无机底材间的分子键合	结构设计不当无法实现分子键合功能	
	显影液	季铵碱	2-9	提供碱性溶解环境	显影过度	显影不洁
		润湿剂		降低表面张力	影响显影的完成效果，如尺寸，形貌	
		防护剂		保护金属底材	显影不洁	底材腐蚀
	去除剂	季铵碱	4-10	去胶活性物，提供碱性溶解环境	去胶能力强但易对金属产生腐蚀	去胶能力弱
		有机胺		提供碱性环境	胶溶解能力降低	胶剥离能力不足
		溶剂		溶解光刻胶	胶剥离能力不足	胶溶解能力不足
		防护剂		防护金属层	影响去胶速度	金属层易被腐蚀
	蚀刻液	有机酸	4-10	提供酸性环境，溶解金属氧化物	蚀刻速率过快	蚀刻速率过低
		双氧水		氧化剂，氧化金属	蚀刻速率快，寿命长，对细线路适用性差	蚀刻速率慢，寿命短
		侧壁防护剂		防护凸块和RDL金属侧壁	防护过度，蚀刻线路弯曲	侧壁被腐蚀
		有机胺		形成缓冲体系，稳定溶液pH值	pH偏高，双氧水不稳定	缓冲能力不足，速率稳定性变差
		调节剂		调节蚀刻速率	蚀刻速率过低	蚀刻速率过高

注：组分配比差异根据组分含量大小需控制在±5%~5ppm的范围内。

（2）配套试剂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各类配套试剂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电镀液产品类似，均经过了前置纯化、混合搅拌（物理混配）、精密过滤、分装及过程及成品检验等多道工序，各个节点均有相应的控制要求，生产工艺的技术难度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关于湿电子化学品/一/（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技术壁垒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体现”。

2、相关配套试剂是否为国内已较为成熟的通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通用化学品或高纯化学品不同，电镀液及光刻胶的相关配套试剂作为功能性电子化学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工艺需求持续进行调整或优化，并非简单1-2个通用配方就能满足下游需求，需要研发企业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因此，除国际厂商外，目前国内能够提供相关配套试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

电镀液配套试剂方面，除美国陶氏、日本石原等国际厂商外，国内厂商中仅发行人及上海新阳具备覆盖各道前后处理工序的能力。

光刻胶配套试剂方面，国内主要供应商除了发行人以外还包括江化微、上海新阳、安集科技、飞凯材料等，前述企业均仅在某一或部分细分领域占据相对优势，目前尚无国内供应商能够覆盖全部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类别。如附着力促进剂产品，除国际厂商美国杜邦外，国内供应商中仅发行人能够实现量产供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电镀液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覆盖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国内供应商	国际供应商
电镀液配套试剂	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	发行人、上海新阳	日本石原、美国陶氏
	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发行人、上海新阳	日本石原、美国陶氏
光刻胶配套试剂	附着力促进剂	发行人	美国杜邦
	显影液	发行人、江化微、飞凯材料	德国默克、东京应化
	去除剂	发行人、上海新阳、安集科技、江化微、飞凯材料	德国默克
	蚀刻液	发行人、飞凯材料、江化微、添鸿（中国台湾）	/

因此，综合考虑配套试剂产品的研发难度、生产难度、功能性特点以及国内企业的供应能力，配套试剂产品仅部分国内企业具备成熟制备能力，不属于一般电子化学品企业均能生产的通用产品。

二、运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技术难度方面是否具有实质差异，是否仅为原材料上的不同；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是否为外购或外协，目前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主要用于传统封装和电子元件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应用领域上的差异及原因

（一）运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技术难度方面是否具有实质差异，是否仅为原材料上的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发行人各应用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具有相似性，主要通过前置纯化、混合搅拌（物理混配）、精密过滤等方式生产，但在各道加工工序的具体控制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技术难度方面，发行人各应用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

1、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如前所述，运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及电子元件的电镀液产品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和技术难度方面存在实质差异。应用于不同领域的电镀液配套试剂的用途均为配合相应领域电镀液完成电镀加工工艺，因此，电镀液配套试剂的技术路线、产品配方和技术难度也跟随电镀液产品存在实质差异。以电镀液产品为例，应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及电子元件的电镀液产品在各方面的具体差异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配方	技术难度
传统封装	采取以吸附原理为主的技术路线，即在电场的作用下，分子间作用力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吸附性	电镀锡，以表面活性剂为主	（1）适应多种封装形式（QFN、DFN、SOP等）和基材（铜、镍、铁镍合金等）； （2）适应较宽的工艺窗口，电镀电流密度范围达到0.5ASD-60ASD； （3）适应不同电镀形式，包括连续电镀、滚镀和挂镀等。
先进封装	采取以选择性吸附原理为主的技术路线，即	电镀铜，以光亮剂、整平剂、载	（1）同时满足于Bumping（凸块）、RDL（线路重排层）的电镀；

应用领域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配方	技术难度
	在电场和液体流场的作用下，利用不同结构的分子间作用力差异实现不同区域的选择性吸附	运剂为主	（2）电镀的均匀性要求高，差异小于10%； （3）纯度要求高，金属杂质和颗粒物含量控制达到ppm以上级别。
电子元件	采取以络合原理为主的技术路线，即在电场的作用下，络合剂与金属离子形成金属络合物	电镀锡，以络合剂为主	（1）强调电镀均匀性和低粘片率； （2）适应滚镀、旋转镀及振动镀等微小器件的电镀要求； （3）适应低电流密度（<1ASD）的应用。

2、光刻胶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由于功能用途不同，不同光刻胶配套试剂细分产品的技术路线、主要产品配方、技术难度存在实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配方	技术难度
先进封装	采取有机硅化学键键合的技术路线，即通过分子结构的亲水亲油基团对有机（光刻胶、PI）和无机（硅、玻璃、PA）进行分子键合以增强界面结合力	附着力促进剂：改性有机硅氧烷及丙二醇甲醚	（1）适用性广，促进光刻胶和无机底材的结合力； （2）易去除，显影后等无残留； （3）纯度要求高，金属杂质和颗粒物含量控制达到ppm以上级别。
	采取选择性化学反应与特定性防护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即通过有机碱/酸对光刻胶、金属层同时进行选择性溶解和防护	（1）显影液：有机碱、润湿剂、防护剂； （2）去除剂：有机碱、有机胺、溶剂、防护剂； （3）蚀刻液：有机酸、有机胺、双氧水、防护剂、调节剂。	（1）纯度要求高，金属杂质和颗粒物含量控制达到ppm以上级别； （2）主成分浓度管控严格； （3）选择性去除及防护，对目标材料（光刻胶或特定金属）实现较好的去除效果的同时，减少对特定区域或材质材料去除； （4）控制材料溶解、去除的均匀性和速率。

综上，应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相似性较高，但在技术路线、主要产品配方、技术难度方面具有实质差异，并非仅为原材料上的差异。

（二）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是否为外购或外协，目前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主要用于传统封装和电子元件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应用领域上的差异及原因

1、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是否为外购或外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不涉及外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	596.52	77.22%	79.06	41.13%	31.99	21.30%
外购	176.01	22.78%	113.14	58.87%	118.18	78.70%
合计	772.53	100.00%	192.20	100.00%	150.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收入占发行人先进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比例分别为21.30%、41.13%和77.22%，呈上升趋势。

2022年度，发行人自产先进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自研锡膏清洗剂（用于清洗FC倒装芯片同封装基板结合产生的多余残留助焊剂）在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等客户处实现批量供应，2022年度自研锡膏清洗剂的销售收入增长至451.77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先进封装用电镀铜基液在华天科技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2年度增长至95.39万元。

目前，发行人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正在多家客户处进行测试认证，发行人预计自产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收入占比将持续增加。

2、目前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主要用于传统封装和电子元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应用于传统封装和电子元件，主要系国内封测及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阶段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集成电路先进封装起步时间较晚，目前国内产能以传统封装为主

电子化学品与下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配套关系较强，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市场的应用场景。我国集成电路先进封装起步时间较晚，目前国内市场仍以传统封装为主。与国内下游行业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人电镀液及配

套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封装以及与传统封装技术路线较为接近的电子元件领域。

相较于传统封装，国内先进封装发展时间较短。受限于先进封装在国内的发展阶段，先进封装领域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目前仍主要由国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伴随着国内先进封装产能的提升，发行人也加大了在先进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领域的研发投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进封装用电镀铜基液（高纯硫酸铜）已在华天科技实现正式供应；先进封装用电镀锡银添加剂已通过长电科技的认证，尚待终端客户认证通过；先进封装用电镀铜添加剂正处于研发及认证阶段。

（2）先进封装领域应用的电子化学品主要以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为主

传统封装不涉及光刻工序，切割后的晶圆通过焊线工艺实现芯片与引线框架的电性连接，从而完成芯片内外部的连通。相关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为引脚线镀锡工艺相匹配的电镀添加剂及前后处理试剂。

先进封装主要利用光刻工序实现线路重排（RDL）、凸块制作（Bumping）及三维硅通孔（TSV）等工艺技术，涉及涂胶、曝光、显影、电镀、去胶、蚀刻等工序。电镀工艺主要应用于曝光后的电镀工序，对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需求量小于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适应先进封装行业的工艺特点，发行人持续加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收入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快速增长。

3、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与同行业公司应用领域上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上海新阳、天承科技、三孚新科，发行人与该等同行公司在应用领域上的差异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发行人	上海新阳 (300236.SZ)	三孚新科 (688359.SH)	天承科技 (688603.SH)
传统封装	引脚线镀锡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引脚线镀锡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未涉及	未涉及
先进封装	Bumping/TSV 电镀铜基液（高纯硫酸	Bumping/TSV 电镀铜电镀液及配套添加剂	未涉及	未涉及

应用领域	发行人	上海新阳 (300236.SZ)	三孚新科 (688359.SH)	天承科技 (688603.SH)
	铜)、电镀铜添加剂 (在研)、电镀锡银 添加剂(在研)			
晶圆 制造	28nm大马士革电镀 添加剂(在研)	大马士革铜互连电镀液 及配套添加剂	未涉及	未涉及
电子 元件	被动元件中性锡电 镀液及配套试剂、 PCB(HDI)高速填 孔电镀铜添加剂	未涉及	PCB水平沉铜 专用化学品(化 学镀)	PCB水平沉铜 专用化学品(化 学镀)

(1) 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与上海新阳在应用领域上的对比情况

在集成电路领域,发行人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应用领域与上海新阳较为类似,均主要应用于封装和晶圆制造等领域。此外,发行人为寻求差异化竞争,已将电镀液产品布局至电子元件领域,提供被动元件、PCB(HDI)所需的电镀产品。

晶圆制造领域所需的超纯电子化学品对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的要求较高。上海新阳作为上市公司具有更便利的融资渠道,其在晶圆制造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产能建设方面具有优势,晶圆制造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方面的发展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2) 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与三孚新科、天承科技在应用领域上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与三孚新科、天承科技在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较大。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半导体电镀工艺,主要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被动元件。三孚新科、天承科技产品的应用领域集中于PCB表面处理,主要产品均为PCB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用于PCB孔金属化,属于化学镀产品。

水平沉铜的后道工序为填孔电镀,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PCB厂家希望提高电流密度以提升电镀生产效率。公司在传统封装、先进封装领域积累的高电流密度、高速镀技术与PCB厂家的新需求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了HDI高速填孔核心技术并推出了PCB(HDI)不溶性阳极电镀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PCB(HDI)不溶性阳极电镀产品已向健鼎科技和鹏鼎

控股销售，同类产品目前国内仍以日本JCU、美国乐思、德国安美特、美国陶氏等国际企业为主。

三、补充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先进封装领域所用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市场空间、国产化率、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一）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33.02万元、8,458.77万元及9,075.13万元。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国内传统封装及先进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需求如下：

项目（万吨）		2020	2021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1.2	1.5	1.9	2.0	2.2	2.3
其中	传统封装	0.8	1.0	1.2	1.2	1.3	1.3
	先进封装	0.4	0.5	0.7	0.8	0.9	1.0

注1：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问题的说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需求的数据如上，2020年度及2021年度传统封装及先进封装的市场需求量基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整体需求量按照2:1的比例估计。

注2：综合考虑先进封装市场较快的增长速度，2022年度至2025年度传统封装及先进封装的市场需求量的比例逐步降低至1.3:1。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的测算，2021年度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为引脚线镀锡产品）的市场需求大约为1万吨，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1.3万吨，复合增长率为6.78%；根据发行人估算的产品市场价格测算，2021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约3亿元，预计2025年增长至约4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电子化学品具有细分产品种类多的特点，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包括电镀液、祛毛刺液、除油剂、去氧化剂、中和剂、退镀液等；发行人在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已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细分产品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市场构成情况。经发行人根据其各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进行测算，2021年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各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具体如下：

细分产品	市场规模（万元）	占比
电镀液	7,172.29	23.91%

细分产品	市场规模（万元）	占比
祛毛刺液	11,769.83	39.23%
去氧化剂	3,174.20	10.58%
除油剂	476.49	1.59%
中和剂	2,447.62	8.16%
退镀剂	3,203.59	10.68%
其他	1,755.97	5.85%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问题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国产化率约为75%，发行人及上海新阳占据了国内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大部分市场份额，参与该市场的国际企业主要为美国陶氏、日本石原等；2021年度，发行人销量占据大约35%的市场份额，国内排名行业前二。

对于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集成电路仍主要采用较为成熟的传统封装工艺，比如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未来传统封装及先进封装预计将呈现并存和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短期内二者并非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根据长电科技及通富微电的公开披露文件，长电科技、通富微电近年来再融资募投项目也新增了传统封装产能，且新增传统封装产能也用于高技术要求的芯片项目，包括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功率器件等亦采用TO、QFP、QFN等传统封装形式。

因此，发行人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未来将跟随持续增加的整体市场需求而增长。

（二）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0.17万元、192.20万元及772.53万元。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及《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问题的说明》中关于封装用电镀液、配套试剂需求量及其中先进封装用量占比的数据，并经测算，2021年国内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为镀铜产品）市场需求大约为0.5万吨，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1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8.92%；参考发行人产品预期售价测算，国内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将由2021年的2.5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5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先进封装方面，电镀是进一步提高集成电路性能，缩短晶圆间、晶圆与印刷电路板间连线距离的关键工艺。逻辑器件中互连层的增加、先进封装中对RDL和铜柱结构的使用是带动先进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市场研究机构TECHCET发布的数据，2022年全球半导体电镀液材料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19亿美元，同比增长8.1%，其中铜互连电镀液是集成电路电镀液市场（包括晶圆制造和先进封装）最大的组成部分，预计2022年将超过7.10亿美元，2021年至2026年复合增长率为8.6%。国内先进封装起步较晚，国内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相对全球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的测算，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国产化率约为15%，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年市场需求量（万吨） ①	国产化率 ②	国产产量（万吨） ③=①*②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1.5	55%	0.83
其中	传统封装	1.0	75%	0.75
	先进封装	0.5	15%	0.08

基于上述数据，2021年度先进封装国产产量大约为0.08万吨，占2021年度先进封装市场需求总量0.5万吨的15%。

美国陶氏、美国乐思、日本石原等国际企业占据了国内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国内参与研发生产的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上海新阳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先进封装电镀液产品主要包括电镀铜基液及电镀添加剂，国内企业目前主要提供电镀铜基液产品，上海新阳已量产先进封装的电镀铜基液（高纯硫酸铜），发行人也有同类产品实现量产，相关产品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2022年度发行人电镀铜基液销售额约144万元，相较于2021年度增长超过84.96%，市场占有率虽然较小但增速较快；除已经实现电镀铜基液（高纯硫酸铜）量产外，发行人先进封装镀铜添加剂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电子元件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元件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4,611.46万元、5,906.79万元及4,831.54万元，主要为被动元件（MLCC、片式电阻）中性镀锡电镀液产品及PCB镀铜产品。

1、被动元件（MLCC、片式电阻）

根据发行人确认，电子元件下游产品类别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件电镀液主要应用于被动元件（MLCC、片式电阻），主要产品为被动元件端子镀锡所用的中性锡电镀液。MLCC、片式电阻是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发展的新式电子元器件，是智能手机、新能源车等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新能源车、光伏市场的高速发展，与之配套的电子元件使用数量也将相应提升。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布的《被动元器件2023年展望：供给扩张，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需求》，MLCC、片式电阻的国产化率分别为10%、30%，市场供应商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厂商，大陆被动元件生产企业相较于行业头部厂商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2021年全球MLCC需求量达到50,170亿只，2025年预计全球MLCC需求量将达54,940亿只。参考风华高科《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的全球片式电阻月需求预测数据进行计算，2021年全球片式电阻需求量达到46,200亿只，2025年预计全球片式电阻需求量将达61,632亿只。

经发行人测算，参照每50万只MLCC、100万只片式电阻分别使用约30元镀锡电镀液及配套试剂计算，2021年度全球MLCC及片式电阻镀锡电镀产品的市场规模为4.3亿元，2025年将增长至5.1亿元。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2021年国内MLCC需求量达到38,480亿只，占全球MLCC需求量的76.7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照国内MLCC需求量占全球MLCC需求量的比例测算，2021年度国内MLCC及片式电阻镀锡电镀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2至3亿元，2025年将达到3至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至11%。

发行人中性锡电镀液是被动元件制造所必须的化学品，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国巨电子、东莞华科等知名被动元件企业，且被应用于车规级产品，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电子化学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下游客户的访谈，MLCC及片式电阻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的主要国内参与企业包括发行人、台湾添鸿，国际参与企业包括美国陶氏、

韩国仁川、日本石原等国际企业。

根据被动元件龙头客户国巨电子、东莞华科的书面确认，2022年度，国巨电子国内工厂的片式电阻镀锡电镀产品的国产化率约为65%，MLCC镀锡电镀产品全部为进口产品；东莞华科国内工厂片式电阻国产化率约为90%，MLCC镀锡电镀产品的国产化率约为50%；国巨电子、东莞华科国外工厂及日本村田、三星电机等被动元件厂商一般使用国际供应商的镀锡电镀产品。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度全球MLCC主要厂商以日本村田、三星电机为主，两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国巨电子、华新科（东莞华科母公司，下同）及风华高科全球MLCC市场份额分别为6%、4.4%和1.4%。根据光大证券的研究数据，片式电阻领域，2020年度国巨电子及华新科在全球片式电阻市场的份额分别为25%及10%。因此，综合考虑国内企业在片式电阻及MLCC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粗略估算片式电阻及MLCC镀锡电镀产品市场的国产化率约为30%至40%。

根据被动元件龙头客户国巨电子、东莞华科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片式电阻用镀锡电镀产品的供应规模在前述两家企业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排名第一，MLCC电阻用镀锡电镀产品在东莞华科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排名第二。随着被动元件市场规模及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被动元件所用的中性锡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将面临更大的市场机会。

2、PCB（HDI）镀铜

据Prismark统计⁶，2021年中国大陆PCB产值达441.50亿美元，对应2021年中国大陆PCB专用电子化学品产值约为140亿元人民币，近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6%，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4%至6%的增长率。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市场分析，中国大陆2021年PCB电镀专用化学品市场规模约为26-30亿元，整体国产化率为25%；其中，发行人已量产的不溶性阳极电镀产品所属的市场的国内产值约为8-12亿元，该市场主要由日本JCU、美国乐思、美国陶氏、德国安美特等国际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发行人、天承科技等国内企业近年开发出类似性能的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2022年度，

⁶ 数据来源：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AI需求超预期增长，PCB行业拐点将近——PCB行业转债推荐》。

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规模达454万元，未来有望提升该领域产品的国产化率。

（四）先进封装光刻胶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刻胶配套试剂主要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37.98万元、4,180.12万元及4,928.03万元，主要包括去胶液、显影液、蚀刻液等产品，能够覆盖该细分领域的主要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1年国内先进封装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市场需求大约为2.4万吨，2025年将增长至3.2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7.4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考发行人估算的产品市场价格测算，国内先进封装用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将由2021年的4.6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6.1亿元。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下游国内知名封测厂商，目前先进封装光刻胶配套试剂市场中显影液、去除剂（包括去胶液、漂洗液等）、蚀刻液及其他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占比分别约为58%、25%、15%及2%。参考发行人相关产品售价，发行人测算确认目前国内先进封装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及其他产品对应市场空间分别为1.4亿元、1.6亿元、0.7亿元和0.9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先进封装光刻胶配套试剂应用于光刻工艺，产品配方精细、质量要求高，也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下游国内知名封测厂商的访谈，目前国内先进封装光刻胶配套试剂的供应商以国内企业为主，国产化率超过80%，主要供应商为飞凯材料、江化微、发行人和安集科技等少数电子化学品企业；其中，飞凯材料、江化微和发行人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种类较多，包括显影液、蚀刻液、去除剂等产品；安集科技产品主要应用在晶圆制造领域，其在先进封装领域主要供应部分去除剂产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2022年度，发行人在国内主要封测厂商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通富微电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供应量占比分别约为10%、74%及25%，按照供应规模排名分别为第三、第一和第二，因此，发行人属于国内先进封装光刻胶配套试剂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

四、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的产品构成及相关数据来源，发行人市占率的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准确性，并提供相关报告原文；结合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整体市场规模、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业务是否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一）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的产品构成及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的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传统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具体包括镀铜添加剂、镀锡添加剂、甲基磺酸等电镀液组分及前后处理试剂，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基本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来源为市场调研，具体方式包括不定期向会员单位发放调研表、电话或现场拜访企业等，以收集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行业上下游各类产品的产销量、需求量等数据。

（二）发行人市占率的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准确性，并提供相关报告原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国内集成电路封装市场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需求量，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销量，发行人相应计算得出市占率。同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测用电镀液市场占有率及排名的证明》，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的市占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销量 ⁷ （万吨）①	0.35	0.30
市场需求（万吨）②	1.5	1.2
市占率①/②	24%	26%
排名	前二	前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尚未出具2022年度的相关报告。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官网的公开信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在原电子工业部的领导和组织下于1991年成立的，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包括进行电

⁷ 发行人销量为公司经营数据，市场需求量及排名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掌握了解行业状况。此外，经公开查询，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或湿电子化学品相关的行业数据被江化微（603078.SH）、晶瑞电材（300655.SZ）、新宙邦（300037.SZ）等上市公司在公告中予以引用，且被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其首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引用。

（三）结合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整体市场规模、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业务是否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1、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在传统封装细分市场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1）在传统封装单一细分市场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1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需求大约为1万吨，2025年将增长至1.3万吨，复合增长率为6.7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考发行人估算的产品市场价格测算，2021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约3亿元，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4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是国内传统封装电镀化学品的主力供应商，行业地位稳固，2021年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按销量计算约35%，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增长空间有限。因此，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在传统封装细分市场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2）传统封装作为主要的封装形式将保持稳定增长

考虑到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并非相对替代的关系，先进封装与传统封装具有不同的技术优势和适用领域。对于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集成电路仍主要采用较为成熟的传统封装工艺，比如车规级芯片、功率半导体、5G芯片等。传统封装仍将是集成电路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传统封装及先进封装预计将呈现并存和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根据YOLE的数据，传统封装市场未来仍具增长趋势，传统封装2026年将占据全部集成电路封装市场的50%的市场，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销售规模将跟随整体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增长，且发行人基于行业地位和技术能力具备在增量市场中获得更大市场份额的能力。

2、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具有较强的技术延展性，可沿产业链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较于五金卫浴、汽车装饰等通用电镀，应用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具有配方精细、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属于电镀领域的高端产品，技术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跟随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立足于传统封装领域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沿着产业链向其他应用领域发展，已逐步覆盖被动元件、PCB、先进封装、晶圆制造、光伏等领域的电镀工艺环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售及在研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所对应的细分市场整体规模超过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⁸：

应用领域	市场规模（2021年）	市场增速	国产化情况
晶圆制造	3.5亿元（注）	9.33%	上海新阳能够提供高纯硫酸铜电镀液，电镀添加剂以美国陶氏、美国乐思等国际企业为主
先进封装	2.5亿元	18.92%	发行人、上海新阳能够提供高纯硫酸铜电镀液，电镀添加剂以美国陶氏、美国乐思、日本石原等国际企业为主，发行人粗略估算整体国产化率约15%
传统封装	3亿元	7.46%	上海新阳、发行人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国产化率超过75%
被动元件	2-3亿元	7%-1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下游客户的访谈，被动元件端子镀锡电镀液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深圳顺信、台湾天励、韩国仁川、美国陶氏、日本石原等，发行人粗略估算整体国产化率约30%-40%
PCB（HDI）	8~12亿元	5%-9%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数据，整体国产化率为25%，以日本JCU、美国陶氏、美国乐思、德国安美特等国际企业为主
合计	19-24亿元	-	-

注：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晶圆制造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市场需求大约为0.55万吨，2025年增长至大约0.90万吨，参考发行人晶圆制造电镀铜产品的售价，2021年的市场规模为3.5亿元，2025年增长至约5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9.33%。其余市场规模及增速的数据来源及测算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关于湿电子化学品/三、补充用于先

⁸ 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及相关公示文件。

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先进封装领域所用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市场空间、国产化率、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除上述产品外，近年来光伏电池行业技术更新迭代，新型光伏电池中使用电镀铜替代传统银浆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且其工艺技术要求与集成电路电镀铜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光伏领域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开展相关新产品的测试认证，因此，市场规模巨大的光伏电池领域，亦有望为发行人带来新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传统封装用电镀化学品市场已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较高，增长空间较为有限，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在传统封装细分市场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但是，考虑到除传统封装外，发行人在晶圆制造、先进封装、被动元件及PCB（HDI）领域的市场空间合计超过16亿元，且市场仍均以外资厂商为主，存在较大国产替代空间；且在市场前景广阔的光伏电池电镀铜工艺领域，发行人已与国内光伏领域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较大的应用范围内未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电镀液产品与配套试剂、光刻胶与配套试剂之间可搭配使用，但不存在“捆绑销售”关系，下游客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组合购买或单独下单购买某类产品，但发行人倾向于向客户推荐组合销售的产品方案；

2、发行人的电镀液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均为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综合考虑配套试剂产品的研发难度、生产难度、功能性特点以及国内企业的供应能力，配套试剂产品仅部分国内企业具备成熟制备能力，不属于一般电子化学品企业均能生产的通用产品；

3、应用于先进封装、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相似性较高，但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技术难度方面具有实质差异，并非仅为原材料上的差异；

4、用于先进封装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包括自产和外购产品，不涉及外协产品；

5、发行人在国内传统封装用电镀化学品市场已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较

高，增长空间较为有限，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在传统封装细分市场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除传统封装外，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在晶圆制造、先进封装、被动元件及PCB（HDI）等领域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同时，在市场前景广阔的光伏电池电镀铜工艺领域已与国内光伏领域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较大的应用范围内未面临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问题二 关于光刻胶

根据申报文件：（1）2020-2022年，发行人的光刻胶产品收入606.81万元、574.41万元、865.73万元，其中2020年、2021年外购比例均超过97%，2022年自产、外购比例分别为46.18%、53.82%；（2）除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光刻胶产品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在受让潍坊星泰克相关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3）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g/i线光刻胶市场规模4.95亿元，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5.97亿元；2021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0.78亿元，预计到2025年增长至3.36亿元；（4）目前在研项目中，包含LTPS阵列制作用正性光刻胶，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中，2000万元用于光刻胶产品研发。

根据公开资料：i线、g线光刻胶主要应用集成电路制程为350nm以上，国内有多个厂家拥有相关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竞争对手上海新阳研发的KrF光刻胶已形成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光刻胶研发的具体过程，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的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差异，主要区别是否仅为主要原材料不同；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采购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上的区别，将相关产品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对潍坊星泰克的重大技术依赖；（2）g/i线光刻胶（区分正性、负性）、OLED用光刻胶在光刻胶领域中的技术难度，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技术储备、销售规模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发行人未来关于光刻胶的研发方向，充分分析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劣势及发行人“预计光刻胶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光刻胶的研发过程、不同类别光刻胶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差异；

2、查阅发行人专利文件及受让技术相关的产品配方、潍坊星泰克网站信息，了解发行人自研的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受让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上的区别；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下游客户，取得下游客户的书面确认，查阅市场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行业报告，了解g/i线光刻胶（区分正性、负性）、OLED用光刻胶在光刻胶领域中的技术难度，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技术储备、销售规模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发行人未来关于光刻胶的研发方向；

4、取得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光刻胶产品的销售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光刻胶研发的具体过程，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的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差异，主要区别是否仅为主要原材料不同；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采购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上的区别，将相关产品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对潍坊星泰克的重大技术依赖

（一）光刻胶研发的具体过程，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的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差异，主要区别是否仅为主要原材料不同

1、发行人光刻胶研发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光刻胶的研发主要包括配方设计、树脂结构设计/筛选、原材料筛选、样品制作，样品测试评估方法建立、内部测试优化、客户产线测试及优化、中试放大及产品量产等环节，且需要根据评估及测试情况多次重复某个或多个环节。发行人自研光刻胶产品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和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前述光刻胶产品研发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	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
1	市场调研、研发方案确	2019年10月	2017年5月-7月	2018年1月-2月

序号	项目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	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
	定、研发团队组建、项目立项	-2020年1月		
2	样品研发（具体包括①配方设计②树脂结构设计/筛选③其他原材料筛选④样品制作⑤建立测试评估方法，并重复①~⑤多次）	2020年1月-2021年11月	2017年7月-2021年2月	2018年2月-2019年12月
3	客户验证测试及优化	2020年4月-2021年11月	2018年5月-2021年2月	2019年6月-12月
4	中试放大	2022年4月-6月	2021年3月-12月	2020年3月-9月
5	产品量产	2022年10月	-	-

注：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处于小批量供应状态，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处于批量供应状态。

（1）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光刻胶技术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扩充研发团队，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向文胜并组建研发团队进行光刻胶的研发；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向文胜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的固体火箭发动机专业，固体火箭发动机专业涉及力学、机械学、热力学、热能动力学、化学、材料学等多种学科；其中发动机材料、燃料推进剂涉及各类材料、化学专业知识，其理论知识与电子化学品研发具有相通性。

此外，光刻胶的研发需要长期、大量的实验，是一门实践科学。因此，研发人员需要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能够建立科研和产业化应用之间的联系。向文胜曾在金朋芯片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全球第二大封测厂商）担任质量总监，并在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积累了大量电镀、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的实践应用经验，熟悉各类原材料的基础特性和应用特征，能够高效指导研发人员优化配方、调整研发方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立起了包括向文胜在内的12人光刻胶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化学、材料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为了避免出现行业中常见的研发及技术应用脱节的情形，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与应用环节的协作优势，

打通配方设计、样品研制、实验改进、量产工艺制定等产品研发的各个流程环节，提高公司产品“设计-验证-优化”的研发效率，以突破科研到产业化的壁垒。

（2）借助外购光刻胶建立起完整的评估体系

在导入外购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的过程中，依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用经验和自产光刻胶配套试剂的有利条件，发行人建立了针对光刻胶的完整评估体系，为其他光刻胶的研发打下良好基础：具体包括曝光机、涂布机、显影机等一系列设备和测试机台的导入及使用、与客户应用相匹配的内部评价手段，如涂布性能、曝光性能、显影窗口、尺寸和形貌、电镀性能、去胶性能、蚀刻性能等整体评价方法和数据。外购正性光刻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仍由发行人对每批次的光刻胶产品进行多项内部评估，所有指标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再安排向客户发货，以确保客户应用时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发行人将借助正性光刻胶产品合作建立的一系列光刻胶评估测试手段和能力直接应用到了后续光刻胶产品研发的内部评价中。

（3）多年持续不断循环原料筛选、树脂合成（负胶适用）、配方调整、产品测试的过程

光刻胶国产替代的历程总体上是一个面向应用指标与竞品性能，反复测试评估，不断分析改善、优化迭代，逐步满足应用要求的过程。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需要不断克服各种问题，持续积累对产品结构、配方与应用性能对应关系的深入理解，并掌握各环节众多的技术诀窍。

在多年研发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所积累的研发经验基础上，结合外购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的测试及应用经验，发行人进一步研发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根据发行人自身对于光刻胶产品的理解，发行人筛选、评估了数百种原料（包括同类原料的不同供应来源），不断调整树脂结构和光刻胶配方，通过成百上千次的尝试最终实现产品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后又经历了数十批次的放大工艺确认和稳定性验证，最终实现了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的量产。

2、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

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的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差异，主要区别是否仅为主要原材料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的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在应用领域、性能、技术路线、主要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性能指标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配方	生产工艺流程
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外购）	先进封装RDL图形转移	分辨率： 5 μ m 涂布厚度： 1-3 μ m 结合力：一般 特殊要求：耐电镀铜电镀	酚醛树脂+光敏剂： g/i线光照下，光敏剂结构重排与显影液反应实现曝光区的碱性溶解性	(1) 高分子量酚醛树脂（耐电镀） (2) 光敏剂组合（g/i线混合波长） (3) 溶剂（酯类溶剂） (4) 流平剂类添加剂组合	直接购买成品，不涉及生产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自研）	先进封装Bumping凸块开口制造	分辨率： 20 μ m 涂布厚度： 50-110 μ m 结合力：较强 特殊要求：耐电镀铜、镍、锡银电镀	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交联剂组合：g/i线光照下，光交联实现曝光区的耐碱性	(1) 特殊结构的丙烯酸树脂 (2) 光引发剂组合 (3) 溶剂（酯类溶剂） (4) 流平剂、阻聚剂、抗氧化剂等添加剂组合	发行人自主合成丙烯酸树脂并纯化、投料、搅拌、精密过滤及分装
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自研）	晶圆制造图形转移	分辨率： 1.5 μ m 涂布厚度： 1-3 μ m 结合力：一般	酚醛树脂+光敏剂： i线光照下，光敏剂结构重排与显影液反应实现曝光区的碱性溶解性	(1) 特殊结构酚醛树脂（耐高温、耐干刻、高分辨率） (2) 光敏剂组合（i线波长） (3) 溶剂（酯类和醇类溶剂组合） (4) 流平剂、增粘剂等添加剂组合	发行人自主完成原料前置纯化、投料、搅拌、精密过滤及分装

（1）应用领域差异

发行人外购的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主要应用于RDL（线路重排层）的图形转移，完成先进封装工艺中的导线制造。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

刻胶应用于Bumping（凸块）制作，完成先进封装工艺中的铜凸块制造，凸块开口。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主要用于晶圆制造中的图形转移。

因此，前述三款光刻胶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不同工艺环节，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2）性能指标差异

由于三款光刻胶具体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此光刻胶的性能指标也存在不同。外购的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所制造的RDL导线线宽一般为5 μm ，因此该款光刻胶的分辨率为5 μm 。但由于RDL导线通过电镀铜工艺制造，因此该光刻胶还需要具备耐受电镀铜电镀和耐低温等离子刻蚀（-15 $^{\circ}\text{C}$ ）的性能。

发行人自产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用于制造Bumping铜凸块，铜凸块宽度一般为20 μm ，因此该款光刻胶的分辨率达到20 μm 即可满足要求。但由于其开口深度远高于一般图形结构，要求光刻胶的涂布厚度达到50~110 μm ，是一般光刻胶涂布厚度的50-100倍，因此该款光刻胶对于涂布厚度、与基材结合力的要求高于一般光刻胶。此外，光刻胶显影后形成的开口经过电镀铜、电镀镍和电镀锡银（其中电镀铜用量最大）工艺完成铜凸块制造，因此该款光刻胶还需要耐受电镀铜、镍及锡银电镀。

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用于制造晶圆中的图形结构，其分辨率达到1.5 μm ，具备三款光刻胶中最高的分辨率水平，但其后道加工工序中无需电镀，因此没有耐受电镀工艺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g/i光刻胶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不同工艺环节，在分辨率、涂布厚度、结合力及耐电镀等性能指标上存在实质差异。

（3）技术路线差异

外购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属于g/i线正性光刻胶，因此需要同时适应g线和i线光刻机；自研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仅需要适应i线光刻机，因此需要考虑适配i线光源。前述两类光刻胶均采用了酚醛树脂及光敏剂的技术路线。自研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虽然与外购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采用类似的曝光光源，但其技术路线与正性光刻胶相比具有实质差异。负性光刻胶采用丙烯

酸树脂及光引发剂、光交联剂的技术路线，被光照光刻胶更容易被显影液溶解，区别于采用酚醛树脂及光敏剂的正性g/i线光刻胶。

（4）配方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三款光刻胶产品配方的主要原材料存在不同，具体包括树脂结构、光敏剂/光引发剂、溶剂特点和添加剂组合。以树脂和光敏剂/光引发剂为例，三款光刻胶产品的差异如下：

外购的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主要用于CIS（接触式图像传感器）的RDL电镀，因此主要采用耐电镀的高分子量酚醛树脂和g/i线光敏剂，并采用4~6种主要组分；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主要用于晶圆制造环节的图形转移，因此选用耐高温、耐干刻、高分辨率的特殊结构酚醛树脂和i线光敏剂，并采用4~6种主要组分；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主要用于Bumping凸块制作，涂布厚度远高于前两款产品，采用了发行人自主合成的特殊结构的丙烯酸树脂，并使用光引发剂组合而非光敏剂，该款光刻胶的主要组分数量达到8~10种，且公司自研并自主生产了其中的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的合成也需要使用7~10种组分，因此该款光刻胶的配方复杂度高于另外两款产品。

溶剂方面，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采用酯类和醇类组合溶剂，另外两类光刻胶仅采用酯类溶剂；添加剂组合方面，不同产品根据实际应用要求也均存在差异。因此，上述三款产品在配方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5）生产工艺流程差异

不同的光刻胶产品一般遵循相似的生产工艺流程，即投料、物理混配、精密过滤、分装、过程检验，但不同光刻胶各工艺节点的控制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比如温度控制、搅拌时间、搅拌速度等均会影响光刻胶的性能及稳定性。

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的主要原材料可以外购获得，但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丙烯酸树脂被国外光刻胶企业独家垄断供应来源，无外购渠道，需要发行人自行合成，因此发行人经过上千次的实验自主研发合成了该款光刻胶的核心树脂材料，保证了后续产品供应的自主可控和稳定性。

因此，自研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在生产工艺流程上较另外两款产品增

加了树脂合成这一重要生产环节，发行人掌握树脂配方及树脂合成相关的聚合反应、温度、时间等控制要素。

综上，不同的光刻胶产品一般遵循相似的生产工艺流程，但不同光刻胶各工艺节点的控制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自主研发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相较于外购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增加了自主合成树脂的重要加工环节，两者的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实质差异。

（二）OLED 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采购的“OLED 和 TFT-LCD 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上的区别，将相关产品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对潍坊星泰克的重大技术依赖

1、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采购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上的区别，将相关产品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受让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上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受让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配方组分存在较大差异，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光敏剂、溶剂，发行人均采用了多组分组合，与潍坊星泰克“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配方中的单一组分存在差异，且其中的添加剂未使用潍坊星泰克产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组分	发行人配方	潍坊星泰克配方
树脂	线性酚醛树脂、酚醛树脂、二甲酚树脂	液态酚醛树脂
光敏剂	75%二苯甲酮型光敏剂 25%多联苯型光敏剂	PAC435
溶剂	丙二醇甲醚型醋酸酯、乳酸乙酯	丙二醇甲醚型醋酸酯
添加剂	二乙基氮甲基三乙氧基硅烷、聚醚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	潍坊星泰克自产添加剂

（2）将相关产品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除一种溶剂与“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相同外，其他溶剂、树脂材料、光敏剂及添加剂等与受让技术均存在显著差异。虽然发行人通过受让“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积累了光刻胶研发经验，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OLED

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在基础配方层面即与潍坊星泰克技术不存在相似关系。因此，发行人将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对潍坊星泰克的重大技术依赖

（1）应用潍坊星泰克“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产品未通过主要下游客户的测试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开展“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技术合作过程中，对相关样品进行了多轮的上线测试，均未能通过主要下游客户的测试认证并实现量产。

（2）发行人自2019年末已终止与潍坊星泰克的技术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针对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由于发行人基于受让潍坊星泰克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试制的产品始终无法达到客户要求的性能标准，经综合评估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即终止与潍坊星泰克的合作，由发行人独立进行后续产品的开发。

（3）发行人自研的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已在京东方通过两膜层应用的测试认证，并取得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OLED阵列制造光刻胶（应用于两膜层）已于2021年8月通过京东方上线测试，多项指标与竞品基本一致，目前优化后的产品正在推进全膜层应用测试。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1年9月就前述自研光刻胶技术取得一项授权专利“一种OLEDarray制程用正性光刻胶”。

因此，发行人具备自研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的能力，发行人对潍坊星泰克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二、g/i 线光刻胶（区分正性、负性）、OLED 用光刻胶在光刻胶领域中的技术难度，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技术储备、销售规模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发行人未来关于光刻胶的研发方向，充分分析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劣势及发行人“预计光刻胶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g/i 线光刻胶（区分正性、负性）、OLED 用光刻胶在光刻胶领域中的

技术难度，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1、g/i线光刻胶（区分正性、负性）、OLED用光刻胶在光刻胶领域中的技术难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正性、负性光刻胶系一种根据曝光特性区分光刻胶的分类方法，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受曝光光源照射后呈现相反的曝光反应。正性光刻胶及负性光刻胶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其技术难度较难直接比较。一般情况下正性光刻胶具有较高的分辨率，负性光刻胶具有更好的耐腐蚀性，两者有各自适用的应用领域。

在晶圆制造领域，光刻机和光刻胶持续追求更高的分辨率以降低集成电路的工艺线宽，因此晶圆制造领域以正性光刻胶为主。光刻胶应用于何种集成电路制程（即工艺线宽）是衡量其技术难度的重要特征指标，但并非唯一指标。在先进封装、OLED显示面板领域，g/i线光刻胶的分辨率能够满足目前加工工艺的需求，且该领域特有的功能要求带来差异化的技术要求和技术难点，并非单独依靠更高分辨率的光刻胶就能解决。

比如，先进封装领域通过光刻工艺制作铜凸块和RDL线路，其中单个凸块高度达到50~100 μm ，是一般集成电路电路厚度的50~100倍。因此，相较于晶圆制造所用光刻胶，先进封装中的光刻胶要求更大的涂布厚度、更高的宽深比、更高的显影后垂直度，且需要耐受电镀工艺不变形。

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与晶圆制造i线光刻胶一样需要满足1.5 μm 的分辨率，其特殊要求主要体现在大尺寸涂布均匀性、多种底材适应性和低感度等。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主要用于在大面积的玻璃基板上完成像素阵列的制造，其涂布面积远大于集成电路的晶圆，是12寸晶圆的32倍大小。在大尺寸涂布的情况下，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的均匀性差异要求低于3%，要求高于一般晶圆制造中5%以下的差异要求。此外，OLED阵列制造过程使用一款光刻胶完成多层结构制造，因此需要光刻胶对玻璃、钛、ITO、PI等多种底材具有良好的结合力。

此外，同样采用g/i线曝光光源的PSPI（光敏聚酰亚胺）主要用于部分芯片结构的绝缘层，作为直接材料保留在器件里，对可靠性要求更高，技术难度甚至高于光刻胶。

目前，国内先进封装、OLED用光刻胶均被国外企业垄断，虽然此类光刻胶

按曝光光源被归类在g/i线，但其在光刻胶领域也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具体分析如下：

（1）不同光刻胶的工艺线宽及应用领域

一般在工艺方法一致的情况下，曝光光源的波长越短，加工分辨率越佳。为了适应集成电路制造越来越小的工艺线宽，行业内不断改进光刻胶曝光光源以适应工艺提升的要求。

根据光刻机曝光光源的波长可以将光刻胶区分为紫外宽谱光刻胶、g线光刻胶、i线光刻胶、KrF光刻胶、ArF光刻胶（干式/湿式）和EUV光刻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版光刻胶产业研究报告》，不同光刻胶所应用的曝光光源和适用工艺线宽具体如下：

项目	紫外宽谱光刻胶	g线光刻胶	i线光刻胶	KrF光刻胶	ArF光刻胶		EUV光刻胶
					ArF干式光刻胶	ArF浸没式光刻胶	
曝光光源	高压汞灯全谱曝光	436nm波长紫外曝光光源	365nm波长紫外曝光光源	氟化氪（KrF）准分子激发态激光光源	氟化氩（ArF）曝光光源	氟化氩（ArF）曝光光源+浸没液体	13.5nm波长极紫外曝光光源
适用工艺线宽	2 μ m及以上	500nm以上	500-350nm、250nm	250nm-130nm、110nm	130-65nm	45-7nm	\leq 7nm
应用领域	LED器件、MEMS(微机械)、先进封装等	LED器件、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	LED器件、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因此，在晶圆制造领域，为了实现更先进的工艺制程，需要配合更高级的光刻机研发具有更高分辨率的光刻胶。在先进封装、OLED显示面板领域，g/i线光刻胶能够满足加工工艺的需要。

（2）不同应用领域g/i线光刻胶的技术难点

应用于不同领域的g/i线光刻胶，在技术要求及技术难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技术指标⁹差异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要求
------	------

⁹ 以下指标系基于发行人自有产品参数进行比较。

	分辨率	涂布厚度	宽深比	涂布均匀性	结合力	侧壁垂直度	其他要求
晶圆制造	1 μ m	1 μ m-3 μ m	2:1	8吋/12吋晶圆上的涂布均匀性差异小于5%	一般	65°	耐干刻
先进封装	Bump:20 μ m	Bump:50-110 μ m	5:1	8吋/12吋晶圆上的涂布均匀性差异小于10%	强	80-90°	耐多种电镀
OLED显示面板	1 μ m	1.5 μ m	1:1	大尺寸面板（相当于32张12吋晶圆）涂布均匀性差异小于3%	较强	60°	耐干刻、适合不同底材（金属、有机、无机）

① 先进封装用光刻胶

先进封装用光刻胶通常用于先进封装领域RDL线路重排层、Bumping凸块的制作。与晶圆制造光刻胶相比，先进封装用光刻胶在涂布厚度、宽深比、结合力、侧壁垂直度等方面要求较高。先进封装用光刻胶需要配合实现线路或金属凸块的电镀加工，光刻胶需要具备耐受电镀铜、镀镍和镀锡银多种不同电镀工艺不变形的能力。基于上述特殊要求，制备光刻胶所需的树脂原料、树脂结构等各原材料均需要进行相应的筛选、设计。

② OLED用光刻胶

OLED用光刻胶主要用于在大尺寸玻璃基板上制造显示像素阵列。与晶圆制造光刻胶相比，OLED用光刻胶特别要求在大尺寸涂布的情况下具有更高的均匀性，是此类光刻胶研制的重大技术难点。同时，不同于晶圆制造时使用数十种光刻胶完成几十层晶圆结构的制造，OLED显示面板通常采用一款光刻胶完成全部4~7层的加工，因此OLED用光刻胶需要对不同底材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从而加大了OLED用光刻胶的研制难度。

综上，先进封装用光刻胶、OLED用光刻胶虽然均可以归类为g/i线光刻胶，但此类产品的研制在分辨率之外仍有大量技术问题需要克服，在光刻胶领域内也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产品。

（3）不同光刻胶的国产化情况

根据方正证券、德邦证券公布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版光刻胶产业研究报告》，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光刻胶技术壁垒较高，我国产业链起步较晚，整体国产化率较低。目前，我国不同领域光刻胶的国产化率情况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品种	国产化率
显示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	5%
	黑色光刻胶	5%
	TFT-LCD光刻胶	26.48%
	OLED光刻胶	小于1%
集成电路光刻胶	g/i线光刻胶	20%
	KrF光刻胶	小于5%
	ArF光刻胶	小于1%
	EUV光刻胶	研发阶段
集成电路及OLED用PSPI		国外企业垄断

根据上表，集成电路领域，g/i线光刻胶的国产化率达20%，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具体到先进封装领域中，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下游客户的访谈或其出具的确认，量产条件下，g/i线负性光刻胶国产化率低于1%，OLED用光刻胶国产化率也低于1%。

①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下游封测厂商及行业专家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系除日本JSR可提供的产品外，国内唯一可实现量产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产品，国产化率低于1%。在晶圆制造先进制程的生产设备、材料受限的背景下，先进封装有望缩小晶圆制程限制导致的算力差异，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填补国内空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② OLED用光刻胶

显示面板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行业报告，取得国内知名显示面板客户的书面确认，不同于国内已经具备量产能力的TFT-LCD光刻胶，新一代显示面板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国内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国产化率低于1%。因此，发行人正在研发的OLED用光刻胶也属于细分领域所急需国产化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在g/i线光刻胶中重点选择国产化程度较低的产品进行技术攻关，此类产品也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

2、g/i线光刻胶（区分正性、负性）、OLED用光刻胶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1）g/i线光刻胶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中国集成电路用g/i线光刻胶市场规模预计为8.79亿元，2025年将增长至10.4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77%，具体情况如下¹⁰：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晶圆制造用g/i线光刻胶	2.63	3.19	3.48	3.80	4.10	4.43
封装用g/i线光刻胶	4.42	4.95	5.31	5.62	5.79	5.97
合计	7.05	8.14	8.79	9.42	9.89	10.40

晶圆制造用g/i线光刻胶的主要参与企业以国际企业为主，包括东京应化、美国陶氏、日本JSR。国内企业目前已具备晶圆制造用g/i线光刻胶的量产能力，参与企业包括北京科华、苏州瑞红等。公司晶圆制造用i线光刻胶主要用于华虹宏力个别芯片产品少数膜层，整体需求量较小。晶圆制造用g/i线光刻胶国内已有较多企业实现量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光刻胶的主要发展方向为先进封装及OLED领域的光刻胶产品，未重点研发晶圆制造领域的新光刻胶产品。

先进封装用g/i线光刻胶的主要参与企业以国际企业为主，包括东京应化、德国默克、日本JSR等。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国内下游封测厂商的访谈，国内量产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的企业目前仅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研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销售规模较少，但相关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进入量产应用阶段，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认为其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与国内主流厂商处在同一水平具有客观依据。

根据中研普华的相关数据，2022年度国内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大约为3.72亿元，2025年预计增加至4.80亿元。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产能及

¹⁰ 以下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版光刻胶产业研究报告》。

预计用量粗略测算，发行人已经实现量产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对标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在1.4-2.0亿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预计年用量（加仑）	估算年采购金额（万元）
长电科技	5,000-6,000	6,000-8,000
华天科技	2,500-3,000	3,000-4,500
通富微电	1,000-1,200	1,200-1,600
其它	3,400-4,400	4,080-6,100
合计	11,900-14,600	14,280-20,2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目前国内主要先进封装厂商在Bumping工艺环节均使用日本JSR的THB-151产品，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为国内目前唯一竞品，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根据YOLE的数据¹¹，2021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约350亿美元，在全部封装市场的占比约45%，2026年，先进封装在全部封装市场的占比将增长至50%；2019年至2026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得益于全球先进封装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国内封装企业对先进封装技术的日益重视，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扩大。

（2）OLED用光刻胶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国内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约为1.17亿元，2025年将增长至3.36亿元，复合增长率达42.14%，增速较快，具体情况如下¹²：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OLED用光刻胶	0.51	0.78	1.17	1.94	2.89	3.36

国内OLED用光刻胶的主要参与企业以国际企业为主，包括东京应化、德国默克、韩国东进，国内企业主要有发行人、北旭电子等。根据下游客户京东方、维信诺的书面确认，其尚未使用国内供应商量产的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两膜层产品的小规模量产，正在推进全膜层产品通过客户测试认证。

¹¹ 数据来源：<https://r.datayes.com/details/report/4943252?tab=original>

¹² 以下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版光刻胶产业研究报告》。

（二）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技术储备、销售规模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发行人未来关于光刻胶的研发方向

1、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技术储备、销售规模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光刻胶细分产品较多，国内企业根据自身资金、技术、客户情况展开差异化竞争。光刻胶研发需要测试认证机会，且依赖对应制程光刻机，高阶光刻机价格昂贵、获取困难，公司基于下游客户应用及目前资金实力，选择g/i线线宽中具有特殊工艺用途及技术难度的光刻胶作为研发方向，并逐步向晶圆制造领域高分辨率的光刻胶扩展。

公司在封装领域耕耘多年，客户粘性高，积累了大量有助于光刻胶研发的应用技术。i线光刻胶能够满足先进封装、OLED显示领域加工工艺对于分辨率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将主要研发精力投入到先进封装、OLED用光刻胶及同类曝光光源的PSPI产品的研发。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国内从事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光刻胶研发，且已有产品进入销售或认证阶段的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2022年度光刻胶销售规模	g/i线					KrF	ArF	EUV
		晶圆制造	先进封装（注4）	TFT-LCD	OLED	PSPI			
上海新阳	未单独披露光刻胶收入	客户验证	-	-	-	-	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取得订单	测试中	-
瑞红苏州（注1）	14,020.86万元	量产	-	-	-	-	部分品种已量产	研发中	-
北京科华（注2）	17,652万元	量产	-	-	-	-	量产	-	研发中
北旭电子（注2）	2.42亿元	-	-	量产	完成阶段性批量验证	-	-	-	-

南大光电	未单独披露光刻胶收入	-	-	-	-	-	-	少量出货	-
徐州博康（注3）	未单独披露光刻胶收入	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取得订单	-	-	-	-	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取得订单	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取得订单	-
发行人	865.73万元（其中自产光刻胶收入399.76万元）	小批量应用（注5）	量产应用	-	两膜层产品通过认证，全膜层产品认证中	认证中	-	-	-

注1：瑞红苏州系上市公司晶瑞电材子公司；

注2：北京科华、北旭电子系上市公司彤程新材子公司；

注3：徐州博康系上市公司华懋科技子公司；

注4：根据上述企业的披露信息及对下游客户的访谈，对比公司的光刻胶主要用于逻辑和存储芯片等，未涉及先进封装。

注5：发行人的量产应用指获得连续、稳定的订单，月销售量一般大于50公斤，未达到此标准为小批量应用；上述对比公司未披露具体量产定义，前述量产情况根据其披露信息整理。

（1）销售规模

根据上表，集成电路方面，目前国内仅少数企业具备量产集成电路g/i线光刻胶的能力，北京科华的KrF光刻胶实现量产，南大光电的ArF光刻胶实现少量出货；除此之外，大部分企业的集成电路光刻胶产品仍处于研发验证、获得客户订单阶段，未明确披露量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实现量产。OLED显示面板用光刻胶方面，根据国内OLED显示面板主要生产商的书面确认，其OLED用光刻胶由德国默克提供，尚无国内量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起步相对较晚，产品销售规模与其他光刻研发企业相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方面，与国内其他光刻研发企业相比，虽然发行人的光刻胶产品主要为g/i线产品，分辨率不及KrF和ArF光刻胶，但仍是光刻胶细分领域被国外企业垄断且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产品。先进封装领域，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下游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对标日本JSR相关产品，为国内目前唯一量产竞品；OLED光刻胶领域国内企业均未披露其已达到规模量

产阶段。因此，发行人光刻胶的技术水平与国内其他光刻研发企业相比在分辨率方面存在差距，但在先进封装及OLED显示面板两个具体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在光刻胶方面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先进封装、OLED面板用光刻胶及PSPI等领域。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相关发明专利4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为6项，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但是，因差异化竞争等因素，目前，发行人在更高分辨率的KrF和ArF光刻胶领域的技术储备上与北京科华等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发行人未来关于光刻胶的研发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三年发行人光刻胶的研发方向仍立足于先进封装、显示面板和PSPI三大领域，并适当向更高分辨率的KrF/ArF光刻胶延伸。

在先进封装领域，发行人将继续利用自身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客户优势及行业经验，在现有先进封装用g/i负性光刻胶ATR-150N的基础上，逐步丰富产品线，完成适用于RDL、金凸块工艺的光刻胶研发；在显示面板领域，发行人将持续推进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全膜层应用的测试认证工作，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完成LTPS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继续攻关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的关键材料PSPI，完成先进封装、晶圆制造所需的PSPI产品研发。

（三）充分分析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劣势及发行人“预计光刻胶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在光刻胶方面面临的竞争劣势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光刻胶方面面临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

光刻胶的研发具有高投入的特点。发行人光刻胶研发方面的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其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更多资金以加大

研发投入，购买高阶的光刻机和其他实验设备，引进更多人才。因此，在高分辨率光刻胶，尤其是晶圆制造用光刻胶方面，发行人在设备、人员、资金投入及经验积累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光刻胶的研发时间周期长，最终能否实现产业化或形成对国外竞品的替代，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产业化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光刻胶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596.14万元、735.20万元和944.1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53%、21.01%和40.55%，占比较高。如果光刻胶研发失败，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因此，公司基于目前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下游客户情况选择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优先突破g/i线光刻胶这一国产化率较低、技术门槛较高和市场应用前景较好的产品。

2、“预计光刻胶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预计上述光刻胶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具体依据如下：

（1）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国内的市场需求约1.4~2亿元，具体测算过程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 关于光刻胶/二/（一）/2/（1）g/i线光刻胶目前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下游客户及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的访谈，国内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长期被JSR垄断，目前仅发行人具备提供量产产品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面向国产化率较低的市场，市场空间较大。

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已在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通富微电实现量产供应，并正在其余8家封测厂商进行测试认证。2022年度，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实现销售收入385.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本年度已实现收入249.64万元，剩余在手订单321.64万元（不含税）。

2、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

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是OLED用光刻胶中的主流产品，目前主要被德国默克所垄断，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较大、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国内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约为1.17亿元，2025年将增长至3.36亿元，复合增长率达42.14%。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有发行人及北旭电子参与研发生产该款产品。发行人的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已在京东方实现两膜层的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京东方、维信诺和华星光电开展全膜层应用认证。德国默克的竞品可以应用于OLED阵列全部7层结构，发行人产品通过全膜层认证后将具备完全替代国外竞品的能力。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有望在2024年达到量产应用条件。

综上，发行人先进封装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均面向国产化率较低的细分市场，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且公司产品已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客户测试认证并进入量产阶段或小规模供应阶段。发行人认为其预计上述光刻胶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充分。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与外购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在技术路线、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存在差异，并非仅为主要原材料不同；

2、发行人自研的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与受让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配方差异较大；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认定为自主研发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对潍坊星泰克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3、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均面向国产化率较低的细分市场，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且公司产品已进入量产供应阶段或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客户测试认证后，已进入量产阶段或小规模供应阶

段。发行人预计上述光刻胶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充分。

问题三 关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202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1.43%、58.47%、60.50%，2022年，区分自产、外购、外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9.21%、15.51%、5.78%；（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未充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作用；（3）外购产品核心技术收入中“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的产品主要为电镀液及其他电镀化学品，如电镀液产品外购部分基础化工产品各类添加剂，与自有电镀液添加剂等组分混合后使用；外购产品采购后，发行人不再对其进行加工，分装后进入产成品仓库，再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处，与发行人其他自产产品复配使用；（4）“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的整体方案”的产品主要为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中部分型号的祛毛刺液；部分产品同时存在外购和自产的情况，如祛毛刺液；（5）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解释称为客户匹配相适应的电子化学品系半导体封装电镀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未说明其他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此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对产品性能的具体影响，影响复配配方的主要因素及技术壁垒，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配方是否一致，至客户处复配产品而非在发行人处复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发行人自有产品是否必须与外购产品搭配销售，“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相关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的预计变动趋势；（3）“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中，由发行人销售相关外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4）自产、外购、外协产品对产品主要性能发挥的作用，性能是否依靠外购、外协产品实现，电镀液添加剂等部分产品选择自产的原因，部分产品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自产产品本身是否具有技术门槛及技术先进性；（5）结合其他半导体封装电镀行业公司关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收入中自产、外协、外购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中“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

经营”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对产品性能的具体影响，影响复配配方的主要因素及技术壁垒；

2、查阅发行人生产明细表、BOM表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配方；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以了解至客户处复配产品而非在发行人处复配的原因、同行业公司的复配模式；

4、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自有产品与外购产品搭配销售的情况，采用“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的主要产品，相关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以了解自产、外购、外协产品的主要作用，电镀液添加剂等部分产品选择自产的原因，部分产品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自产产品的技术门槛及技术先进性；

6、访谈同行业公司、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了解电子化学品行业自产、外协、外购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对产品性能的具体影响，影响复配配方的主要因素及技术壁垒，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配方是否一致，至客户处复配产品而非在发行人处复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对产品性能的具体影响，影响复配配方的主要因素及技术壁垒

1、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对产品性能的具体影响

（1）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复配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应用技术是发

行人产品研发的底层技术，基于上述底层技术，发行人形成了“化学及电解去溢料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环保清洗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十余种大类产品核心技术；发行人的各类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均应用了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

电子化学品需要适配下游产线和工艺条件，需要产业实践经验和技术诀窍的支持，因此发行人的外购产品均应用了各类产品的应用技术。

发行人将外购产品中与公司自有产品构成整体解决方案的部分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其中，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的外购产品作为产品组分同时应用了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的外购产品应用了应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中各类产品的自产、外协及外购情况，以及复配技术、应用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来源	使用复配技术	使用应用技术	具体技术应用情况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高速镀锡添加剂、中性锡电镀液及镀铜添加剂等	自产	√	√	发行人掌握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的应用技术
	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钠盐、铵盐、甲醛、硫酸等	外购	√	√	与自有电镀液产品复配使用，因此同时应用了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
	部分型号的镀锡电镀液、镀铜电镀液、化学镍产品等	外购	-	√	与其他自有电镀液或配套试剂产品构成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应用了应用技术
	祛毛刺液、除油剂、去氧化剂、活化剂、化抛液等	自产或外协	√	√	发行人掌握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的应用技术
	硝酸	外购	√	√	与公司自研化抛液组分混合使用，因此同时应用了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
	部分型号的祛毛刺液、除油剂、去氧化剂等	外购	-	√	与其他自有电镀液或配套试剂产品构成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应用了应用技术
	电镀后处理用	退镀剂、中和剂	自产或外协	√	√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来源	使用复配技术	使用应用技术	具体技术应用情况	
化学品					品的应用技术	
	柠檬酸	外购	√	√	作为补充剂与自有退镀液混合使用，因此同时应用了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	
	部分型号的退镀剂	外购	-	√	部分型号退镀液与自有祛毛刺液、去氧化剂、电镀液及中和剂等构成集成电路引脚表面镀锡整体方案	
	其他电镀化学品	铜离子捕捉剂	自产	√	√	发行人掌握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的应用技术
		硫酸亚铁	外购	√	√	外购硫酸亚铁与铜离子捕捉剂混合后使用，因此同时应用了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
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光刻胶	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晶圆制造用i线光刻胶	自产	√	√	发行人掌握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的应用技术
	附着力促进剂	附着力促进剂	自产	√	√	
	显影液	正胶显影液、负胶显影液	自产或外协	√	√	
	去除剂	去胶液、清洗液、漂洗液等	自产或外协	√	√	
	蚀刻液	铜蚀刻液、钛蚀刻液	自产或外协	√	√	

（2）复配技术、应用技术影响产品性能的具体情况

①复配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类电子化学品具有不同的配方体系，复配技术决定了电子化学品的产品配方，是电子化学品实现特定功能的基础。产品配方中不同组分具有不同的作用，且各组分的配比高低均会影响产品性能，组分配比差异根据组分含量大小需控制在 $\pm 5\%$ ~5ppm的范围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各类组分

的具体作用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组分类别	组分作用	组分配比过高影响	组分配比过低影响	
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	祛毛刺液	酰胺类、酮类溶剂等	软化溢料	塑封体损伤	有溢料残留	
		多元醇类、醇醚类溶剂等	辅助溶剂	有溢料残留	塑封体损伤	
		表面活性剂	降低表面张力	泡沫多	不易清洗	
		防护剂	表面防护	祛溢料能力受限	框架过腐蚀	
	除油剂	无机盐	提供电解质和缓冲体系	易结晶析出	缓冲能力不足	
		无机碱	皂化油脂	腐蚀器件	皂化能力不足	
		络合剂	络合金属离子	易结晶析出	金属离子形成沉淀析出	
		表面活性剂	乳化、降低表面张力	泡沫多	不易清洗	
	去氧化剂	氧化剂	与金属表面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形成金属氧化物	框架过腐蚀	去氧化能力不足，镀层结合力不良	
		酸式盐	提供酸性环境，溶解金属氧化物	框架过腐蚀	去氧化能力不足，镀层结合力不良	
		防挂灰添加剂	防止电镀后挂灰	局部过腐蚀	电镀后镀层异常挂灰	
	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中和	无机碱	中和镀层表面酸性残留物，清洁镀层	碱性过强，锡被腐蚀	清洗能力不足
			无机盐	提供缓冲体系	易结晶析出	缓冲能力不足
络合剂			络合金属离子	易结晶析出	金属离子形成沉淀	
表面活性剂			降低表面张力	泡沫多	不易清洗	
退镀剂		有机酸	提供酸性环境	腐蚀基材	剥除能力差	
		氧化剂	剥离锡层	腐蚀基材	剥除能力差	
		表面活性剂	晶粒细化剂	无影响	剥除能力差	
		缓蚀剂	防止基材被腐蚀	剥除速率低	基材被腐蚀	
光刻胶配套试	附着力促进剂	溶剂	提供溶解分散性	选择不当会存在相容性和分散性的问题		
		改性有机硅	改善光刻胶有	结构设计不当无法实现分子键合功能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组分类别	组分作用	组分配比过高影响	组分配比过低影响
剂	显影液	氧烷	机基团与无机底材间的分子键合		
		季铵碱	提供碱性溶解环境	显影过度	显影不洁
		润湿剂	降低表面张力	影响显影完成效果，如尺寸、形貌	
	去除剂	防护剂	保护金属底材	显影不洁	底材腐蚀
		季铵碱	去胶活性物，提供碱性溶解环境	去胶能力强但易对金属产生腐蚀	去胶能力弱
		有机胺	提供碱性环境	胶溶解能力降低	胶剥离能力不足
		溶剂	溶解光刻胶	胶剥离能力不足	胶溶解能力不足
	蚀刻液	防护剂	防护金属层	影响去胶速度	金属层易被腐蚀
		有机酸	提供酸性环境，溶解金属氧化物	蚀刻速率过快	蚀刻速率过低
		双氧水	氧化剂，氧化金属	蚀刻速率快，寿命长，对细线路适用性差	蚀刻速率慢，寿命短
		侧壁防护剂	防护凸块和RDL金属侧壁	防护过度，蚀刻线路弯曲	侧壁被腐蚀
		有机胺	形成缓冲体系，稳定溶液pH值	pH值偏高，双氧水不稳定	缓冲能力不足，速率稳定性变差
		调节剂	调节蚀刻速率	蚀刻速率过低	蚀刻速率过高

②应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应用技术决定了电子化学品的最终应用性能，使电子化学品适配下游客户产线和工艺条件并发挥最佳性能，是发行人十余年产业实践经验和技术的体现。公司可以根据具体加工工艺协助客户确定各类电子化学品的实际工艺参数、工艺控制方法，提升产品的应用效果。电流密度、温度控制、浓度控制、工艺时间及分析方法等具体工艺参数均会影响电子化学品的使用效果。发行人应用技术对电子化学品性能的具体影响如下：

工艺环节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具体说明	电镀工艺			光刻工艺		
		前处理	电镀	后处理	显影	蚀刻	去胶
电流密度	确定电流密度参数，达到最佳应用	-	√	-	-	-	-

工艺环节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具体说明	电镀工艺			光刻工艺		
		前处理	电镀	后处理	显影	蚀刻	去胶
	性能						
温度控制	管控槽液温度,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	√	√
浓度控制	管控槽液有效成分占比,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	-	-
工艺时间	管控有效作业时间,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	√	√
分析方法	建立槽液各成分分析方法,是浓度控制的基础	√	√	√	√	-	-
槽液维护	确定槽液更换周期及更换方式,保持最佳应用性能	√	√	√	√	√	√
过滤系统	确定滤芯材质、结构、孔径,保持槽液清澈	-	√	-	√	√	√
循环系统	确定槽液循环方式,维持槽液一致性、稳定性和活性	-	√	-	√	√	√

2、影响复配配方的主要因素及技术壁垒

复配配方受所含组分、组分比例以及组分的分子结构、化学特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选择何种组分、组分分子结构如何设计、每类组分具体的添加比例均需要以多学科理论为基础并配合相关行业经验的支持。

复配配方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复杂度及持续研发能力,具体如下:

(1) 配方体系复杂度高,组分需要精确配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最高需要混合十余种不同组分,包括溶剂、表面活性剂、有机酸/碱/胺、无机酸/碱/盐及各类微量添加剂等。种类繁多的各类组分均需要达到合适的配比比例,单一组分过高或过低均会影响电子化学品的整体性能,组分添加的最小比例需精确至ppm级。

同时，部分组分特性互相排斥，需要准确平衡不同组分的比例以实现目标性能。比如，祛毛刺液中软化塑封料的溶剂比例过高容易导致塑封体损伤，比例过低导致溢料残留，而辅助溶剂的特性与其相关；显影液中的有机胺比例过高导致光刻胶溶解能力不足，比例过低导致去胶能力降低，而溶剂的特性与有机胺相反。

解决一类配方技术问题通常需要经历成百上千次的实验，不具备相应领域复配配方技术的企业较难确定配方的调整方向或解决相关问题。

（2）复配配方需要持续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配方差异较大，并非依靠1-2款配方即可满足全部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目前量产产品的种类超过400种。

复配配方需要适应具体应用需求更新，具备一定定制化特征，需要企业具有持续研发能力。公司持续服务行业头部客户十余年，能跟随下游客户技术产品更新迭代，保持产品竞争力，是国内少数具备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电镀、光刻环节电子化学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

在各类产品基础配方的基础上，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特点、产线类型、设备特点调整配方以适应具体功能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的配方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配方数量（个）
电镀液及电镀配套试剂	电镀液	电镀锡产品	64
		电镀铜产品	20
		化学镀产品	24
	电镀前处理用产品	祛毛刺	43
		除油剂	18
		除锈剂	25
		活化剂	17
		化抛液	6
	电镀后处理用产品	退镀剂	36
		中和剂	41
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附着力促进剂		3
	显影剂	正胶显影液	18
		负胶显影液	5
	去除剂	去胶液	30
		清洗液	19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配方数量（个）
	蚀刻液	28
其他电子化学品	光固化电子油墨	6
	其他	16
合计		419

除附着力促进剂产品由于用途集中导致产品种类较少外，发行人其他各类细分产品均有超过5种以上的配方产品供应。

（二）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配方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在基础配方组分方面具有一定通用性，但在具体组分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要根据下游应用情况适当调整配方，影响因素包括基材种类、电镀速度、设备类型等。

以传统封装引脚表面镀锡中的高速纯锡添加剂为例，发行人针对不同应用情况设计了8种不同的量产配方产品。

（三）至客户处复配产品而非在发行人处复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至客户处复配产品主要系电镀加工工艺特点所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至客户处复配的产品主要为电镀液产品。电镀液组分较多，下游半导体封装或电子元件厂商的电镀生产过程中，电镀生产线中电镀液各组分非等比例消耗。如电镀液中的甲基磺酸锡、锡球作为提供锡离子的主要来源，其消耗主要受产品类型、电镀面积、电流密度等因素影响，而甲基磺酸、络合剂及其他各类添加剂主要受蒸发、循环过滤或跟随产品带出产线等因素影响，不同组分的消耗方式、消耗速率存在差异。为维持电镀槽液的平衡和功能稳定，需要实时监测分析槽液情况，并适时补加相关组分。

除了是客户处复配形成电镀液外，发行人也提供在公司完成复配的电镀液产品。客户一般在新电镀产线投产时采购完成复配的电镀液直接使用，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采购各类电镀液组分现场复配以达到精确控制的目的。

2、至客户处复配产品与同行业一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下游封测厂商采购其他供应商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时，也存在分开采购各组分并在现场复配的情形。

发行人可比公司上海新阳未披露关于至客户处复配产品的相关信息。可比公司三孚新科及天承科技在其公开披露信息中披露其对PCB客户主要采取“包线”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至客户处复配产品相类似，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三孚新科	天承科技
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PCB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PCB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等与PCB客户主要采取“包线”的模式进行结算，即公司提供相应制程产线所需要全部专用化学品。	包线销售模式下，PCB企业将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委托给一家供应商，该供应商负责提供该工序的主要专用电子化学品。
客户产线使用对电子化学品控制要求	公司化学品在客户生产线使用过程中，需要结合客户PCB板的技术特点，调整部分产品配方及络合剂、安定剂、加速剂、还原剂、掩蔽剂、沉积速率和槽液浓度等。	应用工艺指公司产品在客户产线使用的各项参数，包括药水浓度、药水搭配组合、搭配药水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参数（如运行速率、温度、泵频率）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至客户处复配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自有产品是否必须与外购产品搭配销售，“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相关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的预计变动趋势

（一）发行人自有产品是否必须与外购产品搭配销售

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涉及较多自有产品与外购产品搭配销售的情形，光刻胶及配套试剂较少存在外购产品搭配销售，主要系电镀加工的工艺特点所致。

1、传统封装、电子元件采用连续电镀方式，各类电子化学品均对电镀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传统封装、电子元件电镀加工主要采用连续电镀工艺，即前后处理及电镀环节在一条连续产线上完成。生产过程中，客户以最终镀层质量作为电镀加工的整体评价指标，不会对过程中的每道加工工序单独进行检测。电镀加工工序较多、流程较长，涉及祛毛刺、除油、去氧化、电镀、中和/后保护等多个工艺环节。在连续电镀工艺条件下，各类电子化学品作为电镀加工的一部分，对最终电镀质量均有着重大影响，客户以完成整个电镀工艺后的镀层质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比如，电镀添加剂与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络合剂及其他各类添加剂混配成电镀液后参与测试认证；祛毛刺液、中和剂等前后处理试剂也需要完成完整的电镀加工流程后考核镀层质量。因此，电镀液、前后处理试剂等一同构成了电镀加工的整体产品方案，共同影响电镀加工的质量。

2、化学品品类复杂，部分产品外购更具经济性，外购产品也需要通过发行人实验室内部测试及客户认证测试后才能规模应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下游客户的访谈，下游客户更倾向与具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电镀化学品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均采购多种电镀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作为专业从事电镀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产品覆盖全部电镀加工环节。但由于化学品品类复杂，对于部分需求量较低或生产不具有经济性的产品，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通过外购的方式进行补充。与发行人自有产品相同，外购产品也需要通过发行人实验室内部测试及客户认证测试后才能规模应用。

3、光刻加工流程相对较短，不同加工环节独立检测，前后道工序相互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刻加工流程相对较短，主要包括涂胶、显影、蚀刻、去胶，且不同加工工序具有相对独立的检测标准，减少了不同工序电子化学品之间的相互影响。因此，光刻加工各工艺环节的管控相对独立，下游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直接提供完整成品。

基于上述行业特点，除外购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以自有产品为主，外购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92万元、23.58万元及25.70万元，销售规模较小。

（二）“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系公司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由半导体电镀工艺特点所致，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存在采用“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为主要的销售模式。

（三）外购搭配销售的产品结构及该类销售模式的预计变动趋势

1、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的外购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外购产品中，“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的具体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液	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钠盐、铵盐等引脚表面锡镀组分	与自有高速镀锡添加剂或中性锡电镀液混合使用以实现集成电路或被动元件的引脚表面镀锡	2,505.39	7.74%	2,281.90	7.26%	1,756.35	8.41%
	甲醛、硫酸、镀铜添加剂等电子元件镀铜组分	与自有镀铜添加剂混合使用，以实现HDI、LDS镭雕天线等电子元件表面镀铜	458.31	1.42%	438.49	1.39%	210.68	1.01%
	镀铜添加剂、抗氧化剂等先进封装镀铜组分	与自有镀铜电镀液混合使用实现先进封装镀铜	1.43	0.00%	5.14	0.02%	30.87	0.15%
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	硝酸	与公司自研化抛液组分混合使用，以实现电镀前工件表面抛光	10.18	0.03%	34.37	0.11%	57.47	0.28%
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柠檬酸	作为补充剂与自有退镀液混合使用，用于电镀传送钢带表面锡镀层的退除	0.32	0.00%	0.96	0.00%	1.30	0.01%
其他电镀化学品	硫酸亚铁	与发行人自有铜离子捕捉剂混合使用达到电镀后污水处理作用	132.71	0.41%	201.83	0.64%	201.83	0.97%
合计			3,108.35	9.60%	2,962.69	9.42%	2,258.49	10.82%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的外购产品主要涉及电镀液及其他电镀化学品；其中，与自有电镀液搭配销售的外购产品主要为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钠盐、铵盐、甲醛、硫酸等通用化学品，其他电镀化学品中与自有铜离子捕捉剂搭配使用的外购产品硫酸亚铁也是通用化学品。

除用于电镀外，上述通用化学品亦在医药、化工的其他领域被广泛使用，发行人仅为了电镀用途自产相关通用化学品不具备经济性，目前发行人也尚无自行生产此类通用化学品的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中“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的外购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发行人预计未来此类外购产品的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与其复配的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将保持一致。

2、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的外购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外购产品中，“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的具体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液	镀锡电镀液	与自有祛毛刺液、除油剂、去氧化剂等电镀前处理化学品或退镀液、中和剂等电镀后处理化学品构成集成电路引脚表面镀锡整体方案	127.18	0.39%	135.19	0.43%	246.44	1.18%
	镀铜电镀液	与清洁剂等电镀前处理化学品构成集成电路先进封装镀铜整体解决方案	106.83	0.33%	78.15	0.25%	73.54	0.35%
	化学镍产品	与自有化学铜产品构成电子元件电镀整体解决方案，在连接器镀铜工序后镀镍以实现保护功能	75.17	0.23%	80.05	0.25%	25.10	0.12%
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	祛毛刺液	与自有电镀液或退镀液、中和剂等电镀后处理化学品构成集成电路引脚表面镀锡整体方案	1,084.15	3.35%	1,129.50	3.59%	1,050.23	5.03%
	去氧化剂	与自有化抛液及中和剂构成表面处理整体方案	20.02	0.06%	22.96	0.07%	306.14	1.47%
	活化剂	与自有祛毛刺液、去氧化剂、电镀液及中和剂等构成集成电路引脚表面镀锡整体方案	251.41	0.78%	300.23	0.95%	240.66	1.15%
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退镀液	与自有祛毛刺液、去氧化剂、电镀液及中和剂等构成集成电路引脚表面镀锡整体方案	249.19	0.77%	263.75	0.84%	335.82	1.61%
合计			1,913.93	5.91%	2,009.84	6.39%	2,277.93	10.91%

根据上表，发行人“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产品以传统封装所需的祛毛刺液、退镀剂为主，辅以少量电镀添加剂、去氧化剂和活化剂产品。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中“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占比持续降低。针对上述产品，发行人具备研发和生产类似产品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销售“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的外购产品主要系历史原因所致。发行人成立初期，产品线未完整构建，为适应客户不同工艺特点，发行人选择了部分外购产品搭配自产产品向客户进行销售。

客户为了保证产品加工工艺及良率的稳定性，对于历史上已确定化学品应用方案的产线一般不会轻易进行调整，导致发行人在部分客户仍持续销售外购的产品。未来，随着客户产品及产线的升级迭代，发行人将优先推荐使用自有产品，此类外购产品的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三、“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应用”中，由发行人销售相关外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一）电镀前后处理产品搭配销售及单独销售电镀个别工序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较强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发行人客户以电镀前后处理产品搭配采购为主，计入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的电镀前、后处理产品搭配销售及单独销售电镀个别工序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后道产品搭配销售客户	12,997.38	91.01%	13,099.23	92.15%	9,966.35	90.52%
单独销售电镀用化学品客户	816.27	5.72%	236.54	1.66%	425.23	3.86%
单独销售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客户	294.60	2.06%	667.38	4.69%	464.01	4.21%
单独销售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客户	173.03	1.21%	212.23	1.49%	154.86	1.41%
合计	14,281.28	100.00%	14,215.37	100.00%	11,010.45	100.00%

前后道产品搭配销售收入中自产、外协及外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后道产品搭配销售	自产产品	8,026.23	61.75%	8,136.61	62.12%	5,667.16	56.86%
	外协产品	153.69	1.18%	60.14	0.46%	-	-
	外购产品	4,817.46	37.06%	4,902.48	37.43%	4,299.19	43.14%
	其中：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	2,903.53	22.34%	2,892.64	22.08%	2,021.26	20.28%
	与自有产品构成前后道加工工序	1,913.93	14.73%	2,009.84	15.34%	2,277.93	22.86%
合计		12,997.38	100.00%	13,099.23	100.00%	9,966.35	100.00%

（二）由发行人销售相关外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发行人基于整体方案和经济性原因采用部分外购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电镀加工工艺流程较长，涉及电子化学品种类较多，且前后处理工序相互影响。发行人经历了较长时间完善了自研产品线，在发行人推出同款自研产品之前，针对部分客户的个别应用需求，会采用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搭配形成完整的电镀方案，加快客户新产品的量产进度。此外，发行人产能有限，在尚未明确个别型号产品的通用性和市场空间前，采用外购产品也具有一定经济性。

2、由发行人销售相关外购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捷敏电子等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客户的访谈，其他同行业供应商在电镀液各加工环节也存在提供外购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外购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1、外购产品的筛选需要应用技术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此类外购产品也是发行人结合自有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并应用了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应用技术。外购产品在发行人实验室及客户产线上经历了与自研产品相同的测试认证过程，产品筛选和工艺适配也需要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支持。

2、应用技术保证产品达到最佳的应用效果

应用技术是充分发挥电子化学品性能的基础，需要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沉淀。国外知名化学品企业如美国陶氏、日本石原、德国默克成立时间均超过百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可以根据具体加工工艺协助客户确定各类电子化学品的实际工艺参数、工艺控制方法，提升产品的应用效果。电流密度、温度控制、浓度控制、工艺时间及分析方法等具体工艺参数均会影响电子化学品在电镀及光刻工艺环节的使用效果。国内仅发行人及上海新阳在集成电路封装电镀领域具备此类服务能力。发行人应用技术对电镀工艺环节及电子化学品性能的具体影响如下：

工艺环节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具体说明	电镀工艺		
		前处理	电镀	后处理
电流密度	确定电流密度参数，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温度控制	管控槽液温度，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浓度控制	管控槽液有效成分占比，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工艺时间	管控有效作业时间，达到最佳应用性能	√	√	√
分析方法	建立槽液各成分分析方法，是浓度控制的基础	√	√	√
槽液维护	确定槽液更换周期及更换方式，保持最佳应用性能	√	√	√
过滤系统	确定滤芯材质、结构、孔径，保持槽液清澈	-	√	-
循环系统	确定槽液循环方式，维持槽液一致性、稳定性和活性	-	√	-

四、自产、外购、外协产品对产品主要性能发挥的作用，性能是否依靠外购、外协产品实现，电镀液添加剂等部分产品选择自产的原因，部分产品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自产产品本身是否具有技术门槛及技术先进性

（一）自产、外购、外协产品对产品主要性能发挥的作用，性能是否依靠外购、外协产品实现

1、发行人外协产品主要受产能限制影响，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本质上均为发行人自有产品，均应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均为发行人自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工厂的产能限制无法满足所有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将部分显影液、中和除灰剂产品交由外协工厂生产。受2022年上半年供应链波动影响，发行人为了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增加了部分外协产品品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可以控制外协产品的核心配方。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料时，提前预配部分核心组分，并对该类原料进行了代码化的保密处理，以确保外协厂商不会掌握相关产品的复配配方技术。同时，发行人外协产品的生产过程也是在发行人的指导下完成，应用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

因此，发行人的外协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均应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本质上均属于发行人自有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均发挥了主要作用。

2、外购产品是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与发行人自有产品一同实现电镀加工的性能要求

由于半导体电镀产线采用连续电镀工艺，前后加工环节相互影响，不同环节的电子化学品均服务于电镀良率这一最终目标。外购产品作为电镀加工所需的众多电子化学品的一部分，与发行人自有产品共同作用于整个电镀方案，两者对电镀性能的达成均具有重要作用。

（二）电镀液添加剂等部分产品选择自产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具备电镀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自有产品覆盖了电镀工艺所需大部分电子化学品。但是电镀加工工艺流程较长，涉及众多电子化学品，发行人为了提供电镀整体解决方案不可避免涉及部分未被自有产品覆盖的应用。发行人综合评估产品重要性、技术难度、产能、市场供应、生产经济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以决定某款产品自产还是外购。电镀液添加剂等部分产品的技术难度更高，经济性较好，除少量历史产品因客户使用连续性选择继续外购外，发行人优先选择自行生产此类产品。

随着发行人南通工厂建成投产，发行人逐渐消除了产能受限对自产经济性的影响。未来，除通用化学品外，对于技术难度较高、综合经济性较好的产品，发行人将持续增加自产比例。

（三）部分产品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自产产品本身是否具

有技术门槛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主要产品包括个别型号的祛毛刺液、退镀剂等，产生此类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推出同款自研产品之前，针对部分客户的个别应用需求，选择外购产品以更快实现客户所需功能，且更具经济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三/（一）由发行人销售相关外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了研发或生产同类产品的能力，在客户新产品或新产线中应用，将优先考虑以自有产品进行替换。发行人自产产品具备技术门槛和先进性。

五、结合其他半导体封装电镀行业公司关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收入中自产、外协、外购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其他半导体封装电镀行业公司关于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收入中自产、外协、外购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理性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涉及半导体封装电镀的仅有上海新阳，其上市时间较早，其公开披露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但其未披露具体外购产品搭配销售的情形，亦未披露具体核心技术收入构成。参考A股上市公司外购及外协化学品的案例，基于行业特点，发行人认为将部分外购或外协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外购/外协情况	是否计入核 心技术收入
赛恩斯 (688480.SH)	外购药剂（化学品），主要原因包括：①对外定制专用药剂，用于解决方案项目使用或对外出售；②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在运营项目中需要定制专用药剂或采购常规药剂；③作为自产专用药剂的原材料或土壤修复项目辅助药剂的原料而采购部分通用化学品。	是
安集科技 (688019.SH)	外协生产光刻胶去除剂，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外协采购量。通过外协采购，公司得以更有效地配置内部生产资源，做到效益和效率最大化，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是

（二）进一步说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下游客户的访谈，其他同行业供应商在电镀液各加工环节也存在提供外购产品的情形。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说明，行业中存在供应商外购商品后贴牌销售的情形；由于电镀加工工艺环节较长，涉及电子化学品种类较多，外购后贴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发行人外购产品与自有产品一同构成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且应用了发行人的复配技术或应用技术，并非简单的贸易性收入。

综上，发行人将外购产品和外协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中“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积累了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相关的三大底层技术，具体包括复配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基于上述底层技术，发行人掌握了各类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具体配方、制备及应用技术。

如前文所述，各类产品的应用技术决定了电子化学品的最终应用性能，使得电子化学品适配下游设备和工艺条件并发挥最佳性能，其系发行人十余年产业实践经验和技术诀窍的具体体现，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Turnkey 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被应用于发行人销售的所有产品。

发行人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主要系受产能因素限制。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本质上均为发行人自有产品；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构成了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外购产品也应用了发行人的复配技术或应用技术。

综上，除自产产品外，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外协产品、外购产品均应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自有产品共同实现整个电镀产线的加工要求。发行人采用外购产品符合行业惯例，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中涉及外购和外协产品的部分不属于贸易性收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中“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的要求。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

认为：

1、 发行人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在基础配方组分方面具有一定通用性，但在具体组分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至客户处复配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发行人自有产品并非必须与外购产品搭配销售。发行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涉及较多自有产品与外购搭配销售情形，主要系受电镀工艺加工的工艺特点影响。随着发行人南通工厂已建成投产，消除了产能受限对自产经济性的影响，除通用化学品，对于综合经济性较高的产品，发行人将持续增加自产比例；

3、 “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系公司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由半导体电镀工艺特点所致，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存在采用“与自有产品复配使用”为主要的销售模式；

4、 部分产品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原因主要系在发行人推出同款自研产品之前，针对部分客户的个别应用需求，采用外购产品组成的整体方案能更快实现客户所需功能。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了研发或生产同类产品的能力，在客户新产品或新产线中应用，将优先考虑以自有产品进行替换。发行人自产产品具备技术门槛和先进性；

5、 参考A股涉及化学品销售的上市公司案例，下游客户访谈及行业协会对于外购产品行业惯例的说明，发行人将外协和外购产品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依据充分；

6、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中“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的要求。

问题四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于 2020 年筹划在科创板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将“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确定为募投项目，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对“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投入 3,923.17 万元，对于剩余尚未投入的 21,076.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21 年 9 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调整了发行股数及“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确认前述募投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以前次筹划上市的董事会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则依据，说明以前次筹划上市的董事会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两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确定依据是否一致，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前述募投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决议文件；（2）结合募投项目的应用领域、目前的建设进度，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过程；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文件、历次辅导进展报告及辅导验收文件；
- 3、查阅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4、查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市场案例，分析相关案例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应用领域，结合各应用领域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科技创新领域的情况；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国内头部封装厂商最近三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分析国内封装厂商的产能发展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相关规则依据，说明以前次筹划上市的董事会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两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确定依据是否一致，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前述募投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决议文件

（一）以2020年9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以2020年9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情况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¹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临近届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发行人于2021年9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发行股数，并相应增加了“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四）募集资金用途；...	考虑到2020年9月之后，因增资及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新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

¹³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情况
		度股东大会，再次确认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7-4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时，已扣除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3,923.17万元。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其已包含左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5.3.3 科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科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二）以2020年9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具有合理性

1、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期自2020年7月开始，且发行人当时已具有较为明确的上市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7月与保荐机构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递交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于2020年7月15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第一期至第八期辅导进展报告，并于2022年8月30日正式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辅导期间未发生中断或变更。鉴于当时上市计划较为明确，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确定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2、2022年6月召开的相关会议系对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确认

考虑到2020年9月之后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新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确认，而非另行制定发行方案或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前期已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以2020年9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存在市场同类型案例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部分IPO项目存在以首次审议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审议程序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华业香料 (300886.SZ)	<p>1、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开情况</p> <p>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业香料关于首发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华业香料曾两次申报上市，并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审议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具体如下：</p> <p>（1）华业香料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板发行方案，并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2017]2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华业香料本次首发申请的审查；</p> <p>（2）2019年2月12日及2019年2月18日，华业香料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业板发行方案，继续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新增“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3）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2月1日，华业香料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其他发行方案内容未作变更。</p> <p>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相关情况</p> <p>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华业香料以首次审议发行方案（主板上市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即</p>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审议程序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p>2016年4月27日)作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时点,具体如下:</p> <p>(1) 2016年10月,华业香料子公司合肥华业利用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肥华业已利用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约6,694.41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约11,087.88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p>(2)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176.82万元、6,613.16万元和9,071.43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工程及设备投入所致;</p> <p>(3) 根据华业香料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业香料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11,376.38万元。</p>
<p>火星人 (300894.SZ)</p>	<p>1、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开情况</p> <p>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火星人关于首发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火星人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审议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具体如下:</p> <p>(1) 2018年3月10日及2018年3月26日,火星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并将“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作为募投项目;</p> <p>(2) 2019年3月4日及2019年3月21日,火星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募投项目相关内容未作变更;</p> <p>(3) 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12日,火星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增加“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投资金额,其他发行方案内容未发生变化;</p> <p>(4) 2019年10月12日及2019年10月28日,火星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市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调整发行对象和发行方案有效期,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其他发行方案内容未作变更;</p> <p>(5) 2020年6月15日,火星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作调整;</p> <p>(6) 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6日,火星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p>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审议程序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p>作调整。</p> <p>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相关情况</p> <p>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火星人以首次审议发行方案（上交所上市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即2018年3月10日）作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时点，具体如下：</p> <p>（1）截至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日，“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已投入16,813.52万元，上述资金火星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火星人不会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35,970.19万元用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建设（包含已投入的16,813.52万元，该等资金后续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p> <p>（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火星人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1,218.92万元。</p>

如上表所述，华业香料、火星人均存在召开多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方案的情形，其均以首次审议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

综上，发行人就以2020年9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作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资金投入的情形，亦不存在两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确认将按要求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前述募投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相关决议文件。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应用领域、目前的建设进度，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一）募投项目的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中涉及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产能4,700吨、光刻胶配套试剂产能4,100吨、光刻胶产品2,000吨、PSPI产品500吨、电子元件用导电银浆、铜超粗化液、油墨等电子化学品产能700吨，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传统封装、先进封装、晶圆制造、显示面板及电子元件。“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不涉及产能建设，主要投向建设测试中

心大楼并配备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实验测试设备，拟打造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研发、测试以及高校产学研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实验中心环境，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将根据产品验证情况完成新产品的产线建设。“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目前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三）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资金投向中的电子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传统封装、先进封装、晶圆制造、显示面板及高端电子元件。集成电路是当前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和基石，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及传统封装是完成集成电路制造不可缺少的生产环节；OLED作为新型显示面板已成为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首选，OLED屏的柔性特征更适应5G时代万物互联的显示需要；电子元件领域的主要产品为MLCC、片式电阻及HDI等国产化程度较低的高端电子元件产品，均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传统封装领域，也是对科技创新产业的支持，对于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集成电路仍主要采用较为成熟的传统封装工艺，比如车规级芯片、功率半导体和5G芯片等近年来兴起的科技产品。

根据发行人下游封测企业长电科技及通富微电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增加先进封装投入的同时，也在扩建应用于先进芯片产品的传统封装产能，包括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功率器件等亦会采用TO、QFP、QFN等传统封装形式，具体如下：

公司	年份	融资性质	募投项目	预计产能
长电科技 (600584.SH)	2020	增发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年产36亿块DSmBGA、BGA、LGA、QFN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年产100亿块DFN、QFN、FC、BGA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	年份	融资性质	募投项目	预计产能
通富微电 (002156.SZ)	2021	增发	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	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新增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241,200万块的生产能力,其中FCLGA系列129,000万块, QFN系列64,200万块, QFP系列48,000万块。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新增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能144,960万块的生产能力, 其中PDFN系列124,200万块, TO系列20,760万块。

综上,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还应当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综上,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就以2020年9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资金投入的情形, 亦不存在两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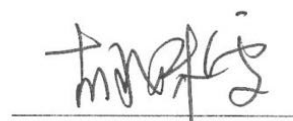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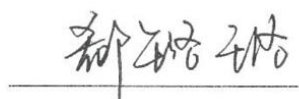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9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4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

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了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4年6月27日。

2023年8月14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且决议有效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36万元、2,960.51万元、1,440.33万元及1,090.85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

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3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经营合规性瑕疵，但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经营合规性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

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1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61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60.51万元及1,440.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正；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376.63万元，不低于1亿元。《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和谐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宁艾克斯的名称、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苏民投资的合伙期限、登记机关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海宁艾克斯、苏民投资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1）和谐海河

企业名称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LDB7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3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信华）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8日至长期/无固定期限

(2) 海宁艾克斯

企业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英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33年12月7日

(3) 苏民投资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正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

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兵及蔡卡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艾森世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5525326 X1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 日	至2028年4月6 日
艾森股份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3040701号	昆山市千 灯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 日	至2028年4月7 日
南通艾森	安全生产许 可证	苏（WH）安许证 字（F00540）	江苏省应 急管理厅	2023年6月21 日	至2026年6月 2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存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生产、研发、试验的情形，其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向所属公安局进行了备案；就发行人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就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品种、数量、流向等信息向所属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存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其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根据当时有效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为防止固废仓库气体泄漏，于固废仓库新增了一处应急使用的污染处理设施，即废气导出口及净化装置，其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就前述事宜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了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尚待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南通艾森已承诺在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通过该等新增设施进行排污。

（二）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危险化学品）的说明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且已于2023年6月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F005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并将该等光刻胶的产能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

2、关于超量生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针对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超量生产行为，南通艾森已新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以承接发行人的超量产能，且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完成产能转移，产能转移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超量生产的行为。

3、关于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说明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广州艾森自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前述行为，不再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瑕疵事项的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经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5,586,744.22元、311,487,598.16元、319,228,103.64

元和146,465,662.91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48%、99.05%、98.60%和95.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卡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张兵、蔡卡敦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小华，其为直接持有发行人8.07%股份的股东世华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向文胜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杨一伍	发行人的董事
5	俞信华	发行人的董事
6	孙杨	发行人的董事
7	秦舒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程瑛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发行人的监事
12	熊秋丽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4	谢立洋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至3项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张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
2	世华管理（普通合伙人为陈小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8.07%的股份
3	芯动能（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6.65%的股份
4	和谐海河（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6.15%的股份

6、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1项至5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芯动能相关的关联方		
1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且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3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董事俞信华相关的关联方		
4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Newnagy Hol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相关的关联方		
20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弟弟的配偶魏文莉持股50%的企业，2012年1月16日吊销（未注销）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相关的关联方		
23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和谐海河99.9674%的合伙份额
2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世华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2	南通艾森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3年1月辞任
2	潘咏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8月辞任
3	郑仁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4月辞任
4	鲍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8月辞任
5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2)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艾森	发行人曾经100%持股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2	潍坊星泰克	发行人曾经持股5%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予SAMSUN；发行人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4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5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辞任
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11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12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13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14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15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福州码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23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4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瑞波科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配偶赵红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辞任
31	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32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3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34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5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1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6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4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8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3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辞任
40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41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4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44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辞任
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辞任
46	Squar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辞任
4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变更为担任该企业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变更为担任该企业监事
48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变更为担任该企业监事会主席
49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50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51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52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53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54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辞任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潍坊星泰克	商品采购	向对方采购正性光刻胶
	赛莱克斯	商品销售	向对方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方友通过物流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向对方采购劳务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兵、蔡卡敦	关联担保	对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报告期各期内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潍坊星泰克	采购正性光刻胶	924,212.38	2,714,053.12	3,759,785.86	3,526,862.81

注：2022年5月及之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向文胜离任潍坊星泰克董事已满12个月，潍坊星泰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1-4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50,230.09元。

2、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9月起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赛莱克斯	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	240,000.00	-	-

3、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姐夫方友原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报告期内，其作为居间方在物流公司运力不足时有偿为物流公司组织协调部分外部个体运力以满足物流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需求；2021年末，发行人的相关物流公司已不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直接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方友已于2022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合作外，方友不存在实际控制相关物流公司或对相关物流公司存在投资、参股或持有其他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物流服务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物流公司之间发生的涉及方友前述居间协调车辆的关联交易的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	-	2,852,956.74	2,940,136.76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760,546.10元、4,700,674.80元、4,185,471.35元和1,389,517.56元。

5、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曾为艾森有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借款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7第623017号）的约定，主债权存续期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债权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亦已终止。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张兵、杨一伍及向文胜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向文胜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历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仍然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艾森投资；艾森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艾森投资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森世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艾森世华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其经营范围由“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所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艾森世华、南通艾森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自有不动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2023年9月26日，南通艾森就M17234地块与其上建筑物取得换发的编号为“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1	南通艾森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	通达路86-1号	20,052.03	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任何抵押；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E1、E2地块在监管期内不得转让、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2023年9月26日，南通艾森就M17234地块上建成的自有房屋取得了编号为“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南通艾森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	通达路86-1号	14,035.43	综合楼（含控制室）、公用工程楼（含地下消防水池）、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含危废库）、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含固废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在建项目

根据《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E1、E2地块应于2021年10月27日之前开工，并于2023年4月27日之前竣工；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和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0%的违约金。经出让人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竣工时间应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由于实际开工时间晚于约定的开工时间，E1、E2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亦未能如期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1、E2地块尚在建设中。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灯分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出具的《项目用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会办单》、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款回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已于2022年9月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E1、E2地块延期开工的责任。

2023年7月，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竣工时间的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E1、E2地块的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顺延至2024年1月27日，免于对发行人主张或追究收取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且不因上述延期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认可发行人前述延期事宜不属于与土地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E1、E2地块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E1、E2地块的延期竣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32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28处，租赁面积约为2,591.61平方米；发行人承租4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用途
1	发行人	艺迪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288号办公楼三楼部分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	680.68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280号	办公
2	发行人	朴海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	57.29	粤(2021)广州市不动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用途
			道185号嘉华广场商业办公楼3栋719号	年10月25日		产 权 第 08003938号	
3	艾森世华	昆山书豪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419号2号厂房一层	2023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1,400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6485号	生产、研发
4	艾森世华	昆山市千灯自来水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大院内）502室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2.0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5348号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的1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处租赁房屋出租方为经该处房屋买受方适当授权的出租人，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除前述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均为产权人或经产权人适当授权的出租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的1处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办公用地，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

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并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3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1	艾森股份	一种厚膜负性光刻胶及配胶方法	ZL202210909623.5	发明专利	2022年07月29日	2023年6月13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艾森股份	具有高附着力的PCB板制程用UV固化喷墨打印油墨	ZL202011494678.1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7日	2023年5月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3	南通艾森	一种高附着 力且弯折性 好的UV喷印 油墨	ZL2021109 79943.3	发明专利	2021年08 月25日	2023年06 月30日	20年	专利权 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合计30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合计4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2023年1-6月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6月期间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配套材料、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至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2	艾森世华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电镀液、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6月10日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3	艾森股份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配套材料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起两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4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5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6	艾森股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等	2018年1月26日	长期
7	艾森股份	尼西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至买方通知终止

对于向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其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采取与其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到货日期、产品单价、付款方式及运费、质量技术要求、质保期等。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6月期间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艾森股份	上海出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钠盐、表面活性剂等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艾森股份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环戊酮、实验室消耗品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艾森股份	昆山水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添加剂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艾森股份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电镀线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施工时间
1	艾森股份	科莱福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艾森股份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E2装修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属于重大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艾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5,000万元	27,539,016.32元	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无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艾森世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除前述担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09.67万元，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上市中介费、押金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2.95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

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发行人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兵	董事长
2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4	杨一伍	董事
5	孙杨	董事
6	俞信华	董事
7	秦舒	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独立董事
10	程瑛	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监事
12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谢立洋	副总经理
15	杜冰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6	胡青华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并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秦舒在柏诚股份（601133.SH）、帝科股份（300842.SZ）、力芯微（688601.SH）、锆威特（688693.SH）及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过渡期，发行人及秦舒已分别出具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予以调整，秦舒的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即自2021年9月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兵、向文胜、陈小华、潘咏海、杨一伍、孙杨、秦舒、孙清清和朱雪珍，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21年9月17日	潘咏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焯为公司董事
2023年1月30日	赵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信华为公司董事
2023年8月12日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兵、向文胜、陈小华、杨一伍、俞信华、孙杨、秦舒、孙清清和朱雪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初，发行人的监事为谢立洋、庄建华、熊秋丽（职工代表监事），最近2年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23年7月26日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秋丽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2日	因管理层人员调整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谢立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瑛、庄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熊秋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向文胜、陈小华、赵建龙，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23年8月12日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且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文胜为公司总经理，陈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洋、赵建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向文胜、杜冰、赵建龙、胡青华，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发生2次变更，该等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发展所需，新增董事主要系股东推荐或来自于股东单位；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发生1次变更，该等变更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增设一名副总经理职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相关人员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38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艾森股份	15%
艾森世华	20%
南通艾森	25%

2、增值税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有效期3年。据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2023年1月至6月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3,464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6月未获得单笔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59.70万元、62.12万元、645.62万元及113.10万元。其中，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开始“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试生产，发行人2022年环保投入费用较2020年、2021年增长较大。

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人数		170
已缴费人数		163
未缴费人数		7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3
	员工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3

2、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人数		170
已缴费人数		165
未缴费人数		5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员工为退休返聘、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

（1）退休返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个别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外地员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行在工作地或住所地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前述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在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5）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或存在欠缴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因相关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继续存在向昆山朗洁、苏州朗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向嘉远华辰继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南通艾森新增向江苏恒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恒泰”）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昆山朗洁

公司名称	昆山朗洁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919371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址	玉山镇北后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朱敏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敏	55.00%
	李桂芳	45.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道路保洁，小区停车管理，建筑物清洗，地面清洗打蜡，绿化养护施工，涂料粉刷，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朗洁

公司名称	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9147390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206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79号2号房4楼	
法定代表人	朱敏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敏	55.00%
	李桂芳	45.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内外墙涂装工程；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远华辰

公司名称	安徽省嘉远华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D7HC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9-711	
法定代表人	王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嘉远华辰（南通）培训有限公司	51.00%
	杨季刚	30.00%
	黄美娟	10.00%
	周培玲	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安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江苏恒泰

公司名称	江苏恒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WU2ED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住址	南通市开发区振兴路18号恒生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德阳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孙德阳	60.00%
	孙湘栋	40.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代驾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合作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为3人，其中由苏州朗洁提供安保服务，所涉保安人员2名；由昆山郎洁提供保洁服务，所涉保洁人员1名；

南通艾森劳务外包人数为5人，由江苏恒泰提供外包服务，所涉保安人员4名，保洁人员1名。

3、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昆山朗洁、苏州朗洁、嘉远华辰及江苏恒泰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苏州朗洁已于2014年1月14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于2023年6月28日取得住所变更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的昆山朗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为南通艾森提供保安服务的嘉远华辰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江苏恒泰已于2021年4月6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实施上述劳务外包工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工作的必要支出、工作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其进行费用结算，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劳动用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相关股东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除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以及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外，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所享有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向证监局申请IPO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但存在约定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1.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部分披露。

2023年8月10日，艾森股份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就发行人相关股东享有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艾森股份、张兵、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约定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后自始无效。

2、艾森股份、张兵、芯动能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约定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后自始无效。

3、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约定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后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未就投资发行人事项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东南大学	发行人	晶级进装高能刻及套料发 圆先封用性光胶配材研	发行人采用已有技术及根据东南大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实验和研究、负责产品生产装置和关键生产设备的研制、提交取得相应技术研究成果和项目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东南大负责进行深化研究、提交合作研发的工艺参数、技术路线等技术文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分别按各自前期投入的资金承担风险；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周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时，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设备 及制造技术所取得的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	正在履行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件	责任；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已有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当在一周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尚在进行过程中，该等合作研发系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对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王梦婕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胡姝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郗璐璐 律师

2023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工作过程	7
第三章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0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0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1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14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森股份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森有限	指	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艾森世华	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艾森	指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艾森	指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潍坊星泰克	指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骏桦物流	指	昆山市骏桦物流有限公司
艾森投资	指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世华管理	指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成丰	指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海河	指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资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沛投资	指	共青城芯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橡呈财	指	上海小橡呈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橡投资	指	苏州赛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晟资产	指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朗玛投资	指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中金启江	指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极紫	指	上海极紫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1号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5 号)
《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2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00 号)
1647 号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的地块, 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5088 号
E1 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的地块, 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3 号
E2 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的地块, 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6 号
M17234 地块	指	坐落于南通市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的地块, 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9 号
苏州朗洁	指	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朗洁	指	昆山朗洁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嘉远华辰	指	安徽省嘉远华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4 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反垄断、合规调查、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梦婕、胡姝雯、郝璐璐，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该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王梦婕：电话：（021）6263 5973

胡姝雯：电话：（021）6263 5921

郝璐璐：电话：（021）6263 5993

传真：（021）5298 5599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编：200041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

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

(3)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相应确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规模

根据科创板上市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3.3334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1,076.83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公司可以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现有股东及新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

易。

(11)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资本市场状况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展决定。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任何变化，则根据该等新政策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之范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确定符合战略配售资格的投资者及其配售比例并签署战略配售协议、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3)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之范畴内，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资金金额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该等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

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以及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声明、确认、预案、方案、规划、措施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以及申请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草案）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 (6) 根据各股东作出的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以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7)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9)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 (10)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张兵先生、陈小华先生为获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并可根据需要适当授权其他人士；
- (11)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上述授权的决议作出之前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或其适当授权的人士）所采取的任何和所有与上述授权相关且一致的行动特此在所有方面被追认、确认、批准和采纳，以达到采取该等行动前该等行动就已经有效批准的效果。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2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艾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

2.1.2 发行人是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253262X1
住所	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6,61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1.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艾森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其于2017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及其获授

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5 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8.54 万元、1,955.36 万元、2,960.51 万元和 573.03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1.6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所述；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

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1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61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955.36万元、2,960.51万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1,447.8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艾森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而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4.1 审计、评估

2017 年 10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28 号），确认艾森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770.20 万元。

2017 年 10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34 号），确认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9.58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39.39 万元，增值率为 23.21%。

4.2 发起人协议及内、外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0 月 25 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方案为以艾森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770.20 万元扣减专项储备后的剩余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设置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照其在艾森有限持有股权的比例认购，其余部分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1 月 15 日，艾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

于创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6号），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5日，艾森股份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艾森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770.20万元扣减专项储备353.64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5,416.56万元按1:0.8307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5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916.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6日，艾森股份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7,875,494.00	39.72%
2	蔡卡敦	6,847,826.00	15.22%
3	艾森投资	5,869,565.00	13.04%
4	世华管理	5,335,968.00	11.86%
5	庄建华	1,636,364.00	3.64%
6	潘咏海	1,209,486.00	2.69%
7	杨一伍	889,328.00	1.98%
8	鲍杰	711,462.00	1.58%
9	傅正华	711,462.00	1.58%
10	赵建龙	622,530.00	1.38%
11	应海亮	622,530.00	1.38%
12	卢瑞华	622,530.00	1.38%
13	杨凯	533,597.00	1.19%
14	孙彤	533,597.00	1.19%
15	陈小华	533,597.00	1.19%
16	李雪琴	266,798.00	0.59%
17	吴涛	177,866.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已全部缴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物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置了产品事业部、研发部、制造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其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是由艾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森有限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机构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6.1.1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1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1.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17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

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艾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艾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3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6.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1.5 发行人是由艾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艾森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6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兵、蔡卡敦

张兵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8.79%，并通过艾森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6.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88%；此外，张兵的配偶蔡卡敦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36%。因此，张兵、蔡卡敦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3,17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8.0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兵、蔡卡敦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张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21011****，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蔡卡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1119731003****，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 艾森投资

艾森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8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44546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兵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7日至2035年8月6日

(3) 世华管理

世华管理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0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9B3T5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2036年12月27日

(4) 芯动能

芯动能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6.6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3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家恒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5) 和谐海河

和谐海河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6.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LDB7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3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广福）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8日至长期

(6) 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9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在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1 号 1 栋至 3 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 A002-0061 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7) 庄建华

庄建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4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庄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70709****，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新杨村****。

(8) 上海成丰

上海成丰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3414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56 号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4日至2039年5月3日

(9) 潘咏海

潘咏海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95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8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潘咏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730725****，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0) 海宁艾克斯

海宁艾克斯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5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英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

(11) 杨一伍

杨一伍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8.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3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杨一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831225****，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成家园****。

(12) 屹唐华创

屹唐华创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CN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院4号楼3层3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锡盛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13) 鲍杰

鲍杰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鲍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90108****，住址为上海宝山区德都路****。

(14) 傅正华

傅正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傅正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319790427****，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

(15) 苏民投资

苏民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16) 南通中金启江

南通中金启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576RD8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智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期限	2021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17) 芯沛投资

芯沛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8LM8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18) 秋晟资产

秋晟资产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7.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5P9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58 楼 6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卓嘉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2047年2月20日

(19) 赵建龙

赵建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赵建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740506****，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20) 应海亮

应海亮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应海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710829****，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

(21) 陶冲

陶冲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陶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51015****，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22) 杨凯

杨凯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杨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680605****，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

(23) 陈小华

陈小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1%；此外，其通过世华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533.60 万股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陈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31978010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4) 国发创投

国发创投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0RJN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希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5) 云栖创投

云栖创投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8JE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26) 士兰创投

士兰创投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65210125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

(27) 保腾顺络

保腾顺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KD6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国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福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9年3月1日

(28) 田森

田森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田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324198609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774 厂****。

(29) 朗玛投资

朗玛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XET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30) 小橡呈财

小橡呈财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小橡呈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KCW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9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橡呈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石兴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21日至2049年10月20日

(31) 赛橡投资

赛橡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赛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JN0B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9 号楼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橡成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石兴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期限	2021年3月29日至2051年3月28日

(32) 李雪琴

李雪琴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李雪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60919****，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东方路****。

(33) 顾文军

顾文军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3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顾文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1219790601****，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34) 吴涛

吴涛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吴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51220****，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朝阳关新村****。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正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6.2.3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芯动能	基金编号：S84789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5879）
2	和谐海河	基金编号：SLZ341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903）
3	海宁艾克斯	基金编号：SNN085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31）
4	屹唐华创	基金编号：SM2109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890）
5	苏民投资	基金编号：SY5175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128）
6	芯沛投资	基金编号：SQY239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848）
7	国发创投	基金编号：SGC69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92）
8	云栖创投	基金编号：SY606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808）
9	保腾顺络	基金编号：SGG56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69）
10	朗玛投资	基金编号：SNM428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801）
11	小橡呈财	基金编号：SLP786	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603）
12	赛橡投资	基金编号：SQJ357	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603）

另外，发行人现有其他机构股东中：

南通中金启江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H778，其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秋晟资产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338；

鹏鼎控股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38.SZ），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投资及世华管理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与上海成丰及士兰创投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1年11月，南通中金启江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芯动能所持有的发行人677,736股股份从而持有发行人1.03%的股份。

根据芯动能及南通中金启江出具的书面确认，芯动能基于基金存续期考虑，拟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南通中金启江按照发行人2021年6月的融资价格受让芯动能所持发行人股份，即29.51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中金启江系以其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南通中金启江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中金启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在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本次申报材料的，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9,031,621.00	28.79%
2	蔡卡敦	6,847,826.00	10.3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艾森投资	5,869,565.00	8.88%
4	世华管理	5,335,968.00	8.07%
5	芯动能	4,398,164.00	6.65%
6	和谐海河	4,066,418.00	6.15%
7	鹏鼎控股	2,600,000.00	3.93%
8	庄建华	1,636,364.00	2.48%
9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27%
10	潘咏海	1,209,486.00	1.83%
11	海宁艾克斯	1,016,604.00	1.54%
12	杨一伍	889,328.00	1.35%
13	屹唐华创	850,000.00	1.29%
14	鲍杰	711,462.00	1.08%
15	傅正华	711,462.00	1.08%
16	苏民投资	683,582.00	1.03%
17	南通中金启江	677,736.00	1.03%
18	芯沛投资	677,735.00	1.03%
19	秋晟资产	670,661.00	1.01%
20	赵建龙	622,530.00	0.94%
21	应海亮	622,530.00	0.94%
22	陶冲	550,000.00	0.83%
23	杨凯	533,597.00	0.81%
24	陈小华	533,597.00	0.81%
25	国发创投	480,000.00	0.73%
26	云栖创投	450,000.00	0.68%
27	士兰创投	450,000.00	0.68%
28	保腾顺络	424,100.00	0.64%
29	田森	375,000.00	0.57%
30	朗玛投资	350,000.00	0.53%
31	小橡呈财	340,000.00	0.51%
32	赛橡投资	340,000.0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3	李雪琴	266,798.00	0.40%
34	顾文军	200,000.00	0.30%
35	吴涛	177,866.00	0.27%
合计		66,1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兵直接持有艾森股份 1,903.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8.79%），并通过艾森投资间接控制艾森股份 586.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8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张兵的配偶蔡卡敦直接持有艾森股份 68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36%）。张兵及蔡卡敦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 3,17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8.03%），且除小橡呈财与赛橡投资的管理人均均为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小华为世华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鉴于此，张兵及蔡卡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4.1 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等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外（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以下简称“特别事项”），其余事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以下简称“普通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表决结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6,100	6,100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张兵、蔡卡敦合计控制 52.05% 的有表决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表决结果
				权股份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8日	6,100	6,100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张兵、蔡卡敦合计控制 52.05%的有表决权股份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日	6,100	6,100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张兵、蔡卡敦合计控制 52.05%的有表决权股份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0日	6,100	6,100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张兵、蔡卡敦合计控制 52.05%的有表决权股份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7日	6,610	6,610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张兵、蔡卡敦合计控制 48.03%的有表决权股份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8日	6,610	6,6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第七次股本变更之前，张兵、蔡卡敦夫妇合计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占出席相应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可决定发行人与普通事项相关决议的作出，并对发行人与特别事项相关的决议作出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七次股本变更后，虽然张兵、蔡卡敦夫妇合计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但二人仍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48.03%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且发行人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小橡呈财与赛橡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10%，陈小华及其控制的世华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比例亦低于 10%)，因而，张兵、蔡卡敦夫妇可凭其持有的股份数对公司与普通事项及特别事项相关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向文胜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除上述议案之外的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张兵、向文胜、杨一伍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其余 6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除上述议案之外的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2021 年 9 月 17 日之前，经张兵、蔡卡敦共同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为 5 名，该等董事人数占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比例均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因此，张兵、蔡卡敦能

够控制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的作出；2021年9月17日之后，经张兵、蔡卡敦共同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由5名调减为4名，发行人董事会中相应增加1席由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但张兵、蔡卡敦提名并担任董事的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因而，张兵、蔡卡敦能够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施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2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其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8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2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2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2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最近2年内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审议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在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上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张兵、蔡卡敦夫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控制的“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且最近2年内张兵、蔡卡敦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保持在50%左右，始终位列第一，并与持股比例第二大的股东保持了较大差距。此外，最近2年内，张兵与蔡卡敦共同提名了过半数非独立董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向文胜（总经理）与陈小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属于经张兵、蔡卡敦提名的董事，赵建龙（副总经理）系由作为总经理的向文胜提名，其均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核心成员。因此，张兵、蔡卡敦夫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4.2 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 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文中的分析并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最近 2 年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 2 年内张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兵、蔡卡敦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符合《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1 号适用意见》，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②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③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④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关于控制权的认定符合上述《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① 最近 2 年内张兵及蔡卡敦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两人合

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保持在 50%左右，始终位列第一；

- ②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层级设置，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经营决策的有效作出及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情形。
- ③ 张兵与蔡卡敦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属于一致行动人；张兵、蔡卡敦、艾森投资均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共同控制的安排是稳定、有效的。

综上，发行人关于控制权的认定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及《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6.5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对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或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4、发行人现有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 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南通中金启江系以其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南通中金启江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张兵和蔡卡敦。
- 8、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艾森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如下：

7.1 2010 年 3 月，艾森有限设立

2010 年 3 月 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0583M106859），同意预先核准名称“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0 年 9 月 5 日。

2010 年 3 月 16 日，张兵、庄建华、潘咏海及倪玉良签署《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张兵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2.5%，其中 14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580 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两年内；庄建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其中 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两年内；倪玉

良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 2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80 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两年内；潘咏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其中 1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40 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两年内。

2010 年 3 月 16 日，张兵、庄建华、潘咏海及倪玉良签署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3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 M185 号），审验截止 2010 年 3 月 23 日，艾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

2020 年 1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复核报告》，认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华内验（2010）第 M185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新增实收资本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艾森有限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7,250,000.00	72.50%
2	庄建华	1,250,000.00	12.50%
3	倪玉良	1,000,000.00	10.00%
4	潘咏海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设立艾森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相关验资报告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进行访谈，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已足额支付本次出资款，该等人员确认设立艾森有限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2 2011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艾森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其中，张兵以货币出资 580 万元，庄建华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倪玉良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潘咏海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并通过章

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6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502号）。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6日，艾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0万元，艾森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复核报告》，认为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502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新增实收资本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2011年12月27日，艾森有限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7,250,000.00	72.50%
2	庄建华	1,250,000.00	12.50%
3	倪玉良	1,000,000.00	10.00%
4	潘咏海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艾森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相关验资报告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进行访谈，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已足额支付本次出资款，该等人员确认本次实缴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3 2012年7月，吸收合并骏桦物流及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7.3.1 背景原因

骏桦物流于2006年9月18日由孙雪琴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9年张兵拟在昆山投资建厂时，因看好骏桦物流拥有的相关资产而与孙雪琴协商收购骏桦物流全部股权。2010年，张兵与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共同出资成立艾森有限以从事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等的销售业务。随着市场的开拓，四人希望进一步开展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相关领域的生产业务以扩大企业规模，并拟将骏桦物流拥有的土地作为生

产场地。基于该等背景，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决定将骏桦物流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与艾森有限一致，并以艾森有限吸收合并骏桦物流。

7.3.2 履行的程序

2012年1月10日，艾森有限与骏桦物流签署《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约定艾森有限与骏桦物流实行吸收合并，艾森有限吸收骏桦物流后继续存续，骏桦物流解散注销。合并后艾森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张兵出资1,450万元，庄建华出资250万元，倪玉良出资200万元，潘咏海出资100万元。

同日，艾森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1）艾森有限吸收合并骏桦物流并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吸收合并）》；（2）合并前骏桦物流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艾森有限继承；（3）艾森有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4）按《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的约定将双方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5）合并后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同日，骏桦物流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1）骏桦物流被艾森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2）合并前骏桦物流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艾森有限继承。

2012年1月14日，艾森有限及骏桦物流在《江苏经济报》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2年2月29日，艾森有限及骏桦物流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艾森有限全体股东同意艾森有限因吸收合并骏桦物流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其中，张兵增加出资725万元，庄建华增加出资125万元，倪玉良增加出资100万元，潘咏海增加出资50万元，出资完成后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骏桦物流全体股东同意骏桦物流被艾森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前骏桦物流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艾森有限继承，并同意骏桦物流注销。

2012年5月30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060号）。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艾森有限已吸收合并骏桦物流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艾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复核报告》，认为苏州仁泰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60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新增实收资本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艾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骏桦物流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2]第 06280005 号），说明骏桦物流注销已经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14,500,000.00	72.50%
2	庄建华	2,500,000.00	12.50%
3	倪玉良	2,000,000.00	10.00%
4	潘咏海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3.3 吸收合并后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骏桦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已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06]第 235 号及金会苏内验字[2007]第 193 号）审验，并已于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2011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的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支持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而存续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或者决定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后，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吸收合并前艾森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与骏桦物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之和。

2012 年 7 月 30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苏仁泰会内审报字[2012]第 151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骏桦物流的总资产 1,588.07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此外，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60 号）及《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后艾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2 履行的程序”所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骏桦物流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艾森有限承接。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的查询，各股东对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7.4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东张兵、庄建华分别与杨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以 10 万元价格向杨凯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庄建华以 50 万元价格向杨凯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

同日，艾森有限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杨凯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艾森有限股东会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3 日，艾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14,400,000.00	72.00%
2	庄建华	2,000,000.00	10.00%
3	倪玉良	2,000,000.00	10.00%
4	潘咏海	1,000,000.00	5.00%
5	杨凯	600,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庄建华、杨凯进行访谈，杨凯已足额支付相关股

股权转让款项，该等人员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5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倪玉良与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玉良以200万元的价格向张兵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

同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1日，艾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16,400,000.00	82.00%
2	庄建华	2,000,000.00	10.00%
3	潘咏海	1,000,000.00	5.00%
4	杨凯	600,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蔡卡敦（相关转让价款系通过张兵的配偶蔡卡敦的银行卡予以支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倪玉良的访谈，张兵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同时，该等人员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6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张兵与杨一伍、卢建红、吴涛、薛洁、孙彤、罗鑫锋、李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兵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杨一伍、卢建红、吴涛、薛洁、孙彤、罗鑫锋及李伟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2.50%、0.35%、0.50%、1.50%、1.50%、0.40%及1.00%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50万元、7万元、10万元、30万元、30万元、8万元及20万元）。

同日，潘咏海与卢瑞华、王强、钟小龙、李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咏海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卢瑞华、王强、钟小龙及李林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0.20%、0.60%、0.60%及 0.60%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

同日，庄建华与卢瑞华、应海亮、赵建龙、彭招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庄建华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卢瑞华、应海亮、赵建龙及彭招萍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1.55%、1.75%、1.75%及 0.35%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31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7 万元）。

同日，杨凯与张海峰、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凯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张海峰、李楠、谢立洋、吴军及刘建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0.30%、0.30%、0.30%、0.30%及 0.30%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6 万元、6 万元、6 万元、6 万元、6 万元）。

同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上述人员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艾森有限股东会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7 月 17 日，艾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14,850,000.00	74.25%
2	庄建华	920,000.00	4.60%
3	潘咏海	600,000.00	3.00%
4	杨一伍	500,000.00	2.50%
5	赵建龙	350,000.00	1.75%
6	应海亮	350,000.00	1.75%
7	卢瑞华	350,000.00	1.75%
8	杨凯	300,000.00	1.50%
9	薛洁	300,000.00	1.50%
10	孙彤	300,000.00	1.50%
11	李伟	200,000.00	1.00%
12	王强	120,000.0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李林	120,000.00	0.60%
14	钟小龙	120,000.00	0.60%
15	吴涛	100,000.00	0.50%
16	罗鑫锋	80,000.00	0.40%
17	彭招萍	70,000.00	0.35%
18	卢建红	70,000.00	0.35%
19	张海峰	60,000.00	0.30%
20	李楠	60,000.00	0.30%
21	谢立洋	60,000.00	0.30%
22	吴军	60,000.00	0.30%
23	刘建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李伟、吴涛、应海亮、彭招萍、李楠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庄建华、潘咏海、杨凯、薛洁、孙彤、罗鑫锋、杨一伍、赵建龙、卢建红、王强、钟小龙、李林、张海峰、谢立洋、吴军、刘建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 19 位受让方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同时，该等人员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7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张兵分别与蔡卡敦、艾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以 385.00 万元的价格向蔡卡敦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19.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5 万元）；以 200 万元价格向艾森投资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1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

同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蔡卡敦、艾森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艾森有限股东会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6 日，艾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9,000,000.00	45.00%
2	蔡卡敦	3,850,000.00	19.25%
3	艾森投资	2,000,000.00	10.00%
4	庄建华	920,000.00	4.60%
5	潘咏海	600,000.00	3.00%
6	杨一伍	500,000.00	2.50%
7	卢瑞华	350,000.00	1.75%
8	赵建龙	350,000.00	1.75%
9	应海亮	350,000.00	1.75%
10	薛洁	300,000.00	1.50%
11	孙彤	300,000.00	1.50%
12	杨凯	300,000.00	1.50%
13	李伟	200,000.00	1.00%
14	王强	120,000.00	0.60%
15	李林	120,000.00	0.60%
16	钟小龙	120,000.00	0.60%
17	吴涛	100,000.00	0.50%
18	罗鑫锋	80,000.00	0.40%
19	彭招萍	70,000.00	0.35%
20	卢建红	70,000.00	0.35%
21	李楠	60,000.00	0.30%
22	谢立洋	60,000.00	0.30%
23	吴军	60,000.00	0.30%
24	刘建	60,000.00	0.30%
25	张海峰	60,000.00	0.3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艾森投资、蔡卡敦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艾森投资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蔡卡敦与张兵系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同时，张兵、

艾森投资及蔡卡敦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8 201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2月30日，世华管理分别与股东王强、钟小龙、张海峰、李林、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彭招萍和卢建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强、钟小龙、张海峰、李林、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彭招萍和卢建红分别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世华管理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0.60%、0.60%、0.30%、0.60%、0.30%、0.30%、0.30%、0.30%、0.35%和0.35%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12万元、12万元、6万元、12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7万元、7万元）；薛洁与陈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洁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价格向陈小华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1.5%的股权，对应转让的出资额为3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世华管理、陈小华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时，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3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中张兵出资210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00万元；鲍杰出资84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0万元；傅正华出资84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0万元；世华管理出资462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20万元；艾森投资出资273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30万元。

2017年1月24日，艾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4号），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艾森有限已收到张兵、艾森投资、世华管理、傅正华、鲍杰人民币11,13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0.00元，溢价部分5,830,0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10,000,000.00	39.53%
2	蔡卡敦	3,850,000.00	15.22%
3	艾森投资	3,300,000.00	13.04%
4	世华管理	3,000,000.00	11.86%
5	庄建华	920,000.00	3.64%
6	潘咏海	600,000.00	2.37%
7	杨一伍	500,000.00	1.98%
8	鲍杰	400,000.00	1.58%
9	傅正华	400,000.00	1.58%
10	赵建龙	350,000.00	1.38%
11	应海亮	350,000.00	1.38%
12	卢瑞华	350,000.00	1.38%
13	杨凯	300,000.00	1.19%
14	孙彤	300,000.00	1.19%
15	陈小华	300,000.00	1.19%
16	李伟	200,000.00	0.79%
17	吴涛	100,000.00	0.40%
18	罗鑫锋	80,000.00	0.32%
合计		25,3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艾森投资、世华管理、彭招萍、李楠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薛洁、卢建红、王强、钟小龙、李林、张海峰、谢立洋、吴军、刘建、陈小华、鲍杰、傅正华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主体均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相关方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9 201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3日，李伟分别与李雪琴、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同意以37.50万元价格向李雪琴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0.5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2.50万元价格向张兵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0.20%的股

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

同日，罗鑫锋与潘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鑫锋同意以 20 万元价格向潘咏海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 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

同日，艾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李雪琴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艾森有限股东会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艾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10,050,000.00	39.72%
2	蔡卡敦	3,850,000.00	15.22%
3	艾森投资	3,300,000.00	13.04%
4	世华管理	3,000,000.00	11.86%
5	庄建华	920,000.00	3.64%
6	潘咏海	680,000.00	2.69%
7	杨一伍	500,000.00	1.98%
8	鲍杰	400,000.00	1.58%
9	傅正华	400,000.00	1.58%
10	赵建龙	350,000.00	1.38%
11	应海亮	350,000.00	1.38%
12	卢瑞华	350,000.00	1.38%
13	杨凯	300,000.00	1.19%
14	孙彤	300,000.00	1.19%
15	陈小华	300,000.00	1.19%
16	李雪琴	150,000.00	0.59%
17	吴涛	100,000.00	0.40%
合计		25,3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李伟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

李雪琴、潘咏海、罗鑫锋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张兵、李雪琴、潘咏海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艾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0 2017年12月，艾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第三次股本变更

艾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7.11 2018年2月，第四次股本变更

2017年12月28日，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增发850万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350万元，其中芯动能以3,601.8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540万股、上海成丰以1,000.5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150万股、田森以400.2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60万股、顾文军以300.1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45万股，陶冲以366.8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55万股。

2018年1月12日，艾森股份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54号），审验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艾森股份已收到顾文军、田森、芯动能、陶冲、上海成丰人民币56,69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00.00元，溢价部分48,195,0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00,000.00元。

2018年2月8日，艾森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森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7,875,494.00	33.41%
2	蔡卡敦	6,847,826.00	12.80%
3	艾森投资	5,869,565.00	10.97%
4	芯动能	5,400,000.00	10.09%
5	世华管理	5,335,968.00	9.9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庄建华	1,636,364.00	3.06%
7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80%
8	潘咏海	1,209,486.00	2.26%
9	杨一伍	889,328.00	1.66%
10	鲍杰	711,462.00	1.33%
11	傅正华	711,462.00	1.33%
12	赵建龙	622,530.00	1.16%
13	应海亮	622,530.00	1.16%
14	卢瑞华	622,530.00	1.16%
15	田森	600,000.00	1.12%
16	陶冲	550,000.00	1.03%
17	杨凯	533,597.00	1.00%
18	孙彤	533,597.00	1.00%
19	陈小华	533,597.00	1.00%
20	顾文军	450,000.00	0.84%
21	李雪琴	266,798.00	0.50%
22	吴涛	177,866.00	0.33%
	合计	53,5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东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变动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芯动能、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出具的书面确认，芯动能、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均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2 2019年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股本变更

2018年12月28日，孙彤与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兵同意以958,301元价格受让孙彤所持艾森股份的53.36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00%。

2018年12月28日，芯动能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东协议》，约定芯动能以1,999.99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272.59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艾森股份的股本变更为5,622.59万元。

2019年1月12日，艾森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2月3日，艾森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55号)，审验截至2019年1月28日，艾森股份已收到芯动能人民币19,999,92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900.00元，溢价部分17,274,028.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25,9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森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8,409,091.00	32.74%
2	芯动能	8,125,900.00	14.45%
3	蔡卡敦	6,847,826.00	12.18%
4	艾森投资	5,869,565.00	10.44%
5	世华管理	5,335,968.00	9.49%
6	庄建华	1,636,364.00	2.91%
7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67%
8	潘咏海	1,209,486.00	2.15%
9	杨一伍	889,328.00	1.58%
10	鲍杰	711,462.00	1.27%
11	傅正华	711,462.00	1.27%
12	赵建龙	622,530.00	1.11%
13	应海亮	622,530.00	1.11%
14	卢瑞华	622,530.00	1.11%
15	田森	600,000.00	1.07%
16	陶冲	550,000.00	0.98%
17	杨凯	533,597.00	0.95%
18	陈小华	533,597.00	0.95%
19	顾文军	450,000.00	0.80%
20	李雪琴	266,798.00	0.4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1	吴涛	177,866.00	0.32%
	合计	56,225,9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东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芯动能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孙彤、张兵进行访谈，张兵、芯动能均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3 2019年6月，第六次股本变更

2019年4月30日，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艾森股份增发477.41万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6,100万元，鹏鼎控股以3,005.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260万股，屹唐华创以982.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85万股，云栖创投以520.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45万股，士兰创投以520.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45万股，保腾顺络以490.2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42.41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518.86万元。

2019年5月15日，艾森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17日，艾森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5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56号），审验截至2019年6月5日，艾森股份已收到保腾顺络、士兰创投、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人民币55,188,59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4,100.00元，溢价部分50,414,496.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森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8,409,091.00	30.18%
2	芯动能	8,125,900.00	13.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蔡卡敦	6,847,826.00	11.23%
4	艾森投资	5,869,565.00	9.62%
5	世华管理	5,335,968.00	8.75%
6	鹏鼎控股	2,600,000.00	4.26%
7	庄建华	1,636,364.00	2.68%
8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46%
9	潘咏海	1,209,486.00	1.98%
10	杨一伍	889,328.00	1.46%
11	屹唐华创	850,000.00	1.39%
12	鲍杰	711,462.00	1.17%
13	傅正华	711,462.00	1.17%
14	赵建龙	622,530.00	1.02%
15	应海亮	622,530.00	1.02%
16	卢瑞华	622,530.00	1.02%
17	田森	600,000.00	0.98%
18	陶冲	550,000.00	0.90%
19	杨凯	533,597.00	0.87%
20	陈小华	533,597.00	0.87%
21	云栖创投	450,000.00	0.74%
22	士兰创投	450,000.00	0.74%
23	顾文军	450,000.00	0.74%
24	保腾顺络	424,100.00	0.70%
25	李雪琴	266,798.00	0.44%
26	吴涛	177,866.00	0.2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保腾顺络、士兰创投、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保腾顺络、士兰创投、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均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4 2020年6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5日，卢瑞华与张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瑞华将其持有公司622,53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02%）以2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艾森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9,031,621.00	31.20%
2	芯动能	8,125,900.00	13.32%
3	蔡卡敦	6,847,826.00	11.23%
4	艾森投资	5,869,565.00	9.62%
5	世华管理	5,335,968.00	8.75%
6	鹏鼎控股	2,600,000.00	4.26%
7	庄建华	1,636,364.00	2.68%
8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46%
9	潘咏海	1,209,486.00	1.98%
10	杨一伍	889,328.00	1.46%
11	屹唐华创	850,000.00	1.39%
12	鲍杰	711,462.00	1.17%
13	傅正华	711,462.00	1.17%
14	赵建龙	622,530.00	1.02%
15	应海亮	622,530.00	1.02%
16	田森	600,000.00	0.98%
17	陶冲	550,000.00	0.90%
18	杨凯	533,597.00	0.87%
19	陈小华	533,597.00	0.87%
20	云栖创投	450,000.00	0.74%
21	士兰创投	450,000.00	0.74%
22	顾文军	450,000.00	0.74%
23	保腾顺络	424,100.00	0.70%
24	李雪琴	266,798.00	0.44%
25	吴涛	177,866.00	0.2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及卢瑞华进行的访谈，张兵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5 2021年6月，第七次股本变更和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20日，艾森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艾森股份增发510.00万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6,610.00万元，其中和谐海河以12,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406.64万股股份，苏民投资以2,017.25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68.36万股股份，海宁艾克斯以1,032.85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35.00万股股份。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4日，艾森股份与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

2021年6月，芯动能分别与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及海宁艾克斯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芯动能同意将其所持艾森股份67.77万股股份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沛投资，将其所持艾森股份35.00万股股份以1,03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投资，将其所持艾森股份67.07万股股份以1,97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秋晟资产，将其所持艾森股份34.00万股股份以1,00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橡呈财，将其所持艾森股份48.00万股股份以1,41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创投，将其所持艾森股份34.00万股股份以1,00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橡投资，将其所持艾森股份19.16万股股份以565.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艾克斯。

同期，顾文军、田森分别与海宁艾克斯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顾文军同意以人民币737.75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艾森股份25.00万股的股权给海宁艾克斯，田森同意以人民币663.98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22.50万股的股权给海宁艾克斯。

2021年6月29日，艾森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艾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9,031,621.00	28.7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蔡卡敦	6,847,826.00	10.36%
3	艾森投资	5,869,565.00	8.88%
4	世华管理	5,335,968.00	8.07%
5	芯动能	5,075,900.00	7.68%
6	和谐海河	4,066,418.00	6.15%
7	鹏鼎控股	2,600,000.00	3.93%
8	庄建华	1,636,364.00	2.48%
9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27%
10	潘咏海	1,209,486.00	1.83%
11	海宁艾克斯	1,016,604.00	1.54%
12	杨一伍	889,328.00	1.35%
13	屹唐华创	850,000.00	1.29%
14	傅正华	711,462.00	1.08%
15	鲍杰	711,462.00	1.08%
16	苏民投资	683,582.00	1.03%
17	芯沛投资	677,735.00	1.03%
18	秋晟资产	670,661.00	1.01%
19	赵建龙	622,530.00	0.94%
20	应海亮	622,530.00	0.94%
21	陶冲	550,000.00	0.83%
22	杨凯	533,597.00	0.81%
23	陈小华	533,597.00	0.81%
24	国发创投	480,000.00	0.73%
25	云栖创投	450,000.00	0.68%
26	士兰创投	450,000.00	0.68%
27	保腾顺络	424,100.00	0.64%
28	田森	375,000.00	0.57%
29	朗玛投资	350,000.00	0.53%
30	赛橡投资	340,000.00	0.51%
31	小橡呈财	340,000.0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2	李雪琴	266,798.00	0.40%
33	顾文军	200,000.00	0.30%
34	吴涛	177,866.00	0.27%
合计		66,1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艾森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顾文军、田森、芯动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均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增资及股份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6 2021年11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芯动能与南通中金启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芯动能将其持有的公司67.77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03%）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中金启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19,031,621.00	28.79%
2	蔡卡敦	6,847,826.00	10.36%
3	艾森投资	5,869,565.00	8.88%
4	世华管理	5,335,968.00	8.07%
5	芯动能	4,398,164.00	6.65%
6	和谐海河	4,066,418.00	6.15%
7	鹏鼎控股	2,600,000.00	3.93%
8	庄建华	1,636,364.00	2.48%
9	上海成丰	1,500,000.00	2.27%
10	潘咏海	1,209,486.00	1.8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海宁艾克斯	1,016,604.00	1.54%
12	杨一伍	889,328.00	1.35%
13	屹唐华创	850,000.00	1.29%
14	鲍杰	711,462.00	1.08%
15	傅正华	711,462.00	1.08%
16	苏民投资	683,582.00	1.03%
17	南通中金启江	677,736.00	1.03%
18	芯沛投资	677,735.00	1.03%
19	秋晟资产	670,661.00	1.01%
20	赵建龙	622,530.00	0.94%
21	应海亮	622,530.00	0.94%
22	陶冲	550,000.00	0.83%
23	杨凯	533,597.00	0.81%
24	陈小华	533,597.00	0.81%
25	国发创投	480,000.00	0.73%
26	云栖创投	450,000.00	0.68%
27	士兰创投	450,000.00	0.68%
28	保腾顺络	424,100.00	0.64%
29	田森	375,000.00	0.57%
30	朗玛投资	350,000.00	0.53%
31	小橡呈财	340,000.00	0.51%
32	赛橡投资	340,000.00	0.51%
33	李雪琴	266,798.00	0.40%
34	顾文军	200,000.00	0.30%
35	吴涛	177,866.00	0.27%
合计		66,100,000.00	100.00%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芯动能及南通中金启江出具的书面确认，南通中金启江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该等相关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17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18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森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2 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6 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 16 名。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公司的证载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艾森	半导体相关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产品及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艾森世华	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3031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58300241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至2024年8月15日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并着手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着手办理危险化学品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a.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硫酸（试剂）、丙酮、丙酮（试剂）、盐酸、甲基乙基酮（试剂）用于实验、研发、生产或经营以及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试剂）用于实验、研发的事项，发行人每次购买均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b.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锰酸钠、高锰酸钾、过氧化氢溶液、硝酸、硝酸银、六亚甲基四胺等的事项，发行人已就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 c. 就南通艾森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用于生产的事项，南通艾森均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d. 就南通艾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0%双氧水、硝酸、六次甲基四胺、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事项，南通艾森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2) 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55253262X1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18011802号	昆山市水利局	2018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南通艾森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NHJKG23001U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	至2027年5月3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 22070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至2027年7月25日

(3) 进出口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编号： 1801191029060000017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1月22日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46066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8072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018年1月4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798	昆山海关	2018年1月22日	长期
南通艾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17128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通开发区）	2021年12月22日	—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南通海关	2022年6月20日	—
艾森世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8070413421 500001017； 备案号码： 3204500084	昆山海关	2018年7月4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32239609DY	昆山海关	2018年7月4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33336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018年8月28日	—

8.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围相符。

8.1.4 关于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危险化学品）的说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提供给客户验证并收取费用的情况，但该等光刻胶试制数量及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

针对前述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你单位存在于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提供客户验证并收取费用的行为，鉴于光刻胶数量较少，且该等试制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你单位的前述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其已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发行人计划将光刻胶生产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预计转移不存在障碍。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少量光刻胶并提供给客户认证后收取费用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实验室所产光刻胶小试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较少，且发行人已主动拟定整改计划，预计光刻胶生产转移不存在障碍，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的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1.5 关于发行人超量生产行为的说明

（1）超量生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产线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09]294 号），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26

号)。根据前述批复文件,“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产线报批的最终产能为 1,000 吨,但发行人该产线报告期内的实际年综合产能约为 4,000 吨。

(2) 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项目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号)的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a.项目法人发生变化的; b.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期超过原备案总投资 20%的; c.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 20%的; 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e.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产线的实际产能大于备案产能系由于发行人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原因导致。为解决上述超量生产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以承接“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项目”的超量产能,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产能转移。

2022 年 8 月 23 日,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suzho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受到主管发改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发改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如前文所述,该等超量生产行为系由于发行人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

间、改进生产工艺等原因导致，且“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产线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产能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聘请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进行检测；根据该等检测机构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于历次采样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中的相关污染物均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其前述超量生产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home/xzcflist>）、信用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的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办手续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对苏州市昆山市生态环境局千灯镇环保办主任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环保科科长访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主动整改并消除超量生产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行为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千灯镇人民政府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针对前述超量生产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 400 吨等产品”产线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1.6 关于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303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内部管理核算的考虑，存在由子公司广州艾森、艾森世华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上述货物实际销售时均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发货，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均未实际储存、运输相关货物；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在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其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已停止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改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广州艾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艾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艾森世华已承诺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开展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根据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艾森世华的前述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不对艾森世华进行处罚。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艾森世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考虑到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均已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前述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 8.3.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发生3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2020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21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5,717,365.17元、205,586,744.22元、311,487,598.16元和87,518,932.69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67%、98.48%、99.05%和99.8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9.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卡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张兵、蔡卡敦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小华，其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8.07%股份的股东世华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9.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向文胜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杨一伍	发行人的董事
5	赵焯	发行人的董事
6	孙杨	发行人的董事
7	秦舒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谢立洋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发行人的监事
12	熊秋丽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9.1.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9.1.1 至 9.1.3 项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张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的股份
2	世华管理(普通合伙人为陈小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7%的股份
3	芯动能(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的股份
4	和谐海河(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5%的股份

9.1.6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 9.1.1 项至 9.1.5 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相关的关联方		
1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芯动能相关的关联方		
2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且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4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相关的关联方		
5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相关的关联方		
7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9.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和谐海河 99.9667%的合伙份额
2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9.1.8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9.1.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咏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2	郑仁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	鲍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4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2)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艾森	发行人曾经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予 SAM SUN；发行人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4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5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6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福建超瑞创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4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15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6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瑞波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配偶陈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2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26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27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28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9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1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9.1.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广州艾森

广州艾森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企业注销的工商登记，其于注销前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5838211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机械配件零售
法定代表人	应海亮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道 185 号嘉华广场商业办公楼 3 栋 719 房（空港花都）
股权结构	艾森股份持股 100%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二处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花税一所税企清[2022]24828 号），证明广州艾森的所有税项均已结清；2022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登记简销字[2022]第 29202203180002 号），核准广州艾森的简易注销登记。至此，广州艾森注销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艾森注销前，其原有的 3 名员工中 2 名已离职，另外 1 名员工出于维系与广州艾森原有客户关系的考虑，已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广州艾森原有的资产亦于注销前进行处置。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艾森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广州艾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2) 潍坊星泰克

发行人曾持有潍坊星泰克 5%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与潍坊星泰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AM SU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鉴于潍坊星泰克向发行人转让的“OLED 和 TFT-LCD 正性光刻胶技术”未达到客户批量上线水平，不及双方合作预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9.2.4 与潍坊星泰克之间的技术转让”），且潍坊星泰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潍坊星泰克 5% 股权，并于 2020 年 1 月与孙敬运、潍坊星泰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孙敬运以 830 万元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持有的潍坊星泰克 5% 的股权，考虑到潍坊星泰克的净资产状况和经营利润较发行人入股时未发生显著变化，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发行人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股权回购协议》签署后，孙敬运由于回购能力不足，未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 SAM SUN 的说明，SAM SUN 为潍坊星泰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敬运与 SAM SUN 系近亲属关系，孙敬运原向发行人转让的潍坊星泰克 5% 的股权系由孙敬运代 SAM SUN 持有。鉴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及孙敬运回购能力不足的事实情况，发行人与 SAM SUN、孙敬运、潍坊星泰克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 SAM SUN 代替孙敬运履行《股权回购协议》，以 830 万元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所持潍坊星泰克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SAM SUN 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潍坊星泰克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 SAM SUN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 SAM SUN 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仍持续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并向潍坊星泰克购买了 OLED 和 TFT-LCD 正性光刻胶技术；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SAM SUN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经常性	潍坊星泰克	商品采购	向交易对方采购正性光刻胶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方友通过物流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向交易对方采购劳务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潍坊星泰克	技术转让	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
	张兵、蔡卡敦	关联担保	交易对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杨一伍	购买车辆	购买二手车辆

9.2.1 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报告期各期内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潍坊星泰克	正性光刻胶	865,628.34	3,759,785.86	3,526,862.81	3,119,442.38

9.2.2 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姐夫方友原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报告期内，其作为居间方在物流公司运力不足时有偿为物流公司组织协调部分外部个体运力以满足物流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需求；2021年末，发行人的相关物流公司已不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直接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方友已于2022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合作外，方友不存在实际控制相关物流公司或对相关物流公司存在投资、参股或持有其他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物流服务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物流公司之间发生的涉及方友前述居间协调车辆的关联交易的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友	采购运输服务	—	2,852,956.74	2,940,136.76	2,263,083.37

9.2.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568,779.88元、4,760,546.10元、4,700,674.80元、743,703.90元。

9.2.4 与潍坊星泰克之间的技术转让

2018年1月，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潍坊星泰克将其拥有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作价850万元转让与发行人。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为：（1）在前述《技术转让协议》签订后的30日内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费500万元；（2）潍坊星泰克委派技术研发和生产人员到发行人现场指导生产和检测，在发行人通过第一个客户认证后，技术转让完成。发行人达到1.8吨批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50万元技术转让费。

由于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未通过发行人的客户认证，未能达到1.8吨批次量产，双方于2020年1月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技术转让协议》，由发行人自行负责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潍坊星泰克无需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潍坊星泰克的该项技术虽未能达到《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的1.8吨批次水平，但是在配方设计、技术路线方面为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供了较多启发和借鉴；同时，双方确认原《技术转让协议》中“发行人承诺自己不独立进行光刻胶研发”的条款终止，发行人后续将自行负责“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处置行为，发行人同意继续支付剩余3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申报会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合作项下共计向潍坊星泰克支付850万元。

9.2.5 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曾为艾森有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借款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7 第 623017 号）的约定，主债权存续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债权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且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9.2.6 向董事杨一伍购买车辆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以 8 万元的价格向董事杨一伍购买三辆二手轿车，并完成所有权转让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车辆由杨一伍所有并主要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为规范公司车辆使用情况，发行人结合车辆情况并参照二手车交易市场行情确定向杨一伍购买前述车辆的价格。

9.3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张兵、杨一伍及向文胜回避表决。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详尽规定。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 5%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9.6 同业竞争

9.6.1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艾森投资；艾森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艾森投资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6.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6、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该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艾森世华

艾森世华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095737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65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千灯镇黄浦江路 999 号 2 号房
股权结构	艾森股份持股 100%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森世华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世华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艾森世华 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1.2 南通艾森

南通艾森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NHJKG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相关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产品及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21（22）幢 12217 室
股权结构	艾森股份持股 100%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艾森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南通艾森 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2 自有不动产

10.2.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4 处自有土地，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5088号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6,666.70	工业(仓储)
2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903号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E1地块	2,594.10	工业用地
3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906号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E2地块	3,450.40	工业用地
4	南通艾森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	南通市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	20,052.03	工业用地

(1) 关于 E1、E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根据此前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的约定，签署了《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昆地网（2020）工挂字 44 号）及《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昆地网（2020）工挂字 45 号），就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 E1 地块、E2 地块土地监管期限、转让限制、投资规模、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及产出效益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监管期限	E1、E2 地块的监管期为自交地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转让限制	在监管期内，E1、E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监管内容	<p>注册资本：在监管期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需达到 6,100 万元。</p> <p>开发建设：发行人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27 日前竣工。</p> <p>投资规模：E1、E2 地块的亩均投资不低于 1,333 万元，即 E1、E2 地块的合计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12,085.9778 万元。</p> <p>产出效益：发行人需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 6 年内达产，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1,667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33 万元。</p> <p>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及资源利用：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污染的，应承担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调查、评估、治理及修复等相关费用。</p>
违约责任	<p>开发建设：发行人经认定构成未按期开竣工违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将被按照出让金总额的 0.3%征收违约金。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经认定构成闲置土地的，根据《土地闲置处理办法》进行处理。</p> <p>产出效益：（1）监管期届满，发行人未提出达产考核申请或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行人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p>

事项	具体内容
	<p>(2) 发行人平均年税收低于协议约定标准 40%的,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收回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3) 如发行人未通过效益评估, 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 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 并经协议双方同意后签署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后续监管期内的每个年度对产出效益进行申报, 并需缴纳税收差额部分 10%的违约金, 直至再次经效益评估达到约定标准。</p> <p>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及资源利用: 经相关部门认定,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经昆山市政府批准可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有权追缴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的有关费用。</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E1、E2 地块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E1、E2 地块的已投资金额为 32.52 万元。此外,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达到 6,100 万元。

(2) 关于 M1723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28 日, 艾森有限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约定艾森有限在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投资设立高端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基地, 项目拟选址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 国核维科项目南侧、通达路西侧, 土地面积约 30 亩。投资规模为: 注册资本 1 亿元, 总投资 2.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南通艾森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南通艾森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坐落于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等宗地编号为 M17234, 宗地总面积为 20,052.03 平方米。双方约定 M17234 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其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 合计投资金额不低于 108,280,962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南通艾森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M17234 地块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建设用地, 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

据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未设定任何抵押; 除 E1、E2 地块在监管期内不得转让、出租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 1647 号地块上已建成自有房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5088 号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4,207.61	厂房、仓库、门卫配电泵房消防水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3 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前述自有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E1、E2 地块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在 E1、E2 地块上建设“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83202100116 号、320583202100117 号）、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83202200462 号、建字第 320583202200463 号、建字第 320583202200464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取得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2206230201、320583202207290401），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E1、E2 地块应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之前开工，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之前竣工；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和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0% 的违约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灯分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出具的《项目用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会办单》、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款回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已免于追究发行人 E1、E2 地块延期开工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 E1、E2 地块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M17234 地块的建设项目

南通艾森在 M17234 地块上建设“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南通艾森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601201820013 号），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601201920049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6 日分别取得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12201905280101、320612201908060101），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通艾森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现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M17234 地块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开工，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竣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后由于南通艾森规划图纸所设计内容与隔壁工厂办公楼防火间距不满足法规要求，南通艾森需重新设计建设图纸，并根据重新设计的图纸履行各项建设审批程序，M17234 地块的开工时间有所延后。鉴于此，南通艾森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延期开工建设申请，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原则同意其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 M17234 地块，并同意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此外，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 M17234 地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南通艾森前述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竣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6 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 22 处，租赁面积约为 2,040.15 平方米；发行人承租的 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用途
1	发行人	艺迪智能 科技创新 产业园(昆 山)有限公 司	昆山市千 灯镇黄浦 江南路 288号办 公楼三楼 部分	2022年3月 16日至2023 年3月15日	680.68	苏(2019) 昆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5280 号	办公
2	发行人	朴海燕	广州市花 都区迎宾 大道185 号花都嘉 华广场商 业办公楼 3栋719号	2021年10月 26日至2022 年10月25日	57.29	粤(2021) 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8003938 号	办公
3	发行人	昆山申威 达联合机 械有限公 司	昆山市黄 浦江南路 1649号厂 区内	2022年1月1 日至2022年6 月30日	210.00	昆房权证 千灯字第 181005282 号	仓储
4	发行人	昆山申威 达联合机 械有限公 司	昆山市黄 浦江南路 1649号厂 区内	2021年2月5 日至2022年6 月24日	276.00	昆房权证 千灯字第 181005282 号	仓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均为产权人或经产权人适当授权的出租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及第3项、第4项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的2处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办公用地，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并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知识产权

10.4.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专利合计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合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属于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广州艾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配套材料、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
2	艾森股份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配套材料、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3	艾森世华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电镀液、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4	艾森股份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配套材料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两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5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6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液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年
7	艾森股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具体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等	2018年1月26日	长期

对于向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其他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采取与其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 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 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到货日期、产品单价、付款方式及运费、质量技术要求、质保期等。

11.2.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其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属于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2	艾森股份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具体包括环戊酮、实验室消耗品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3	艾森股份	唐山威格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具体包括甲基磺酸锡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4	艾森股份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磺酸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5	艾森股份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具体包括各类化工原料、实验消耗品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6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7	艾森股份	上海研井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CO-1000添加剂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8	艾森股份	唐山威格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9	艾森	昆山鼎盛化学材	以订单为准, 具体包括各类化工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股份	料有限公司	原料、实验消耗品等	日	31日
10	艾森股份	扬州凯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酰胺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11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2	艾森股份	苏州威禾锡业有限公司	锡材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3	艾森股份	上海研井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CO-1000添加剂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4	艾森股份	昆山鼎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化工原料、实验室消耗品等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5	艾森股份	扬州凯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酰胺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6	艾森股份	扬州凯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甲酰胺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17	艾森股份	昆山鼎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各类化工原料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对于向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其他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采取与其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数量及单位、产品单价及总价、质量要求、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货物验收标准等。

11.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施工时间
1	南通艾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钢结构、设备安装等	2019年5月	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施工时间
2	南通艾森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艾森工艺包安装工程，包括公用工程楼工程、甲类车间安装工程、室外电缆工程、氮气工程、污水废气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冷库工程、甲类车间土建工程、罐区工程的工总承包	2021年5月	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

11.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1.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88.78万元，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上市中介费、押金保证金、暂支款等。

11.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8.90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1.1 关于艾森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2.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艾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艾森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前身吸收合并骏桦物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2.2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艾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章程制定过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章程进行6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拟增发 2,725,900 股股份，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并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因拟增发 4,774,100 股股份，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并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因拟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并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因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职权、决议方式等进行了修订并拟同步修订经营范围，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因拟增资 5,100 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因拟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并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 《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其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任了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14.1.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4.1.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 1 名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14.1.4 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一并于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而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将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并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4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5.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兵	董事长
2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杨一伍	董事
5	孙杨	董事
6	赵焯	董事
7	秦舒	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独立董事
10	谢立洋	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监事
12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杜冰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	胡青华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1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5.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即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兵、向文胜、陈小华、潘咏海、杨一伍、郑仁亮、秦舒、孙清清、朱雪珍；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21 年 6 月 2 日	郑仁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杨为公司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	潘咏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焯为公司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监事为谢立洋、庄建华、熊秋丽（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向文胜、陈小华、赵建龙，未发生变化。

15.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向文胜、杜冰、赵建龙、胡青华，未发生变化。

15.2.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发生 2 次变更，该等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

新增董事主要系股东推荐或来自于股东单位，且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新增董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选任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朱雪珍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独立董事的人数、职责范围没有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企业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艾森股份	15%	15%	15%	15%
艾森世华	20%	20%	20%	20%
南通艾森	25%	25%	25%	25%
广州艾森	-	20%	20%	20%

16.2.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具体增值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销项税	16%、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6.3.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18），有效期3年，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1月7日届满，发行人已向主管机关提交续期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方会专字（2022）第1211号），发行人2021年度销售收入为30,481.91万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07%，且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究开发费用的情形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方会专字（2022）第1210号），发行人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3.28%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企业创新能力主要由技术专家及财务专家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发行人于2019年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并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期在上述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指标领域未出现异常变化，且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第（六）项中有关上述指标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经有管辖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予以审查认定。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其预计取得续期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18）未续期相关原因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将无条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3.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报告期内按前述相关规定享

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019 年度	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注	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16.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487,296.00 元、2,313,323.43 元、3,815,920.96 元及 8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2,437,5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一批拟立项目公示》
2		1,000,000.00	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加快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3		9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8]117 号）
4		5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重点实验室和省、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昆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科字[2019]41号)
5		500,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江苏省“双创计划”拟资助人选公示》
6		45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昆山市创新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下达资金的通知》（昆科字[2019]70号）
7		30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8	南通艾森	1,050,0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2020年度			
1	发行人	1,000,000.00	昆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付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2		5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计划入围对象公示》
3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21号）
2021年度			
1	发行人	2,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第一批第一年）的公示》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第一批“免审即享”拟立项目公示》
2		500,000.00	昆山市科技局《2021年度第一批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拟立项候选项目公示》；中共昆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定2021年度第一批昆山市双创人才并下达2021年度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昆委人才办[2021]2号）
3		300,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年度安家补贴及引才奖励的通知》（苏科资[2021]10号）
4		30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科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苏府办[2020]55号);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苏金管发[2021]28号)
2022年1-3月			
1	发行人	7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研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95号)

16.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南通艾森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19]216805号）：南通艾森因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310元。2019年4月16日，南通艾森缴纳31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南通艾森本次被处以罚款的金额为310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复配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废液、噪声等污染物，具体如下：

17.1.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在配方复配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 (1) 废气：公司产生的废气包括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酸洗、碱洗、光解、活性炭吸附达标后排放。
- (2) 废水：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车间、办公室员工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时产生的清下水。生活污水、清下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固废及废液：公司产生的固废及废液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包括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分析废水等）及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对于危险废物，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对于生活废物，公司将其袋装后投放至指定垃圾箱由市政环卫处理。
- (4) 噪声：公司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反应釜、真空泵以及空压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项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17.1.2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主要

为环保设施投入及运维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检测费用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55.23万元、59.70万元、62.12万元及6.13万元。

17.1.3 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手续
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	已建	2010年6月12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26号）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在建	2019年4月2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号）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在建	2022年2月1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092号）

17.1.4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艾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8.1.5 关于发行人超量生产行为的说明”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之“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

17.2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1）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076.83万元），（2）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5,000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情况

18.1.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该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证明	备案时间
------	------	------	------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证明	备案时间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南通艾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0]230 号）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南通艾森于 2017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7]14 号），后因项目延期开工原因，南通艾森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18.1.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该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证明	备案时间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艾森股份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822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8.2.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南通艾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 号）	2019 年 4 月 26 日

18.2.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年产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艾森股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92 号）	2022 年 2 月 16 日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18.3.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在公司自有土地（证书编号：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9 号）上相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7 月 24 日届满；2017 年 6 月 30 日，南通艾森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现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通艾森以 7,699,979.52 元的价格受让坐落于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的宗地编号为 M17234、出让面积为 20,052.0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外，南通艾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南通艾森按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南通艾森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足额缴付土地出让款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竣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自有不动产”所述。

18.3.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在发行人自有土地（证书编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3 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6 号）上相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25 日届满；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就 E1、E2 地块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分别以 653,714 元和 869,501 元的价格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出让面积为 2,594.10 平方米的 E1 地块及出让面积为 3,450.40 平方米的 E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发行人按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足额缴付土地出让款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延期开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自有不动产”所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 发行人募投用地延期开工及/或竣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持续开拓创新，继续深化与国内知名半导体生产厂家的合作，并积极开拓电子化学品国产化市场。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南通艾森存在一笔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之“16.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所述。

2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1.1.1 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人数		150	148	115	106
已缴费人数		146	143	111	102
未缴费人数		4	5	4	4
其中	退休返聘	1	1	-	-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	1	1	1
	员工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3	3	3	3

21.1.2 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人数		150	148	115	106
已缴费人数		146	143	111	102
未缴费人数		4	5	4	4
其中	退休返聘	1	1	-	-
	当月入职，正在	-	1	1	1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入职手续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3	3	3

21.1.3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分析

(1) 退休返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建立的系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个别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外地员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行在工作地或住所地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4)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前述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在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5)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因相关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1.2.1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昆山朗洁、苏州朗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南通艾森存在向嘉远华辰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昆山朗洁

公司名称	昆山朗洁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919371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址	玉山镇北后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朱敏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敏	55.00%

	李桂芳	45.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道路保洁，小区停车管理，建筑物清洗，地面清洗打蜡，绿化养护施工，涂料粉刷，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朗洁

公司名称	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9147390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206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88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朱敏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敏	55.00%
	李桂芳	45.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内外墙涂装工程；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远华辰

公司名称	安徽省嘉远华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D7HC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9-711	
法定代表人	刘红星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刘红星	51.00%
	杨季刚	30.00%
	黄美娟	10.00%

	周培玲	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安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2.2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主要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发行人将保洁、保安两类非生产经营性服务外包给昆山朗洁及苏州朗洁，南通艾森将保洁、保安两类非生产经营性服务外包给嘉远华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均为 3 人，其中保安人员 2 名，保洁人员 1 名；南通艾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嘉远华辰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劳务外包人数均为 5 人，其中保安人员 4 名，保洁人员 1 名。

21.2.3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昆山朗洁、苏州朗洁及嘉远华辰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苏州朗洁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的昆山朗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为南通艾森提供保安及保洁服务的嘉远华辰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就其提供的保洁服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实施上述劳务外包工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以

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工作的必要支出、工作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其进行费用结算，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劳动用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1.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书面协议，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有关特殊权利的约定及其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约定	特殊权利终止文件签署情况	特殊权利终止内容
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庄建华、潘咏海、杨一伍、赵建龙、应海亮、卢瑞华、杨凯、孙彤、吴涛、陈小华、鲍杰、傅正华、李雪琴、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	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芯动能、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享有信息权及观察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投资方权利保护，且芯动能享有合格IPO前认购增发权	艾森股份、张兵、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艾森股份、张兵、芯动能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	1、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享有的除对张兵的回购权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2、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自艾森股份向证监局申请IPO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如果IPO申请未获批准，该等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发行人再次提出IPO辅导验收申请；前述回购权自发行人通过IPO审核，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终止。
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庄建华、潘咏海、杨一伍、赵建龙、应海亮、卢瑞华、杨凯、孙彤、吴涛、陈小华、鲍杰、傅正华、李雪琴、艾森投资、世华管理、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	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芯动能就本轮增资部分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投资方股东芯动能、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就其全部所持股份享有优先清算权		1、芯动能享有的合格IPO前认购增发权已于2018年12月28日行使完毕； 2、芯动能享有的除对张兵的回购权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3、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自艾森股份向证监局申请IPO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如果IPO申请未获批准，该等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发行人再次提出IPO辅导验收申请；前述回购权自发行人通过IPO审核，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终止。
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庄建华、潘咏海、杨一伍、赵建龙、应海亮、卢瑞华、杨凯、吴涛、陈小华、鲍杰、傅正华、李雪琴、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上海成丰、田森、顾文	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享有回购权、提前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	艾森股份、张兵、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	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可效力恢复的安排。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约定	特殊权利终止文件签署情况	特殊权利终止内容
军、陶冲、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			
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	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	1、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所享有的除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2、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所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自向证监局申请IPO辅导验收之日终止，但至以下日期先行发生时效力自行恢复，直至公司再次提出IPO辅导验收申请：（1）艾森股份撤回IPO申请之日；（2）艾森股份的IPO申请被否之日；（3）艾森股份未能在IPO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审核，但审核机构还在审核中的除外；（4）艾森股份在上市申请获得上市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艾森股份通过IPO审核/注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前述回购权约定正式终止。

基于上述，除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以及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上述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所享有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向证监局申请 IPO 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原关于该等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均系以张兵及/或蔡卡敦作为签署主体和履行主体，未约定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未就投资发行人事项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21.4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21.4.1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实施股权激励，艾森有限设立了艾森投资、世华管理两个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持股平台向对其经营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授予股份。激励对象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并实缴出资款的方式取得激励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 艾森投资

2015 年 9 月，艾森投资通过受让张兵持有的艾森有限股权而成为艾森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7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森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 世华管理

2017 年 1 月，世华管理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艾森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8 201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世华管理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1.4.2 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及该等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艾森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张兵	普通合伙人	37.90%	董事长
2	潘咏海	有限合伙人	9.09%	事业部销售总监
3	杨一伍	有限合伙人	10.00%	董事、事业部销售总监
4	鲍杰	有限合伙人	15.15%	艾森世华事业部销售总监
5	傅正华	有限合伙人	15.15%	/（注 1）
6	方友	有限合伙人	2.42%	原物流管理员 （2022 年 2 月 28 日离职）
7	杜晓明	有限合伙人	9.09%	/（注 2）
8	徐栋	有限合伙人	1.19%	艾森世华客户服务副总监
合计			100.00%	——

注 1：傅正华系发行人子公司艾森世华聘请的销售顾问，聘任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目前已不再具有聘任关系。

注 2：杜晓明系发行人聘请的技术顾问，聘任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前已不再具有聘任关系。

(2) 世华管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陈小华	普通合伙人	10.6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	李林	有限合伙人	4.00%	原事业部销售总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00%	销售经理
4	彭招萍	有限合伙人	2.33%	原财务经理 （2020 年 3 月 31 日离职）
5	谢立洋	有限合伙人	8.67%	监事、事业部销售总监
6	吴军	有限合伙人	2.00%	客户服务经理
7	刘建	有限合伙人	3.00%	技术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8	向文胜	有限合伙人	24.13%	董事、总经理
9	杜冰	有限合伙人	13.33%	研发总监
10	胡青华	有限合伙人	2.33%	研发总监
11	朱坤	有限合伙人	2.00%	人事行政经理
12	陈春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经理
13	李国周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经理
14	黄同尚	有限合伙人	2.00%	生产副总监
15	赵建龙	有限合伙人	3.33%	副总经理
16	周家珠	有限合伙人	1.33%	研发主管
17	万阳	有限合伙人	1.00%	原技术副总监 (2021年1月8日离职)
18	李雪琴	有限合伙人	11.87%	/ (注3)
合计			100.00%	——

注3：李雪琴系发行人聘请的行政高级顾问，聘任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目前已不再具有聘任关系。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的规定，参与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或协议约定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方友、李林、彭招萍、万阳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由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离职情况下的合伙份额处理方式，其离职后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而，方友、李林、彭招萍、万阳无需视为外部人员。艾森投资及世华管理的合伙人中，傅正华、杜晓明、李雪琴在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时及目前均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傅正华曾为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聘用协议的销售顾问，杜晓明曾为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的技术顾问，李雪琴曾为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的行政高级顾问。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艾森投资及世华管理均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即2020年3月1日）之前，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的规定，其合伙人中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据此，在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时，艾森投资穿透后为3人，世华管理穿透后为2人。

21.4.3 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自设立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取得艾森有限股权时均与艾森有限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时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股平台发生合伙份额转让时，相关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企业的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未约定激励对象离职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过艾森投资、世华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其所持艾森投资、世华管理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等情况，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艾森投资、世华管理均系艾森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均自愿参加，实施股权激励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艾森投资、世华管理不存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1.4.4 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艾森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世华管理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承诺。
- 3、 发行人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1.5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21.5.1 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苏州大学、A 公司¹等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¹ 发行人已就 A 公司的名称向监管机构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苏州大学	发行人	光刻胶及原材料的合成与分析	苏州大学应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应向苏州大学提供技术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协作事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苏州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完全由苏州大学原因造成损失的，苏州大学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各自过错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完全由发行人原因造成损失的，苏州大学不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款项；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发行人；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发行人全权进行分配。	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正在履行
A公司	发行人	大马士革电镀铜互连技术	发行人应按照国家合同和工作任务书中的约定履行工作；A公司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金额、条件及时间向发行人支付项目费用。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开发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发行人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侵权赔偿，使A公司免于遭受禁令风险，并	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所有；一方许可或实施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所得利益归该方所	自2021年5月19日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保证 A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同意,若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开发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发行人应当决定采取补救措施以使 A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开发成果。	有,发行人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开发成果知识产权需获得 A 公司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共有知识产权时,对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上海交通大学	发行人	柔性衬底及平坦化层用聚酰亚胺树脂合成基础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应于 2018 年第 4 季度提供符合基本技术指标要求的初始可用样品,配合客户端的技术测试和指标改善,在 2019 年第 3 季度末实现实验室级别可复制的满足给定优化技术指标的样品合成;双方每季度沟通一次研发进展,经费支付时间可根据研发进度和成绩经双方协商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双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上海交通大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北京理工大学	南通艾森	一种感光聚酰亚胺中间体的合成与开	北京理工大学在 2019-2020 年内分时段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单体样品;双方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北京理工大学、南通艾森所有;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发	沟通确认研发进展，根据研发进度对付款时间进行调整。	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	的财产权属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		
上海极紫	南通艾森	先进封装用一款PSPI负性光刻胶的开发	上海极紫应组建核心技术团队开展研发工作，向南通艾森提交研究开发计划、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并根据南通艾森的请求，以技术顾问的形式为南通艾森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南通艾森应向上海极紫提供技术资料及协助相关合作研发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因不可抗力或行业变革的技术风险导致合作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责任/履行义务相应解除。如因为开发难度超出预期，确实需要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协议安排。如上海极紫延期期间仍不能完成研发任务，南通艾森可单方终止本协议，既有研发成果由南通艾森享有。	核心单体的知识产权及负性光刻胶用聚酰亚胺树脂 PSPI 树脂结构的知识产权由上海极紫撰写并所有，完成技术转移后转移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南通艾森；负性 PSPI 光刻胶的配方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撰写，归双方共有或各自申请拥有；上海极紫利用研发经费购置的相关工作设备等财产归上海极紫所有；双方确定，南通艾森有权利用上海极紫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自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由南通艾森享有，若南通艾森基于相似的 PSPI 树脂结构所转化的产品，仅更换了应用领域，南通艾森仍需根据约定的利益分配方式，分享销售额的5%作为提成奖励给上海极紫团队，期限为协议期限内，协议期限后南通艾森不再需要继续支付该项提成奖励给上海极紫。	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	2021年12月31日已终止

21.5.2 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与北京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事宜已经履行完毕，该等合作研发系公司产品基础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研究，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苏州大学的合作研发尚在进行过程中，该等合作研发系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合作进行光刻胶测试体系的合作搭建，目前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A公司的合作研发尚在进行过程中，该等合作研发系发行人与A公司对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与上海极紫的合作研发因技术未获得客户打样通过而提前终止，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前述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上述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6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票据找零系指公司客户以较大金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金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因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或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找零票据给客户	-	2.00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	-
合计	-	2.00	-	-
当期营业收入	8,766.49	31,447.88	20,875.05	17,629.5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但所涉金额极小，主要系为收回货款应客户要求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且自2022年起未再发生该等不规范行为；此外，前述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真实销售合同为基础，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找零票据的被背书人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并非与发行人无交易关系的第三方；所涉商业票据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亦已确认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或相关银行之间亦不存在关于票据关系的争议或纠纷。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相关票据找零行为所涉金额极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

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2022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1	艾森股份	一种LED环氧封装用改性聚苯硫醚光扩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41210.6	发明专利	2020年09月09日	2021年10月0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艾森股份	一种光刻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010935856.3	发明专利	2020年09月08日	2021年08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艾森股份	一种用于先进封装的高速电镀铜添加剂及电镀液	ZL202010874960.6	发明专利	2020年08月27日	2021年11月1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艾森股份	一种用于电解沉积铜的组合物及酸铜电镀液	ZL201911364343.5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05月1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艾森股份	低无机成分的哑光阻焊油墨	ZL201910168050.3	发明专利	2019年03月06日	2021年09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6	艾森股份	高分散性的哑光阻焊油墨	ZL201910151381.6	发明专利	2019年02月28日	2021年11月1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7	艾森股份	高阻燃性阻焊油墨	ZL201910144076.4	发明专利	2019年02月27日	2021年09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8	艾森股份	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的负性光刻胶	ZL201811553209.5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9日	2020年06月26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9	艾森股份	用于CIS行业的正性厚膜光刻胶	ZL201811451678.6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01月1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	艾森股份	一种PCB板水性膨松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517640.9	发明专利	2016年07月05日	2019年05月0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1	艾森股份	一种电解去溢料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21319.3	发明专利	2016年05月16日	2018年01月0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12	艾森股份	一种锡球浸泡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86323.0	发明专利	2016年05月04日	2018年04月2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3	艾森股份	一种化学镀铜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31545.5	发明专利	2016年03月09日	2018年04月2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4	艾森股份	一种电镀锡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610123989.4	发明专利	2016年03月04日	2018年03月0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5	艾森股份	一种甲基磺酸锡用抗氧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610124607.X	发明专利	2016年03月04日	2018年01月0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6	艾森股份	一种可循环使用环保型电解退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210317264.0	发明专利	2012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1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7	艾森股份	一种环保型弱酸性去毛刺软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210319033.3	发明专利	2012年08月31日	2014年04月16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8	艾森股份	环保型弱碱性低温去毛刺软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210319034.8	发明专利	2012年08月31日	2014年06月2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19	艾森股份	高温回流用锡层防变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210118268.6	发明专利	2012年04月20日	2014年03月0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0	南通艾森	一种 OLED array 制程用正性光刻胶	ZL202010306398.7	发明专利	2020年04月17日	2021年09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1	艾森世华	用于半导体组件有机膜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404057.7	发明专利	2016年06月08日	2019年08月13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艾森股份		40	5606834	2009年12月14日	200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 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一流的电子化学品提供商。在电子产业领域，为社会创造新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兵	17,875,494	39.72	净资产折股	2017.11
2	蔡卡敦	6,847,826	15.22	净资产折股	2017.11
3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69,565	13.04	净资产折股	2017.11
4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11.86	净资产折股	2017.11
5	庄建华	1,636,364	3.64	净资产折股	2017.11
6	潘咏海	1,209,486	2.69	净资产折股	2017.11
7	杨一伍	889,328	1.98	净资产折股	2017.11
8	鲍杰	711,462	1.58	净资产折股	2017.11
9	傅正华	711,462	1.58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0	赵建龙	622,530	1.38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1	应海亮	622,530	1.38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2	卢瑞华	622,530	1.38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3	杨凯	533,597	1.19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4	孙彤	533,597	1.19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5	陈小华	533,597	1.19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6	李雪琴	266,798	0.59	净资产折股	2017.11
17	吴涛	177,866	0.39	净资产折股	2017.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需遵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以及独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进行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借助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章第一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 (三)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 (四)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三)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

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五)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六)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与总经理应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九) 公司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

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等）。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062号

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9月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李孙珊

共印 15 份

